



#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150  
 1865  
2015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2014年，釜山)

---

决定和决议



## 说明

### 决定和决议的编号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新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从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采用的最后一个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编号。而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修订的决定和决议则保留原编号，后面加上“（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15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电子或机械的手段，包括复印技术和缩微胶片，予以复制或利用。



# 目录

页码

## **第一部分 – 决定**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 .....	3
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	15
第12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	18
第13号决定（2014年，釜山）	.....
国际电联计划与项目的监督机制 .....	25
第14号决定（2014年，釜山）	.....
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的使用 .....	27

## **第二部分 – 决议**

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31
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	36
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	44
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49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62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 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66
第4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	72
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	75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85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 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 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91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 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	97
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	112

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 起来.....	198
第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 和会期（2015-2019年） .....	201
第9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	205
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	206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	210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 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218
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进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安排时 考虑到主要宗教节日 .....	228
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 距.....	229
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	236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 全性方面的作用 .....	241
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256
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 作用 .....	266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 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 性项目中的作用 .....	271
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 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	276
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	284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289
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	300
第14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	314
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	318
第15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0-2013年账目的批准.....	320
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	321
第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323
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	327
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	333
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	338

第15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340
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	343
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	358
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	363
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372
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376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	378
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383

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	392
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396
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402
第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	412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417
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	432
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	436
第186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	438
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	441

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	445
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449
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	452
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454
第192号决议（2014年，釜山）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	458
第193号决议（2014年，釜山） 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	461
第194号决议（2014年，釜山）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的选择方案 .....	464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468
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	470
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	473

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477
第199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 有关软件定义网络（SDN）的 能力建设工作.....	484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 议程.....	487
第201号决议（2014年，釜山）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	495
第202号决议（2014年，釜山）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 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500
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504
<b>第三部分 –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废止的决议清单 .....</b>	<b>507</b>
<b>第四部分 – 签署国 .....</b>	<b>509</b>
<b>第五部分 – 声明 .....</b>	<b>517</b>

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国家名单及其声明序号：

- |                                    |  |
|------------------------------------|--|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49,<br>81)          | 科特迪瓦（共和国）(74)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37, 38, 42,<br>95, 105) | 克罗地亚（共和国）(37, 38, 85, 95)                    |
| 安哥拉（共和国）(19)                       | 古巴 (61)                                      |
| 沙特阿拉伯（王国）(47, 49)                  | 丹麦 (37, 38, 82, 83, 84, 85, 95, 102,<br>105) |
| 阿根廷共和国 (1)                         | 吉布提（共和国）(3)                                  |
| 亚美尼亚（共和国）(64)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56)                             |
| 奥地利(37, 38, 85, 95, 105)           | 萨尔瓦多（共和国）(4)                                 |
| 阿塞拜疆（共和国）(6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9, 70)                            |
| 巴林（王国）(49, 55)                     | 西班牙(37, 38, 48, 95)                          |
| 巴巴多斯 (26)                          | 爱沙尼亚（共和国）(37, 38, 85, 95,<br>105, 107)       |
| 比利时 (27, 37, 38, 95, 105)          | 美利坚合众国 (63, 95, 103, 105, 107)               |
| 博茨瓦纳（共和国）(68)                      |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72)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80)                       | 俄罗斯联邦 (64, 100)                              |
| 保加利亚（共和国）(37, 38, 95, 108)         | 芬兰 (37, 38, 85, 95, 102)                     |
| 布基纳法索(16)                          | 法国 (37, 38, 39, 95)                          |
| 布隆迪（共和国）(104)                      | 加蓬共和国 (24)                                   |
| 柬埔寨（王国）(106)                       | 格鲁吉亚 (2)                                     |
| 喀麦隆（共和国）(52)                       | 加纳 (36)                                      |
| 加拿大 (60, 93, 107)                  | 希腊 (37, 38, 85, 95)                          |
| 智利 (69)                            | 危地马拉（共和国）(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                       | 几内亚（共和国）(75)                                 |
| 塞浦路斯（共和国）(25, 37, 38, 95)          | 圭亚那 (58)                                     |
| 梵蒂冈城国 (78)                         | 海地（共和国）(89)                                  |
| 哥伦比亚（共和国）(5)                       | 匈牙利 (28, 37, 38, 85, 95, 105)                |
| 大韩民国 (41)                          | 印度（共和国）(53)                                  |
| 哥斯达黎加 (43)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21)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9, 66)  
伊拉克（共和国）(49, 92)  
爱尔兰 (37, 38, 85)  
冰岛 (38, 79, 95)  
以色列（国）(91, 96)  
意大利 (37, 38, 95)  
牙买加 (50)  
日本 (95, 105)  
约旦（哈希姆王国）(5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64)  
肯尼亚（共和国）(45)  
科威特（国）(49, 86)  
莱索托（王国）(9)  
拉脱维亚（共和国）(37, 38, 95, 105)  
黎巴嫩 (49)  
列支敦士登（公国）(38, 79, 85, 95)  
立陶宛（共和国）(37, 38, 85, 95, 105, 107)  
卢森堡 (37, 38, 95, 105)  
马来西亚 (8, 49)  
马拉维 (40)  
马里（共和国）(17)  
马耳他 (37, 38, 95)  
摩洛哥（王国）(33, 49)  
墨西哥 (65)  
摩尔多瓦（共和国）(73, 85, 107)  
莫桑比克（共和国）(77)  
纳米比亚（共和国）(10)  
尼日尔（共和国）(18)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35)  
挪威 (38, 79, 84, 85, 95, 102)  
新西兰 (62, 85, 95)  
阿曼（苏丹国）(49, 57)  
乌干达（共和国）(3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64)  
巴布亚新几内亚 (51)  
巴拉圭（共和国）(29)  
荷兰（王国）(37, 38, 82, 83, 84, 85, 95, 105)  
菲律宾（共和国）(31)  
波兰（共和国）(37, 38, 82, 83, 84, 95, 105, 107)  
葡萄牙 (37, 38, 95)  
卡塔尔（国）(46, 49)  
吉尔吉斯共和国 (64)  
斯洛伐克共和国 (37, 38, 85, 95, 101, 105)  
捷克共和国 (37, 38, 85, 95, 101, 105)  
罗马尼亚 (37, 38, 82, 83, 84, 85, 95, 107, 1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 38, 85, 95, 97, 98, 105, 107)  
卢旺达（共和国）(30)  
圣马力诺（共和国）(6)  
塞内加尔（共和国）(87)  
新加坡（共和国）(1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37, 38, 95, 105, 107)  
苏丹（共和国）(34, 49)

- 南苏丹（共和国）(90)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14)  
南非（共和国）(67)  
瑞典 (37, 38, 82, 83, 84, 85, 95, 105,  
107)  
瑞士（联邦）(38, 95)  
苏里南（共和国）(2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5)  
乍得（共和国）(99)  
泰国 (13)  
多哥共和国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4)  
突尼斯 (49, 59)  
土耳其 (38, 44, 85, 95)  
乌克兰 (76)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7)  
瓦努阿图（共和国）(7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94)  
津巴布韦（共和国）(88)

## 第一部分 - 决定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总体目标以及规划中确定的工作重点，

进一步考虑到

- a) 有关成本回收总原则的本届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16-2019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注意到，为支持不断增长的项目需求而增收是一项挑战，

注意到

本届大会通过了有关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而且尤其应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系 统，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强调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于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重要性，

## 做出决定

1 授权国际电联理事会在起草国际电联的两个双年度预算时，根据本决定附件1，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总支出通过预期收入来实现的平衡，同时顾及下列内容：

1.1 2016-2019年间，成员国的会费单位金额为318 000瑞郎；

1.2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支出在2016-2019年期间不得超过8 500万瑞郎；

1.3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做出决定，允许秘书长在一项实行成本回收活动的收入限额内，增加该成本回收产品或服务的预算，以满足未预见的需求；

1.4 理事会须每年对预算中的收入与支出、各种活动及相关支出进行审议；

2 如果2018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则理事会须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规定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20-2021和2022-2023年及之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支出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的支出限额，条件是超出的金额能够用往年支出限额范围内的节余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须在每个预算期内，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目前和今后的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项目支出方面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本决定附件2中削减支出的备选方案以及已获授权、但无资金活动（UMAC）<sup>1</sup>概念的实行。为此理事会应在以上做出决定第1段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最低限授权支出标准，必要时应考虑以下做出决定第7段的规定。本决定附件2提供了削减支出的一套备选方案；

6 下述最低限度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支出削减：

a) 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应继续保持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b) 支出削减不得影响成本回收的收入；

---

<sup>1</sup> 必要时可以采用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UMAC）这一概念，它不仅可以在整个工作计划中突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强制要求开展的活动，还可以指出那些因全权代表大会设置的财务限额而无法被纳入、但对履行职责又至关重要的支持活动。如果实现了节余或产生了额外收入，秘书长将有权支出这些活动的费用。

- c) 贷款偿还或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报销等固定费用不在节支之列；
- d) 不应削减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修费，因为这关系到职员的安全或健康；
- e)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应照常有效运行；

7 在确定从储备金账目中提款或向该账目拨款的金额时，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应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年度总支出的百分之六以上，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制定2016-2017和2018-2019双年度预算草案；
- 2 确保每个双年度预算中的收支均得到平衡；
- 3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增收、节支和减支计划，以确保预算平衡；
- 4 尽快实施上述计划，

责成秘书长

- 1 在理事会2015年和2017年例会召开的七周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整体且精确的数据；
- 2 对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引入后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和相关储备金账目的现状和预测开展研究，以便制定长期财务稳定性战略，并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 3 全力实现平衡的双年度预算，并且通过理事会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组（CWG-FHR）提请成员关注所有可能对实现此类平衡产生财务影响的决定，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与本决定附件2每项支出相关的概要报告，并提出在各个领域削减支出将采取的适当措施；
- 2 尽一切努力通过培育一种增效节约的文化来实现减支，并在上述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纳入已获批准的总体预算内实现的节约，

责成理事会

- 1 授权秘书长按照《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27条，从储备金账目向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拨款，其数额等同于从储备金账目提款平衡双年度预算所用的实际数额；

- 2 在充分考虑到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并批准2016-2017和2018-2019双年度预算；
- 3 确保每个双年度预算的收支平衡；
- 4 在确定额外收入来源或实现节余之后，考虑追加拨款；
- 5 审议由秘书长制定的低成本高效益以及削减成本计划；
- 6 顾及到实施任何削减成本计划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影响，包括可以通过预算节约或从储备金账目提款提供资金来实施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资金源于预算节余或储备金账目提款）时产生的影响；
- 7 除上述责成理事会第5段以外，由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减少而导致收入出现未曾预料到的下降，因此在上述做出决定第7段规定的限额范围内，授权从储备金账目中一次性提款，以尽量减少对国际电联2016-2017年和2018-2019年双年度预算中人员编制的影响；所有未动用的资金均需在每个预算期结束时退回储备金账目；
- 8 在考虑可采取的、旨在加强国际电联财务控制的措施时，顾及资助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和国际电联办公场所楼宇长期维护和/或翻修等问题带来的财务影响；
- 9 请外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和CWG-FHR提出建议，以便在特别考虑到上述责成第8段所确定问题的前提下，确保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控制，同时特别顾及上文责成8确定的问题；

10 审议秘书长就上述责成秘书长第2段涉及的问题所做的报告，并酌情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理事会

在可行的范围内，在其2017年例会上确定2020-2023年时间段的初步会费单位金额，

请成员国

在2017日历年结束之前，宣布2020-2023年时间段各自暂定的会费单位。

##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1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财务规划：收入与支出

	单位：千瑞郎									
	预算			预算			估算			%
	2012-2013	2014-2015	2012-2015	2016-2017	2018-2019	2016-2019	b	c = b-a	d = c/a	
	a									
成员国	218,983	225,144	444,127	212,742	212,742	425,484	-18,643	-4.2%		
部门成员	33,127	30,400	63,527	31,750	31,750	63,500	-27	0.0%		
部门准成员	3,409	3,411	6,820	3,910	3,910	7,820	1,000	14.7%		
学术成员	1,001	400	1,401	400	400	800	-601	-42.9%		
成本回收	57,100	65,500	122,600	67,250	67,250	134,500	11,900	9.7%		
利息和其它收入	3,600	2,200	5,800	1,800	1,800	3,600	-2,200	-37.9%		
提款：准备金账目	6,614	4,000	10,614	0	0	0	-10,614	-100.0%		
<b>收入估算</b>	<b>323,834</b>	<b>331,055</b>	<b>654,889</b>	<b>317,852</b>	<b>317,852</b>	<b>635,704</b>	<b>-19,185</b>	<b>-2.9%</b>		
总秘书处	179,169	184,971	364,140	181,233	184,148	365,381	1,241	0.3%		
ITU-R	61,853	62,203	124,056	57,417	60,988	118,405	-5,651	-4.6%		
ITU-T	26,200	25,529	51,729	25,658	24,797	50,455	-1,274	-2.5%		
ITU-D	56,612	58,352	114,964	55,728	56,735	112,463	-2,502	-2.2%		
<b>总计</b>	<b>323,834</b>	<b>331,055</b>	<b>654,889</b>	<b>320,036</b>	<b>326,668</b>	<b>646,704</b>	<b>-8,186</b>	<b>-1.2%</b>		
净资产资金				1,000	1,000	2,000	2,000	-		
成本节约 *				-6,500	-6,500	-13,000	-13,000	-		
<b>总支出估算</b>	<b>323,834</b>	<b>331,055</b>	<b>654,889</b>	<b>314,536</b>	<b>321,168</b>	<b>635,704</b>	<b>-19,186</b>	<b>-2.9%</b>		
<b>收入减去支出</b>			<b>0</b>	<b>3,316</b>	<b>-3,316</b>	<b>0</b>				

\*通过提高效率的措施、会费单位数的增加、其他收入（包括新的财务资源）以及根据理事会决定可能从储备金账目提款实现

## 按拟议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列出的2016-2019年《财务规划》- RBB 格式

	预算			预算			估算			差额	%
	2012-2013	2014-2015	2012-2015	2016-2017	2018-2019	2016-2019	b	c = b-a	d = c/a		
	a										
<b>收入估算</b>	<b>323,834</b>	<b>331,055</b>	<b>654,889</b>	<b>317,852</b>	<b>317,852</b>	<b>635,704</b>	<b>-19,185</b>	<b>-2.9%</b>			
总体目标1 增长							226,395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288,543				
总体目标3 可持续发展							70,325				
总体目标 4 创新和伙伴关系							50,441				
<b>总支出估算</b>							<b>635,704</b>				
<b>收入减去支出</b>			<b>0</b>				<b>0</b>				

##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

### 减少支出的措施

- 1) 确定并消除重复工作（以及职能、活动、讲习班和研讨会的重叠），集中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以避免工作低效并从专业化工作团队中获益。
- 2) 通过一个集中的跨部门任务组或部门协调统一所有研讨会和讲习班，以避免议题的重复，优化管理、后勤、协调和秘书处的支持工作，同时受益于各部门之间形成的合力以及对所涉议题采用的整体做法。
- 3) 使区域代表处充分参与到研讨会/讲习班/会议/大会的规划和组织工作中来  
- 包括在日内瓦以外举办的这些会议的筹备会议，从而不仅受益于本地专业技术和本地联系网络，还节约差旅费用。
- 4) 最大限度地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以期同时同地组织活动/会议/大会，分担支出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费用。
- 5) 通过自然减员、重新调配职员和可能对空缺职位（特别是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非敏感科室）级别的重新审查及可能降级的方式实现节省，以提高生产力、提高效率和效能。
- 6) 在开展新活动或附加活动时，优先考虑人员重新调配。招聘新职员应为最后方案，同时顾及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原则。

- 7) 只有在现有职员无法提供相关技能或经验、而且经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所涉需求后才可使用咨询顾问。
- 8) 完善能力建设政策，使（包括区域代表处职员在内的）职员具备熟练开展跨部门工作的能力，以提高职员的流动性和灵活性，有利于将其重新调配至新活动或附加活动中。
- 9)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应通过举办无纸活动/会议/大会减少大会和会议的文件制作成本，并推动将ICT作为一种可行且最可持续的纸张替代品方法。
- 10) 将国际电联的宣传性/不产生收入的出版物的印刷和分发减至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
- 11) 落实将国际电联建设成完全无纸化组织的举措，例如仅在网上提供部门报告，采用数字签名、数字媒体、数字广告和宣传等。
- 12) 在不妨碍实现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目标的前提下，考虑在研究组会议和出版物的语文使用（笔译和口译）方面节约开支。
- 13) 评估并使用可降低笔译成本的替代性笔译程序，同时保持或提高目前笔译质量以及电信/ICT术语的准确性。

- 14) 通过重新调配现有资源内负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活动的人员并酌情通过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来落实这些活动。
- 15) 审议研究组和其它相关组的会议次数及其会期，以减少其费用。
- 16) 评估国际电联研究组设立的区域组，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 17) 将各顾问组配备同传会议的天数限制为每年最多三天。
- 18) 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次数并缩短会期。
- 19) 通过合并将理事会工作组的数目减至绝对必须最低限度，而且如其活动领域没有进一步进展则终止其活动。
- 20) 定期评估战略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实现程度，以便在必要时利用重新分配预算来提高效率。
- 21) 对于新活动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活动，须进行“附加值”评估，以论证拟议活动与目前和/或类似活动的区别，避免重复工作。
- 22) 慎重考虑区域性举措的规模、地点及其资源分配、输出成果和给成员的援助、划分给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处方面的资源，以及那些源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成果和《迪拜行动计划》并直接由部门预算资助的行动的资源。

- 23) 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减少差旅费用。标准应考虑并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务差旅、提高乘坐公务舱所需的最低小时数、将提前通知天限提高至30天、尽可能减少额外每日生活津贴（DSA）、优先考虑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派遣职员、还通过由一方代表多方出席会议来限制出差时间、实现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各部/处出差人数合理化。
- 24) 对于提供网播和现场字幕的会议，减少和/或避免出差与会，包括在此类会议上利用远程方式介绍文件和文稿。
- 25) 完善并确定内部电子工作方法的优先顺序，以减少区域代表处与日内瓦之间的往来差旅。
- 26) 根据《公约》第145款，需要探索出一套完整的电子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在未来减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次数并缩短会期，如，将一个日历年的会议次数由四次减至三次。
- 27) 引入激励计划，如增效税（efficiency tax）、创新基金及其它方法，以提出可提高国际电联效率的创新型跨部门工作手段。
- 28) 在更大可能的范围内中断国际电联与成员国之间的传真和传统邮件通信方式，以现代电子通信方法取而代之。
- 29) 呼吁成员国将有待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审议的问题数量减至必要最低程度。
- 30) 理事会通过的任何附加措施。

## 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作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 d) 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确定了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组重点；
- e)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1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的第1333号决议；
- f)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力的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 a) 理事会和工作组的现行时间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压力;
- b) 世界经济形势吃紧又进一步导致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也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有限资源成为焦点；
- c) 由此造成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面对经济危机的局面，因此迫切需要找到理顺内部成本、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型方法，

认识到

理事会始终任命工作能力强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担任工作组的领导职务，但仍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做出决定

- 1 理事会应根据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sup>1</sup>提出的关键问题、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 2 理事会应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确定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 3 理事会应决定各工作组的领导班子，同时顾及上述认识到一节的内容，以便尤其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

<sup>1</sup> 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

- 4 理事会应尽可能合并现有的工作组，以减少工作组的数目并减少会议次数和压缩会期，从而避免工作重复、尽量减少预算影响；
- 5 理事会应尽可能将工作组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 6 若无法实现上述做出决定5，则不同组的会议应在同一地点召开，以方便依次按顺序召开会议或召开几个背对背的会议；
- 7 理事会应在下次例会上审议在此方面所开展行动的结果。

## 第12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将《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确定为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并制定成员国必须遵守其条款；
- b) 有关弥合发展中国家<sup>1</sup>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实施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是朝着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迈进的基本步骤；
- c) 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以及有关现代电信/信息技术（ICT）设施和服务非歧视性接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注意到：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各国电信/ICT发展所依赖的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接入的局限性，阻碍了世界电信/ICT的协调发展与兼容；
  - d)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认，必须方便无线电通信相关文件的获取，以推进无线电频谱管理人员的工作；
  - e)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指出了国际电联有关该领域活动的出版物对人类的重要性；
  - f)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的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加强对ITU-T和ITU-R建议书了解及有效使用的活动；

- g) 有关行政规则、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及其它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理事会第571号决定（2014年）；
- h) 有关WTDC最后报告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理事会第574号决定（2013年）；
- i) 理事会第542号决定（2006年）批准在一段时期内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之后全权代表大会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认将永久免费在线提供ITU-T建议书；
- j) 据理事会13/81号文件所述，在试行公开免费在线获取期间，2012年纸质和DVD版《无线电规则》的销售收入较2008年上一版《无线电规则》所有格式（包括在线购买）的《无线电规则》的同期销售增加了60%；
- k) 据理事会13/21、理事会13/81和理事会14/21号文件所述，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无线电规则》并未在2012-2013年造成负面影响；
- l)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10年进程审查（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中有关免费获取国际标准、以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人类活动各领域，包括信息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有效使用的规定；
- m) 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核心宗旨，

认识到

-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ITU-R、ITU-T、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活动时面临的困难；
- b) 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实现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免费网上获取；
-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频频要求免费在线获取ITU-R和ITU-T建议书、多种国际电联手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程序规则》；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542、571和574号决定获得批准后，理事会年度报告显示，决定中批准的所有免费出版物的下载量出现大幅增长，提高了公众对国际电联工作领域和成果的兴趣，促进各组织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e) 报告显示，免费在线提供出版物的财务影响很小，由此带来的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所开展工作知名度的提升弥补了财务上的损失；
- f) 理事会2009年会议批准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后，这些建议书的下载量在2008年至2010年之间增加了近三倍，由此加强了无线电通信专家对ITU-R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进一步认识到

- a) 免费在线获取ICT相关标准是普遍趋势；
- b) 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 c) 试行期和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政策追求的两项目标均已达到：即国际电联扩大了影响力，而且对国际电联收入的财务影响也低于最初的预测；
- d)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 e) 至于拟纳入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各成员国实际上可根据其相应法律，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刊物或类似出版物中自由复制、翻译并出版此类案文，

注意到

- a) 加大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发掘ICT发展潜力的根本措施，有利于缩小数字鸿沟；
- b) 为增加、提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些成员必须能够解释并实施国际电联技术性出版物、《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及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书；

c) 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对他们实行免费在线提供，

进一步注意到

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将减少对纸质文件的需求，顺应当前国际电联使用软格式资料和召开无纸化会议的趋势，也符合联合国减少纸张使用量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总体目标，

做出决定

1 向公众永久免费在线提供ITU-R、ITU-T和ITU-D建议书和报告；《无线电频谱管理手册》<sup>2</sup>；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作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国际电信规则》；《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WTDC最后报告、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最后文件》；

---

<sup>2</sup> 其中包括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应用于频谱管理的计算机辅助技术手册》和《频谱检测手册》。

2 上述做出决定1所列的国际电联所有出版物的纸质文本将继续按照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对所有其他非成员则按“市价”<sup>3</sup>规定，

责成秘书长

定期起草并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销售量以及免费下载量的报告，其中对以下各个方面做出详细说明：

- 自2009年以来最近五年每年的总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
- 按年度进行的纸页和电子版出版物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的比较；
- 按国家和成员分列的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

责成理事会

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确定进一步普及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的政策。

---

<sup>3</sup> “市价”一词被定义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处确定的可获取最大收入但又不高到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 第13号决定（2014年，釜山）

### 国际电联计划与项目的监督机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 铭记

全权代表大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以此作为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同时确定相关的财务限制，

#### 认识到

- a) 理事会须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高效协调，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 b) 需要确保国际电联财务的可持续性；

#### 做出决定

自理事会2015年会议起，理事会定期得到国际电联正在开展的计划与项目的情况通报，其中包括有关目标、输出成果、资金及赞助方的具体信息，

#### 责成秘书长

- 1 扩大现有ITU-D项目在线数据库，将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和总秘书处涵盖在内，以加强对计划与项目整个周期的监督，尤其在已实现的目标与成本分析方面，同时允许相关利益攸关方公开访问数据库；

- 2 审查如何亦可与成员分析有关计划的信息，从而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国际电联财务的可持续性；
- 3 在所有预算相关报告中明确说明国际电联的计划与项目。

第14号决定（2014年，釜山）

## 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含有涉及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使用的秘书长报告的C09/36号文件，

顾及

国际电联理事会<sup>1</sup>赞同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做出决定

提交批准的最后文件不得包含超级链接，除非酌情提供与稳定且已经国际电联相关权能机构批准的文件或文件相关部分的内部超级链接，而且在提交批准的文件中包含内部超级链接不应导致对超级链接目标内容的默认批准；相反，任何批准必须是明确的（此程序不适用于研究组）。

---

<sup>1</sup> 见C09/90号文件第12.3段，2009年10月22日。



## 第二部分 - 决议



## 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环境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
- b) 在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有可能开展电信行业的改组，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放开以及新监管方的不断出现；
- c) 目前仍然迫切需要构建一个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战略和政策信息交流的全球框架；
- d) 必须认可和理解各国的电信/ICT政策和法规，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 e)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此前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这些论坛所取得的成果，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ICT问题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参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仍具有独特的位置，并且是针对国家、区域性及国际电信/ICT战略和政策协调行动、交流信息、开展讨论和进行统一的唯一论坛；
-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WTPF，并于1996年、1998年、2001年、2009年和2013年举办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推进世界电信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亦为论坛的进行制定了程序；
- d) 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WTPF-13是这些论坛中的成功一例，共有126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至少900名代表出席了该论坛，

强调

- a) 由于认识到不断审议各自电信/ICT政策及立法的必要性以及在迅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意将WTPF作为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的机制；

- b) 国际电联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和独特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继续组织WTPF，方便高层参与者就电信/ICT政策交流信息；
- c) 除了通过反映共同看法的意见外，WTPF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观点，从而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新的电信/ICT业务和技术带来的问题方面寻求共识提供场所，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 d) WTPF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关注，因为现代技术和业务可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 e) 有必要继续给予WTPF足够的筹备时间；
- f) 在WTPF召开前开展区域性筹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须保留依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号决议设立的WTPF，以便继续就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WTPF不得产生法定规则性成果；然而它须起草报告并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审议；

3 WTPF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成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成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4 WTPF须召开临时会议，对变化中的电信/ICT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做出迅速反应；

5 WTPF应尽可能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与国际电联的会议或论坛同时同地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6 理事会须继续为WTPF确定会期、日期、留出足够的筹备时间并决定地点、议程和主题；

7 议程和主题须继续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输入意见；

8 为了突出讨论重点，WTPF的讨论须仅以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以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观点编写的单独报告和与会者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文稿为依据，对于在论坛之前秘书长报告起草阶段未予提出的任何新的意见草案，论坛均不予考虑；

9 须促进对WTPF的广泛参与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的规定，为召开WTPF进行必要的筹备，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确定未来WTPF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
- 2 为起草上述做出决议7中所述的秘书长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WTPF的报告，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 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款规定的宗旨，包括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达到上述目的方面的行动；
- b)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适应其需要的综合跨境业务的需求增长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
- c) 多年实践表明，有必要就电信战略和政策的信息交流制定一个全球性框架；
- d) 开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活动相当重要，可使国际电联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及时了解电信/ICT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成就应用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以使它们获益；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职责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方方面面和最新技术，提供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并为成员国和业界提供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

f) 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展览及相关领域的活动，将有助宣传和强化国际电联的形象，而且在不显著增加财务支出的情况下，扩大向最终用户宣传其成就的范围，与此同时还可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加这些活动；

g) 瑞士和日内瓦州（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地）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做出的承诺，特别是自1971年以来为成功举办多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提供的出色支持，

强调

a) 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组织一次年度活动，促进高层参与者就电信政策相互交流信息；

b) 组办展览并不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的，如果决定安排此类展览与电信展活动共同举办，则最好将展览外包，

注意到

a) 已成立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管理向秘书长提供咨询，该董事会将按照理事会的决定行事；

- b)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还面临着不少挑战，如，展览费用提高、展览规模日趋缩小，展览日益专业化的趋势以及为业界创造价值的需要；
- c)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需要为参与者带来价值，并为他们提供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机会；
- d) 为使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管理层能应对在活动领域中的挑战并在商业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给予了管理层操作上的灵活性，事实证明提供这些灵活性是非常有帮助的；
- e)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需要一段过渡期来适应新的市场条件；
- f) 国际电联作为参展者参加过其它各方组织的展览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

- a) 参与者，特别是业界成员，希望了解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间和地点安排方面的合理的可预测性，以及从投资中得到合理回报的机遇；
- b) 人们愈来愈感兴趣的是，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进一步发展成为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行业领先者之间开展讨论的重要平台；
- c) 人们要求光地售价和参展费用更具竞争力、提供优惠或打折扣的酒店价格和充足的酒店客房数量，从而更加容易、更加经济地参加电信展活动；
- d) 应通过适当宣传手段增强国际电联电信展品牌的影响力，使其继续保持最受推崇的电信/ICT活动之一的地位；

- e)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 f) 国际电联2009年世界电信展采纳了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92号决议（2008年）规定的措施，即，适当考虑新兴论坛的趋势，吸收更多行业/企业参与的必要性，积极鼓励国家和政府首脑、部长、企业首席执行官（CEO）和贵宾参与的必要性，以及更广泛地传播论坛的讨论和成果的必要性；
- g) 2012年在迪拜和2013年在泰国举办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取得成功，参与人数众多并受到肯定，

####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针对目前电信/ICT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组办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监管等问题进行探讨；
- 2 秘书长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 3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在可预测和定期的基础上举办，最好在每年的同一时间举办，同时注意确保所有参与此类活动的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能得到满足，此外还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不与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或全会相重叠；
- 4 每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

5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选址的过程中，须确保：

- 5.1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经与成员国磋商，进行公开透明的竞标；
  - 5.2 开展初步市场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与所有区域的感兴趣的参与者进行磋商；
  - 5.3 为参与方提供便利与合理价格；
  - 5.4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产生盈余；
  - 5.5 应尽可能基于区域间轮换和区域内不同成员国之间轮换原则，选择国际电联电信展举办地；
- 6 国际电联电信展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 7 全部支出回收后，扣除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须转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名下的“ICT发展基金”，用于实施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秘书长

1 确定并提出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原则及构成，并提交理事会批准，同时注意确保透明度，并任命一些在组办电信/ICT活动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

- 2 确保所有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及资源均得到适当管理，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规则；
- 3 考虑采取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愿望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措施；
- 4 持续不断地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广泛的议题进行磋商；
- 5 为每项拟举办的活动均制定一份业务计划；
- 6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透明度，并以单独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做出汇报，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电信展的所有商业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所有活动，包括有关电信展活动的主题和地点的建议；
  - 说明选择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理由；
  - 宜提前两年说明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财务影响和风险；
  - 在使用生成的盈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 7 为实施上述做出决议5向理事会2015年会议建议一个机制；
- 8 修订东道国协议样本并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使其尽快得到理事会的批准；上述东道国协议样本包含允许国际电联和东道国因不可抗力而做出必要变更的条款或其它绩效标准；

9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每年举办一届，确保不与国际电联任何主要大会或全会重叠，确定地点时须采用竞争性遴选，合同谈判须基于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10 如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与全权代表大会同年举办，最好在不晚于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举办；

11 确保有内部控制，定期对不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账目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1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今后发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

1 在规划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电信展活动与国际电联各主要大会和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反之亦然；

2 在现有财务资源的范围内，鼓励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活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6中所述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上述责成秘书长7中所述的机制，并对这些活动的未来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 2 审议并批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生成的盈余部分在“ICT发展基金”框架内分配给发展项目；
- 3 审议并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透明决策进程原则的建议，包括作为该进程基础的标准；此类标准须包括成本构成及上述做出决议5和责成秘书长9所述的轮换举办制，以及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城市以外地区举办的电信展活动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
- 4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构成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上述责成秘书长1的内容；
- 5 尽快审议和批准东道国协议样本；
- 6 根据这些活动的财务结果，酌情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举办频次和举办地；
- 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未来发展，包括有关组办这些活动的各项方案和机制的全新研究建议。

## 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 呼叫程序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 a)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程序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的WTSA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始发端以及所得收入分摊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每个成员国均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应对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的影响；

- e) 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利益；
- f)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 g) 一些成员国需要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识别呼叫的始发地点；
- h) 一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会对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以及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性能造成影响；
- i) 竞争带来的降低成本和增加消费者选择方面的益处；
- j) 许多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均受到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k) 对迂回呼叫程序的理解已随时间迁移而发生变化，

考虑到

-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网络规划及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主要是ITU-T第2和3研究组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忆及

ITU-T 第 2 研究组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电联“来电显示欺诈”讲习班，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b) 适当ITU-T研究组和国际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就迂回呼叫程序和主叫识别的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1 识别、描述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评估对所有各方的影响，审查ITU-T相关建议书，以便解决迂回呼叫程序给所有各方造成的消极影响；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提供可接受水平的QoS和QoE，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并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确保进行适当收费；

3 为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ROA）在各自本国法律的限制内可考虑的措施制定指导原则，应对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4 要求适当ITU-T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以及ITU-D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

i) 基于做出决议1的迂回呼叫程序以更新ITU-T相关建议书；

ii) 研究与OI和CLI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成员的文稿协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评估迂回呼叫程序对消费者、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进行主叫或被叫方面促进本地电信网络与服务的良性发展；

2 根据上文做出决议1和4，针对迂回呼叫程序的所有方面为成员国与部门成员制定指导原则；

- 3 评估拟议的指导原则对于迂回呼叫程序相关协商的有效性；
- 4 开展协作，以避免在研究各种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请各成员国

- 1 鼓励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实施上述考虑到d)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 2 那些根据其国家法律允许在其境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国家适当顾及那些法规不允许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成员国授权的其它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决定；
- 3 合作解决困难，以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
- 4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

- 1 在其国际运营中适当顾及那些其法规不允许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主管部门的决定；
- 2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 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给人们带来的益处和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推广这些技术的必要性；
- b) 发展各国和各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有助于缩小各国和全球的数字鸿沟；
- c) 国际电联成员国做出的有关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电信/ICT，并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的承诺，

铭记

- a)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有关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无线电通信全会  
ITU-R第48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就共同关心问题开展协调和合作的  
WTSA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f) 提出了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方式的若干建议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2009年报告，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预算受到严格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时所面临的困难；
- b)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按照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的指示详细制定部门目标的成果指标以及有关输出成果的修订关键业绩指标（KPI）；
- c)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因此，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规定的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能力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的项目落实工作，

确信

- a)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开展尽可能密切合作的一项工具，是传播其活动信息的渠道，密切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之间联系的纽带，并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 b) 继续加强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电信发展局（BDT）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
- c)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助于国际电联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并做出反应；
- d) 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效率和效能应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同时还有必要加强派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知识；
- e) 为使工作行之有效，区域代表处必须拥有必要程度的授权，以满足成员繁多样的要求；
- f)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完善网上连接会显著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g) 总部可获取的所有相关电子信息亦应向区域代表处提供；
- h)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全面参与和承诺对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迪拜行动计划》的成功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执行区域性举措相关项目中应该发挥的作用以及推动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大程度协作的必要性；
- b)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均已赞同应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 c) 应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其各自领域的活动；
- d) 有必要不断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编制需求，

亦注意到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的形象，他们的活动应与国际电联总部的活动相联系，并应反映出所有三个部门协调一致的目标，且区域性活动应加强所有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做出决议

- 1 在连续的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继续审议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工作；
- 2 在财务规划划拨资源的范围内，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以便它们能够在区域性举措的框架下参与监督各类计划和项目的落实工作；
- 3 区域代表处在促进区域性事宜的讨论以及传播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避免与总部在这些职能上的重复；

4 须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的权力，同时还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

5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尽可能为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年度计划做出贡献，将针对每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内容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迪拜行动计划》联系在一起，之后制定并继续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年度计划/活动以便实施；

6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特别是四项总体战略目标、所有部门目标及跨部门目标，同时积极跟进具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7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迪拜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五项部门目标及其各自的成果、15项输出成果和30项区域性举措的落实工作；

8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迪拜行动计划》和TDAG确定的各项成果、指标和KPI的实现工作；

9 为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电信发展局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0 区域代表处须与总秘书处、相关局以及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全力参与各类区域性活动/会议/大会的组织，以提高这些活动的协调效率，避免活动/主题的重复并从各局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同作用中受益；

11 为有效履行职责，区域代表处必须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得到充足的资源，包括与各自相关成员国举行电子会议和使用电子工作方法（EWM）的技术平台；

12 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使BDT能够有效地在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电信差距方面开展工作，从而支持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因此，区域代表处应与国际电联总部协调采取以下措施，以便落实《迪拜行动计划》列出的各项目标；

13 须采用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确定的部门目标和成果以及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评估标准来评估区域代表处的活动，而且，如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未达到一致认同的评估标准，则理事会应评估其原因并通过与相关国家磋商，酌情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将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作为一议项列入每年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以便审查其发展状况，并为继续进行其结构调整和运作通过相关决定，目的是要全面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执行国际电联会议通过的决定，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适当的财务资源；
-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4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评估标准，分析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业绩，并为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采取适当措施；
- 5 对秘书长将要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报告进行分析；
- 6 继续考虑进一步落实2009年联检组（JIU）报告（C09/55号文件）的建议，

**责成秘书长**

- 1 为方便理事会开展本决议所述的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必要时使东道国协议中的现行条款和条件符合相关东道国不断变化的环境，在此之前应与相关国家及所涉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3 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中所包含的评估要素；

4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含各区域代表处的下列详尽信息：如何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范围内实现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总秘书处与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该报告应包含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信息：

i) 人员编制，包括职员人数和职务类别；

ii) 财务，包括按照《迪拜行动计划》划拨给各代表处的预算以及按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列出的支出；

iii) 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取得的新进展，如三个部门活动的延伸、包括区域性举措、活动/会议/大会和区域性筹备会议在内的项目成果和吸纳新部门成员等；

5 就应采取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发挥有效作用，包括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进行的评估，或委托任一其它独立实体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

6 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每四年开展一次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呈现在提交每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理事会会议报告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落实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以及尽快实施来扩大和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
- 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
- iii) 根据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协助各国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区域性举措；
- i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以便优先开展综合性区域性举措，并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资金提供情况；
- v)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征求特别的输入意见，以便决策方更加知情并满足区域内国际电联成员的关键需求；
- vi) 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与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相关的职能；

- 任何可以向它们下放、与编制和实施其划拨预算相关的职能和任务；
- 确保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涉及电信/ICT行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磋商

- 1 按照本决议中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同时采取措施以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效开展BR和TSB的各项活动；
- 2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3 审议并确定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适当职位，包括常设职位，并按照实际需求提供专业人员，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 4 酌情及时填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空缺职位，对可供使用人员做出规划，并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
- 5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性，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和ICT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手段；

- 6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 7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各自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推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参与。

## 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附件

### 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要素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评估应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1999年会议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附件A – “区域代表处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第2至13段以及其它相关决定为区域代表处规定的职能。

对区域代表处的评估应考虑、但不限于下述要素：

-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及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 b) 在顾及问责与透明度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c) 每四年开展一次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调查；
- d) 国际电联总部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职能之间可能的重复程度；
- e)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自主权程度，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效能；

- f)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组织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的有效性；
- g)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h) 目前区域代表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 i) 确定可交由区域性代表处用于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职能与权力；
- j)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结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

在此评估的准备阶段，不仅应征求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受益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的意见，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及其它相关实体的意见。

有关开展此项调查的程序和方法的报告应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15年会议。之后，理事会应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就此问题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联合国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
- b)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第68/198号决议；
- c) 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第68/220号决议；
- d)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电信/ICT对相关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已注意到

- a) 关于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迪拜行动计划》有关向LDC、SIDS和LLDC提供集中援助的目标4输出成果4.4；
- c) 关于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特别措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关注

- a)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依然居高不下，因此有必要改变这种现状；
- b)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继续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议程构成威胁；
- c) LDC、SIDS和LLDC面对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不堪一击，并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害的必要资源；
- d) SIDS和LLDC的地理位置成为这些国家实现电信网络国际连接的障碍，

意识到

完善上述国家的电信网络及其国际互连将促进其社会和经济相互嵌入以及全面发展，同时为创建知识社会提供机遇，

忆及

WTDC关于针对LDC和SIDS特别行动的前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审查联合国确定、而且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 2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 3 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 4 提出创新性新举措以及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伙伴关系或联盟，这些举措、伙伴关系等可以产生可用于这些国家电信/ICT发展的额外资金或联合项目，以便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利用融资机制提供的机遇，解决ICT促发展问题；

5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国际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ICT服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任何资金渠道中拨款，并在此方面促成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3 经常审查相关状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鼓励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继续高度重视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包括那些可改善国际连接条件的项目，批准开展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

请成员国

与LDC、SIDS、LLDC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促成和支持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推动电信/ICT发展和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从而实现国际连接条件的改善。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进一步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6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5和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及第51和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b) 在目前条件下和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无法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行，

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部分得到了实现，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也只得到部分执行，

做出决议

应继续开展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采取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专业性援助的特别行动，以便向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在重建其电信部门中所需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与该行动协调，

责成理事会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着手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逐一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做出评估；
- 2 确保调动充足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以落实所提议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有特殊需求国家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项工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2 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应有关国家的要求视必要性对本项决议的附件进行更新。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附件

### 阿富汗

阿富汗的电信系统因过去24年的战乱而受到破坏，其基本重建工作急需关注。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重建其电信系统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 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这些国家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因该国十多年的冲突和战乱而受到严重损坏。

作为将运营和监管职能分离的电信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本电信网络，但该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重建其基本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 伊拉克

二十五年的战乱使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受到破坏，而在用的部分系统因长年使用早已老化。

由于安全状况的原因，伊拉克多年未能得到国际电联适当的援助。

须在开始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借调专家以填补某些地区的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等方式，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制定资费。

## 黎巴嫩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受到了国内战乱的严重损坏。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黎巴嫩尚未收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

## 索马里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因二十五年战乱而破坏殆尽，此外该国需要重建其通信部门的监管框架和法律法规。

由于持续二十五年的内战且缺乏健全的政府，索马里长期以来未能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项目的拨款，启动一项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别举措，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实现其现代化、重建人员设施齐备的电信部、建立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制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必要形式的援助。

## 南苏丹

南苏丹经历了长达二十多年的内战，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原有的基本基础设施遭到破坏。随着和平的到来，南苏丹成为一个主权国家，但当前民生亟需的电信基础设施丧失殆尽。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下，须在建设电信系统、政策和监管框架及能力建设方面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 第4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鉴于

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欠付国际电联款项情况的报告，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且欠款专账结付缓慢，

考虑到

保持国际电联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利益，

已注意到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8款有所规定，但若干已设有欠款专账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今未履行其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的义务，因此其专账已被注销，

敦促

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已被注销欠款专账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

确认

这一决定，即只有在收到开设欠款专账请求的一年内就确定具体分期偿还计划与秘书长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方可设立新的欠款专账，

做出决议

在应用《组织法》第169款时，只要有关成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已就该计划与秘书长达成了协议，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该计划及其附带条件，则欠款额就不得被考虑在内，而对于不遵守分期偿还计划及其附带条件的各方则须注销其欠款专账，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有关分期偿还计划的指导原则，包括规定最长期限，其中发达国家为五年、发展中国家为十年、最不发达国家为十五年，而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则为五年；

2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采取以下适当的额外措施：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480B款的规定临时降低会费等级；
- 在每个相关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严格遵守结付未缴会费分期偿还计划的情况下，注销逾期付款利息；
- 对于因自然灾害、内乱或极端经济困难而产生特殊需求的国家，分期偿还计划最长为三十年；

- 对分期偿还计划的初始阶段进行调整，以便允许支付较低的年还款额，条件是在分期偿还计划结束时，累计还款金额相同；

3 针对不遵守商定的结付条款和/或拖欠分期偿还计划未包括的年度会费份额的行为采取附加措施，其中特别包括中断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 授权秘书长

依照理事会制定的指导原则，与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计划，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以便理事会决定是否动用上述责成理事会中表明的额外措施，包括与不遵守商定的条款相关的措施，

####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所有欠款或欠款专账已设立或被注销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并就结付欠款专账债务或已注销欠款专账所采取的措施、其进展情况以及不遵守商定结付条款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敦促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开展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 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54 款，

忆及

- a)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员工队伍的必要性，

注意到

- a) 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各项政策<sup>1</sup>，尤其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 b) 联合国大会自1996年以来通过的若干决议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衡的必要性；

---

<sup>1</sup> 如，合同政策、继任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等。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
- d)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的第1253号决议及该小组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其工作成就的各项报告，如拟定战略规划、制定道德规范政策及其它活动；
- e) 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别是区域代表处在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传播有关国际电联活动信息方面重要性的本届大会第 25 号决议（2014 年，釜山，修订版）；
- f) 由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作为动态文件的人力资源战略计划（C09/56号文件）；
- g) 《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 b) 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地域平等且性别平衡的员工队伍十分重要；
-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都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职等开展培训；

- d) 通信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 e)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 f)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
- g) 有必要实现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平等地域分配；
- h) 有必要促进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女性；
- i)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能力、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 6 须根据上述认识到<sup>2</sup>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并通过区域代表处予以通报，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顾及联合国共同系统所要求的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因此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之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

<sup>2</sup> 《组织法》第154款：“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责成秘书长

- 1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1所述问题的同时，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继续制定并执行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包括在这些计划中建立基本标准；
- 3 研究如何在国际电联内采用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并就国际电联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4 在近期内，全面制定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招聘政策和程序（见本决议附件2）；
- 5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7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1中概述的问题的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责成理事会

- 1 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水平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 2 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根据实际情况，使相关资源尽可能达到人员费用预算的百分之三；
-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c)和h)的内容。

## 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1

**向理事会报告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  
在内的人事问题与招聘问题相关事项**

- 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与职员职能和岗位的协调统一
- 职员的职业（发展）和职员晋升政策
- 合同政策
- 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建议
- 采用最佳做法
- 职员招聘过程和公开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之间的平衡
- 残疾人的聘用，包括为残疾职员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 自愿离职与提前退休计划
- 继任规划
- 短期职位
- 落实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总体特点，说明工作成果旨在“确保有效和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以及有益于工作的安全且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职员发展的总支出，包括按发展计划具体事项列出的明细
- 分析国际电联补偿方案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目的在于结合其他人力资源要素对职员补偿的所有内容进行研究，以寻求减轻预算压力的手段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 业绩评估与评定
-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
- 在职培训
- 外部培训
- 地域代表性
- 男女职员的平衡
- 按年龄对职员细分
- 职员的社会保障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
- 工作场所的多样性
- 现代管理工具的使用
- 确保职业安全
- 职工的士气与改进措施

- （根据需要）采用调查和问卷调查表收集数据，体现所有职员对本组织内的工作和关系等方方面面的看法
- 根据对国际电联职员发展方面的优势和不足（风险）的认识和分析做出结论并提出关于《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修改建议
- 本决议附件2列举的有利于招聘女性的措施。

## 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

### 促进国际电联招聘女性职员的工作

- 1 国际电联应在现有的预算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发布职位空缺通知，鼓励合格且有能力的女性应聘。
- 2 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尽可能推荐合格的女性候选人。
- 3 空缺通知应鼓励女性提交申请。
- 4 应修正国际电联的招聘程序，以确保在申请数量允许的情况下，在每一个甄选环节，进入到下一个环节的所有候选人中至少有33%是女性。
- 5 除非没有合格的女性候选人，否则每份提交秘书长供任命的最终候选人短名单中必须包括至少一名女性。

##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以下各项决议：
  - 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RC第72号决议（2007年，修订版）；
  - 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TSA第4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TDC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该决议于2006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WTDC-06上首次通过，

承认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指出：“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具有共同的信念，认为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性电信的发展，特别是通过各组织的通力协作；
- b) 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sup>1</sup>，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均寻求与国际电联开展密切合作；
- c) 鉴于与区域性问题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日益重要，因此，国际电联继续有必要加强与这些区域性电信组织的紧密合作，并且通过在相关大会召开的前一年以六个筹备会议筹备三个部门的大会和全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形式与之合作；

---

<sup>1</sup>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有十一个，名单见理事会第925号决议。六个主要组织以外的另五个区域性组织可选择参加区域性筹备会议和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 d) 国际电联《公约》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规定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 e) 所有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均为筹备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开展了协调；
- f) 提交本届大会的许多共同提案是由参加了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的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起草的；
- g) 在区域层面汇总观点以及在大会之前开展区域间讨论的机会，减轻了在这些大会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务；
- h) 进行区域间磋商的整体协调确有必要；
- i) 区域性协调的益处已从WRC和WTDC以及后来的WTSA的筹备工作中可见一斑，

注意到

- a) 秘书长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前第16号决议（1992年，日内瓦）制定的报告，一俟提交，应有助于国际电联理事会对国际电联自身的区域代表性做出评估；
- b)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 c) 一些国际电联成员国不是上述考虑到b)段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的成员，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部门大会和全会的效率会因成员国会前筹备力度的增加和水平的提高而受益，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包括为全权代表大会和必要时其他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组织六个国际电联区域性筹备会议；

2 国际电联须在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中，而且通过为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全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进行区域性筹备工作，必要时在其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涵盖所有成员国，毫无例外，即使它们不属于上述考虑到b)中所述的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的任何一个，

进一步做出决议

请区域性电信组织继续开展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尽可能召开区域间协调会议，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1 继续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磋商，了解在它们为今后的全权代表大会进行筹备时可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帮助的手段；

2 对提交给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上述磋商结果的报告进行跟进，同时顾及类似经验，并在之后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3 在此类磋商的基础上，同时确保所有成员国均参与到进程中，帮助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特别为发展中国家<sup>2</sup>，进行以下领域的筹备工作：

- 组织国际电联筹备会议，最好是在国际电联主要活动之前或之后（如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
- 为区域间协调会议提供便利，目的在于就主要问题形成可能的区域间一致观点；
- 为区域性电信组织代表出席上述区域间协调会议提供帮助，包括必要时在国际电联预算限制和已批准的财务规划范围内，为希望出席上述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与会补贴；
- 明确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的、有待未来大会和全会解决的主要问题，

---

<sup>2</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理事会

审议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安排向非理事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分发报告中的结果和理事会的结论，同时顾及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段落所述的行动，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

##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成果，特别是有关通过在这方面开展所需的活动以促进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不受歧视的获取方面的成果；

e)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手段的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相应程序以确保所有人人公平合理的参与；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顾及

a) 电信/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b)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声明的序言和有关挑战的章节，特别是其中第4段和第8段，

亦顾及

a)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的全球发展，具体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除参加落实其他行动方面（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的C7和C8行动方面）以外；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ICT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需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以及ICT应用发展的全球战略的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强调

成员国公平公正地远程参加国际电联会议，促进和扩大了国际电联工作和会议的参与范围，带来显著惠益，

注意到

-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与兼容性的障碍；
-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有关按照相互约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以及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

- a)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以及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 b) 有必要确保成员国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做出决议

-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请成员国

- 1 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阻碍另一成员国全面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2 考虑到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成果，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3 在落实本决议时，探索扩大相互协作和协调的方式方法，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1 依据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整理和散发一份与国际电联活动相关的可用在线服务和应用清单并指出无法访问的那些在线服务和应用；

2 采取适当措施和步骤，促进尽可能实际的广泛参与，以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均可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在线服务和应用；

3 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措施，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提供在线服务和资料；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包括其中的建议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

##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  
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有关成立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b) 全权代表大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大会并在其中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sup>1</sup>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 c) WTDC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性别问题工作组；

---

<sup>1</sup>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项主要活动；
- e) WTDC批准的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应与理事会2013年会议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框架下设立的国际电联宽带与性别问题任务组及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并酌情开展合作，相互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并共同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无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 f)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通过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 g)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sup>2</sup>表示欢迎；

---

<sup>2</sup> <http://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Media/Stories/en/unswap-brochure.pdf>。

h)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序言重申促进和保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保证使妇女融入新兴的全球ICT社会、同时顾及新成立的联合国妇女署权责的重要性，高级别专题讨论会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建议和1995年第四届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其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于2013年4月倡导实施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衡量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传播、协调和交流活动并创建网络，这也是该战略的组成部分；

c) 2011年3月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55次会议就妇女和年轻女性获取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达成了一致结论，

亦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有关认可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政策的决议，该决议旨在使国际电联成为性别平等方面的模范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的权能；
- b) 国际电联在其战略规划中纳入了性别平等问题，供讨论和交流观点，以便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截止日期和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

认识到

-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平等享用通信服务中获益；
- b) ICT是可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同时也是女性和男性用以建设并参与的信息社会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 c) 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进行努力；
- d) 有关WSIS落实成果的WSIS+10声明指出，有必要确保信息社会使妇女获得权能，并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的工作和所有决策进程；

e)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的电信/ICT领域妇女拥有决策权，她们可以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电信/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能促进ICT的使用；

f) 消除数字差距的必要性日益显现，这样才能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在受传统禁锢、歧视严重的农村、城区和边缘化地区妇女的权能，

####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以及将其纳入国际电联所有主要工作计划的重要性的认识均有所提高，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考虑在国际电联增加女性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电联在每年四月第四个星期四成功组织的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c)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妇女署近期设立了“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TECH）”奖，作为一项特殊奖项表彰在ICT领域的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方面做出突出成就者和榜样人物；

d) 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国际电联在性别平等与电信/ICT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包括设立由联合国和国际电联向性别平等领域的榜样人物联合颁发的GEM-TECH奖，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c) ITU-T针对电信标准化领域的女性开展的研究，探讨在ITU-T实现性别平等与主流化相关的观点、举办相关活动，同时确定妇女参与所有ITU-T活动的积极程度，

进一步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针对电信/ICT对女性和男性影响开展研究、数据收集、分析、进行统计数据创建、效果评定和评估，并推动更好地了解这一影响；

- b) 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制定电信/ICT行业的性别相关指标，从而帮助减少ICT获取、拥有和使用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主要工作；
-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和性别平等的观点在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得到充分体现；
- d) 有必要促进妇女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电信/ICT领域，并为未来所需领域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以确保信息和知识社会为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做出贡献；
- e) 有必要利用ICT工具和应用增强妇女权能并为她们进入非传统领域的就业市场提供便利，

顾及

有关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第 48 号决议（2014 年，釜山，修订版）修正案概括了有利于国际电联聘用女性的程序，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采取进一步或新的行动，推动实现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以及公有的、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行业主要工作的承诺，以宣传男女平等学习电信/ICT方面的创新方法，推动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同时特别关注农村和边远地区；

- 2 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 3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 4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通过利用和使用电信/ICT促使在平等机遇中实现两性平衡；
- 5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乃至终生教育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尤其侧重于农村的女性和年轻女性；
- 6 吸引更多妇女和年轻女性学习计算机科学，表彰在相关领域（特别是创新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女性所取得的成绩；
- 7 鼓励更多女性利用ICT赋予的机会创业，发挥潜力，为实现经济复兴做出贡献，

## 做出决议

- 1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3</sup>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 2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落实性别平等价值和原则、利用ICT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增强男女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 3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 4 请国际电联收集和处理来自各国的统计数据，并制定能够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突出行业趋势以及利用和使用电信/ICT的效果和影响的指标，这些指标应按照性别分列，

## 责成理事会

- 1 对贯彻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主流化（GEM）政策给予高度重视，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性别平等和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

<sup>3</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继续并扩展过去八年来开展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快将性别问题和性别平等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任命妇女担任高层职务，包括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

3 研究国际电联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区域性妇女平台的可能性，该平台专门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限；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GEM政策落实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按类别、按性别分列数据体现出国际电联内女性和男性所担任的职位以及女性和男性在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中的参与情况；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有关2015年之后WSIS成果落实工作所必须开展的优先领域的所有文稿之中；

- 3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尤其是高层职位；
- 4 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候选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平衡兼顾，适当向性别平衡倾斜；
- 5 修正国际电联招聘程序，以便在合格且有能力的候选人人数允许的情况下，作为目标，确保进入下一个招聘阶段的候选人至少有三分之一是女性；
- 6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7 确保提交秘书长的每份预选名单中均包含一名女性，除非合格候选人中没有女性；
- 8 确保国际电联各法定委员会构成的性别平衡；
- 9 为国际电联成员设立GEM年度奖，以表彰和奖励在推动性别平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个人和所发挥的主导作用；
- 10 组织所有职员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

- 11 通过开展诸如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组织的“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TECH）”奖之类的特别举措，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 12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 13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女性和男性候选人平等的机会；
- 14 鼓励推出“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
- 15 开始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侧重于“信息通信与女性”的主题；
- 16 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便宣传国际电联正在实施的政策、计划和项目并在妇女和年轻女性获取、利用和使用电信/ICT和宽带方面促进更大程度的合作与协调，同时推进性别平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赋权和社会经济发展；
- 17 履行UN-SWAP要求的提交报告的义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该活动自2011年起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办，并请电信/ICT公司、设有电信/ICT部门的其它企业、电信/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电信/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活动，以及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走读班和暑期班，以便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
- 2 亦呼吁全世界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和民间团体组织采取行动，以利于他们参与“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的庆祝活动，并提供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以及走读培训班等活动；
- 3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基本生活技能，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 2 必要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有关“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的经验总结，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庆祝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并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 4 积极参加“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的开展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能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衡状况；
-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迪拜行动计划的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 6 进一步开发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内部工具、制定项目安排指导原则；
- 7 与在性别平等与主流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各类项目和计划的协作，以便向妇女提供ICT使用方面的专门培训；

- 8 通过创造机会、支持妇女和年轻女性融入教学和学习进程以及/或鼓励她们接受专业培训，向妇女和年轻女性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便她们能够进入电信/ICT的研究和专业领域；
- 9 向有助于克服性别不平等现象、促进和推动利用电信/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的研究、项目和提案提供支持和/或促进相关资助；
- 10 每年提名当之无愧的组织和个人参加GEM-TECH奖的评选。

## 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 b) 《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 c) 强调将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作为衡量实现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进展的依据的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注意到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本决议附件1所述的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的背景，

认识到

- a) 落实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经验；
- b)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2012年发布的联合国系统《战略规划》问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c)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1中所详尽描述的《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有效联系，可以通过将《财务规划》的资源重新分配给各部门，之后重新分配给《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实现，如本决议的附件3所述，

做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2中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

责成秘书长

1 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协调，遵循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RBM）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附件2）的结果框架；

2 经与三个局的主任协调，在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时，提交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年度实施进展报告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所做的努力，包括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特别是根据绩效评估而提出的调整规划的建议：

- i) 更新战略规划中关于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的部分；
- ii) 做出必要修改，以确保战略规划能够帮助国际电联完成其使命，并考虑到有权能的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财务限制范围内战略重点的改变；
- iii)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相互贯通的关联性，并建立起相关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3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将报告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加过这些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 责成理事会

1 为落实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附件2）而监督国际电联结果框架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2 监督本决议附件2中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2016-2019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并提出拟议的2020-2023年战略规划，

####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和相应的顾问组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 第71号决议附件1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背景信息

本背景情况文件第1节介绍了国际电信联盟（ITU）、其作为联合国（UN）专门机构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各部门和管理机构的作用和使命。

第2节的总体评估总结了2012-2015年战略规划落实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指出了关乎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行业方向的主要宏观趋势。

第3节介绍了各部门的情况分析，阐述了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作用和未来。

## 1 引言

依据国际电联《公约》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2段）确定的国际电联宗旨，国际电联致力于连通世界。为实现这一目标，国际电联努力确保全球通信基础设施正常高效地运转，使所有人得益于电信/ICT并帮助缓解新的风险。国际电联监督国际频谱的划分和卫星协调；努力制定新的电信/ICT标准并就此达成一致；同时开展政策分析；开拓有利的环境并为其成员国提供技术帮助。

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决定并在他们的指导下，国际电联的工作广泛涉及各项问题：从基本宽带标准到频谱划分；从基本接入技术到高速移动宽带；

从海底线缆到地面光纤；从微波链路到卫星；从无障碍获取到电子卫生；从性别平等到互操作性。国际电联通过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合作所完成的工作有助于确保无线电、电话、电视和互联网连接的普及和效率。

## 1.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系统的组成部分，将为具有变革意义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贡献一臂之力

随着《千年发展目标》截止日期的临近以及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进程走向正轨，联合国成员国正在制定一个统一的发展框架，其中包括一套清晰的目标，以平衡的方式将Rio+20进程所确定的可持续性发展的三个方面（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

包括宽带在内的电信/ICT是开足马力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这些技术是所有发展政策的根基，也是制定国家、区域和/或全球层面发展计划的有力手段。<sup>1</sup>

自2003年以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进程一直是推进全球电信/ICT发展以支持全球发展议程的重要手段。作为连通世界战略的组成部分，国际电联努力确保国际社会继续给予电信/ICT应有的认可并以联合国全新的方式确保可持续和公平发展。

---

<sup>1</sup>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3年）：2013年的宽带状况：普及宽带。

为完成联合国的各项工作，国际电联还致力于将联合国重点工作纳入其战略规划和以下各项工作领域中，如有关性别平等、青年、残疾人、农村人口、老年人以及减灾等。联合国系统也开始了改革进程，特别要求统一协调开展业务的方式，尤其要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法（RBM）。国际电联的战略将这些全球重点工作和改革考虑在内。

## 1.2 管理机构/各部门的作用

国际电联构成如下：a) 作为国际电联最高机构的全权代表大会；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国际电联理事会；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d)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f) 电信发展部门（ITU-D）（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及 g) 总秘书处。三个局（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是相关部门的秘书处。

### 1.2.1 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

#### 1.2.1.1 全权代表大会

国际电联受到全权代表大会的管理、控制。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联的最高机构，是确定国际电联及其各项活动方向的决策机构。

### 1.2.1.2 国际电联理事会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管理机构的职能。它负责推进实施《组织法》、《公约》、各行政规则（《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以及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相关决定，确保政策和战略全面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理事会还就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规划采取行动并确保国际电联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协调工作计划，批准预算并控制财务和支出。理事会的职责是审议内容广泛的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活动、政策和战略充分满足当今蓬勃发展和迅速变化电信/ICT环境/行业的需求。

## 1.2.2 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作用和使命

### 1.2.2.1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全球管理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众多业务对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提出了越来越多的需求，如固定电话、移动、广播、业余无线电业务、空间研究、应急通信、气象、全球定位系统、环境监测以及那些确保海上和空中生命安全的通信业务。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作用是确保各类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卫星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就无线电通信问题开展研究并批准建议书。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每三至四年举办一届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负责审议和在必要情况下修订规范射频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及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使用的无线电规则和国际条约。修订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的议程做出，同时顾及以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的建议。

## 无线电通信全会

无线电通信全会（RA）负责无线电通信研究的结构、计划和批准。全会：

- 向研究组分配大会筹备工作和其它课题；
- 应对国际电联大会的其它要求；
- 就适宜的议题向未来的WRC提出建议；
- 批准和发布ITU-R建议书以及研究组制定的课题；
- 确定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根据需要解散或成立研究组。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十二名委员由全权代表大会选出，独立开展兼职工作。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批准《议事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利用该《规则》实施《无线电规则》条款和登记成员国频率指配；

- 研究解决无线电通信局转交的在应用《无线电规则》和《议事规则》时无法解决的问题；
-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应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未解决的干扰问题开展调查的报告，并形成解决问题的建议；
- 向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供咨询意见；
- 研究讨论对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频率指配决定的上诉；
- 履行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规定的附加职责。

#### ITU-R研究组

ITU-R研究组，包括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为WRC所做决定奠定技术、操作、规则和程序基础，这些基础由大会筹备会议（CPM）进行整合。ITU-R研究组还制定有关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国际标准（建议书）、报告、意见和手册。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根据《公约》第11A条，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应“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2)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3) 审议[.....]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4)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5)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

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6) 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7) 就根据本《公约》第137A款的规定布置承办的事项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 1.2.2.2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使命是为业界和政府提供一个独特的论坛，以便它们携手合作，促进制定和使用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和针对用户需求的标准。这些标准基于开放性并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从而创造一种环境，无论基础技术如何，用户均可以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获得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同时将ITU-T各项活动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相关成果联系起来。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ITU-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为ITU-T设定总体方向和结构，每四年召开一次会议。它确定部门的总体政策、建立研究组、批准未来四年期需完成的预期工作计划，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根据《公约》第14A条，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须“1)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及战略；1之二) 审议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2) 审议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

---

\*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6) 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起草一份报告，说明就以上各项方面所开展的行动；7) 就指定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起草一份报告[.....]”

### ITU-T研究组

ITU-T研究组集中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以制定被称为ITU-T建议书的国际标准。这些建议书确定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各项内容。通过确保各国电信/ICT网络和设备的互操作性使全球通信畅通无阻。

#### 1.2.2.3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是在提供技术帮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和完善电信/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业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为ITU-D部门确定未来四年周期的议程和指导原则，而区域大会则审议为实现总体部门目标所取得的“各项进展”并确保目标的最终实现。WTDC是参与和关注ITU-D工作的利益攸关各方探讨数字鸿沟、电信和发展的论坛。此外，大会还审议该部门及电信发展局（BDT）多项项目和计划，报告成果并发布新的项目。

WTDC的各区域性筹备会议将每个区域各国汇聚一堂以研究并探讨他们的需求以及该部门目前和未来的项目。

## 电信发展顾问组

根据《公约》第17A条，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应“1)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sup>1之二</sup>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2) 审议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3) 为研究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4) 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6) 为电信发展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内容方面的行动；<sup>6之二</sup> 就根据本《公约》第213A款的规定布置其承办的事项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 ITU-D研究组

为支持电信发展局的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议程，ITU-D各研究组研究并分析发展中国家最重视的作为具体任务的电信/ICT问题。ITU-D分两个研究组，为政府、业界和学术界探讨电信/ICT行业的首要问题提供了一个中立论坛。ITU-D第1研究组研究解决与电信/ICT发展环境建设相关的问题。ITU-D第2研究组研究解决与ICT应用、网络安全、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

### 1.2.2.4 跨部门活动

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预见到按照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开展的其他跨部门活动、论坛和大会。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的任何问题。

## 2 总体评定

总体评定简要回顾了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并确定影响和形成国际电联未来工作的电信/ICT环境/行业的主要趋势和挑战。这些分析特别认识到以下内容：

- 电信/ICT发展迅速，日益深入和普及。
- 随着电信/ICT的进一步普及，不平等和排斥问题日趋严重 – 因此必须特别重视缩小数字鸿沟并确保包容性。
- 新的风险和挑战随电信/ICT的日益增长和广泛使用层出不穷。
- 不同层面的融合与日俱增，打破了不同技术行业间的隔阂。技术的发展瞬息万变，创新日新月异且日益普及。电信/ICT生态环境/行业日趋复杂。电信/ICT的发展和融合对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行业亦将产生影响。

## 2.1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落实情况的简要回顾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是2010年瓜达拉哈拉（墨西哥）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该规划尤其旨在促进落实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法（RBM），并将各项战略目标与国际电联的核心活动相结合。

2012-2015年战略规划使国际电联在实现使命和目标的过程中更上一层楼。有关2011年<sup>2</sup>至2014年的全面成果概要见“有关落实国际电联2011-2014年战略规划各项活动的报告”（PP-14/20号文件）。

---

<sup>2</sup> 国际电联管理层决定自2011年起启用2012-2015年战略规划，按照新规划的结构开始评估并报告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

## 经验教训

通过对现有战略规划落实的分析和对其它联合国组织做法的全面审议，确定对2016-2019年战略规划做出以下所需重要调整：

- **统一愿景、使命和系列核心价值：** 战略规划须开宗明义地指出形成工作重心和指导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统一愿景和使命以及核心价值。
- **强调基于结果的框架：** 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均需采用相同的基于结果的框架，但详细程度不同。为使RBM原则一目了然，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框架须包含以下各组成部分：
  - **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有必要确定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三个部门、相应各局以及总秘书处共同为之付出努力。全面而具体的电信/ICT目标是战略目标实现程度的指标，为战略规划期提供基准和具体目标。
  - **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须确定各部门和跨部门的部门目标/输出成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 **输出成果和相应的活动：** 国际电联交付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以及为此需开展的相应活动须在运作规划进程中确定。这将确保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与部门目标/输出成果的适当统一，并可在战略规划四年期内采取纠正行动，按照迅速变革的电信/ICT环境/行业的要求做出适当调整。

- **明确的实施标准：**须确定适当的标准以加强战略和运作规划之间的结合并为确定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轻重缓急提供标准。
- **加强RBM方法：**为进一步加强对战略规划落实的监督并方便在四年周期内采取纠正行动，须制定全面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并通过增强以下各框架予以支持：
  - **绩效管理框架：**绩效管理框架不仅须用来评估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绩效，还须用来评估在实现战略目标过程中为实现全面的电信/ICT具体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框架须用来确定、分析、评估并应对可能对国际电联努力实现其目标和部门目标的绩效产生影响的风险。须通过运作规划程序考虑、规划和实施框架内确定的风险缓解措施。

## 2.2 电信/ICT环境/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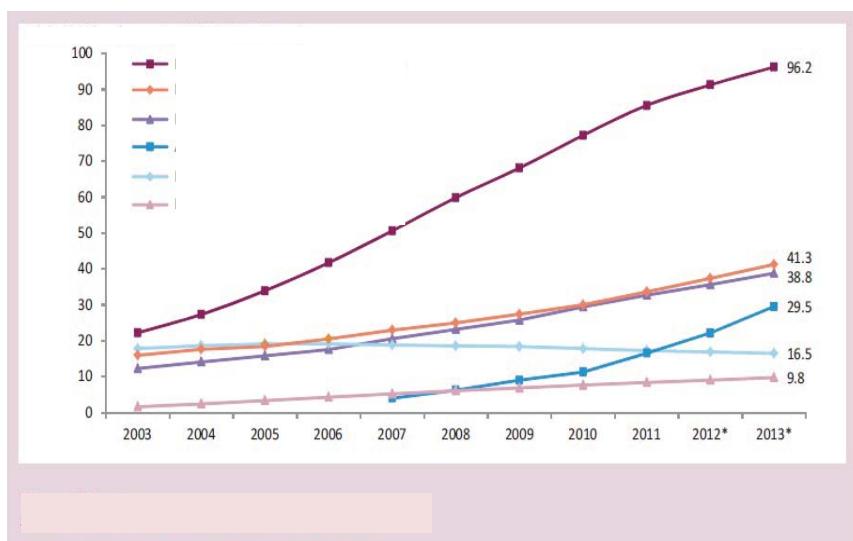
电信/ICT几乎改变了现代生活的方方面面 – 工作、商业、社交和文化生活以及娱乐。根据国际电联的估计，截至2013年底，全球移动蜂窝用户已达68亿，几乎赶上地球上的人口数量，而移动蜂窝普及率则达到96%。到2013年底，近50亿人可以看上电视，互联网用户多达24亿。随着越来越多的人们获得连接，新的电信/ICT日益普及到全球各个区域的所有国家。

## 2.2.1 电信/ICT的增长和演进

电信/ICT迅速增长，日趋普及和深入。图1显示出全球电信/ICT的发展情况，即不同类型电信/ICT的接入水平在过去十年内的增长。电信/ICT已成为关键基础设施，不仅支持公民和机构的通信，同时提供其它综合服务，如供电、医疗和金融服务。

固定（有线）宽带，特别是宽带移动服务的采用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大。目前，移动宽带用户已达到固定宽带用户的三倍（分别为21亿和7亿）。诚然，移动宽带是全球范围内发展最迅猛的电信/ICT服务（见下图1），导致电信/ICT使用和采用以及行业所提供的各项电信/ICT服务类型发生变革。

图1 – 2003-2013年全球电信/ICT的发展



这种高速增长将在未来持续升温，举例而言，爱立信预测，到2018年，智能电话用户预计超过40亿，而移动宽带用户将在2018年达到70亿。<sup>3</sup>其他分析家预测指出，在全球范围内，4G用户将在5年内增加10倍，从2012年的8 800万到2017年的8.64亿。<sup>4</sup>

用户数、流量和应用增长的结果是促使整个电信/ICT行业预计将延续上行，但新进入的行业参与者看来有望获得更多的份额。传统电信运营商的总收入可能增长，但到2020年，它们将因OTT VoIP业务而失去高达6.9%的语音累积收入（相当于4790亿美元）。<sup>5</sup>在其他密切相关的领域，云计算市场在2011年市值为180亿美元，预计到2013年将达到320亿美元，<sup>6</sup>这其中驱动因素就是现在存储在云中、占据全球数据中心流量三分之二的大数据。<sup>7</sup>

到2017年底，在付费电视和视频流服务以及其他丰富的媒体内容推动下，每年全球IP流量将超过泽字节限值（1.4泽字节）。<sup>8</sup>每月通过YouTube观看的视

---

<sup>3</sup> 爱立信流量移动报告。

<sup>4</sup> Pyramid研究机构的季度移动数据预测，2013年2月。

<sup>5</sup> Emeka Obiodu和Jeremy Green（2012年）：语音的未来，OVUM。

<sup>6</sup> 云的能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IBM全球商务服务，作者Saul Berman，Lynn Kesterson-Townes，Anthony Marshall和Robini Srivathsra。

<sup>7</sup> 国际电联和思科视觉网络指数（CISCO）VNI。

<sup>8</sup> 思科视觉网络指数：预测和方法，2011-2016年。

频超过40亿小时，每月通过Facebook增长的内容超过300亿份，以每月两亿的速度注册的用户每天发送推文约4亿件。<sup>9</sup>

物联网（IoT）的实现指日可待，机器对机器（M2M）的通信在不久的将来亦将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到2017年，电视、平板、智能电话以及机器 – 机器（M2M）模块的增长率将分别达到42%，116%，119%和86%。结果是到2014年，无线设备流量将有可能超过有线设备的流量。<sup>10</sup>

术语“大数据”用来定义大量、高速率、多样化的信息资产，需进行经济高效且具创新方式的信息处理，用以加深认识和制定决策。<sup>11</sup>2020年生成的数据估计将达到40泽字节，比2005年增加300倍。据估计，目前的估计是，每天生成的数据多达2.5艾字节。多数美国公司存储的数据至少达到100太字节。根据各行业和组织的情况，大数据包含的信息来自内外部各种来源，如交易、社交媒体、企业内容、传感器和移动设备。截至2011年，医疗数据规模据估计已达150艾字节。2014年，预计将有4.2亿部便携式无线医疗检测器。<sup>12</sup>

电信/ICT通过随时随地获取和交流信息和服务以及对这些信息的高速处理和海量存储不断加大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进一步提高公众和私营服务的有效性、效率、可获取性和价格可承受性。电信/ICT还扩大了市场准入、改进灾害管理并推进治理过程中的民主参与。电信/ICT为保护和推广本地文化提

---

<sup>9</sup> 来源：麦肯锡全球学院、Twitter、Cisco、Gartner、EMC、SAS、IBM、MEPTEC、QAS。

<sup>10</sup> 思科视觉网络指数：预报和方法，2011-2016年。

<sup>11</sup> Gartner定义。

<sup>12</sup> 来源：麦肯锡全球学院、Twitter、Cisco、Gartner、EMC、SAS、IBM、MEPTEC、QAS。

供了更多经济高效和有效的手段，不断降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成本（如取代运输和邮政服务）并为新业务的开展开辟了崭新天地（如云服务、移动应用和服务、商业流程外包以及与内容相关的业务）。

在现代世界，电信/ICT、特别是宽带网络及服务对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框架1）和全球数字经济中的国家竞争力至关重要。电信/ICT和宽带网络支持不同国家和大陆之间快速高效的通信。除此之外，电信/ICT产品和服务本身就是高科技行业的高价值代表。该行业的国际贸易发展速度独占鳌头<sup>13</sup>，由此带来更加快速的收入增长。当今的电信/ICT除自身已经形成一个经济行业以外，也是其他行业利用技术竞争力实现发展的推动力。宽带对于开发新的技能以及推动经济增长和从农业到金融、教育、医疗和现代服务的整个经济的技术变革不可或缺。

---

<sup>13</sup> 世界贸易组织（2013年）：2013年世界贸易报告。

### 框1：电信/ICT对国家发展的贡献

世界银行开展的研究通过多项实例<sup>14</sup>表明，电信/ICT，特别是高速上网尤其提高了欠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使用电信/ICT产生的影响见以下实例：

- 据估计，截止2025年，ICT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可达到数万亿美元<sup>15</sup>。移动互联网全球范围内产生的年度经济效益到2025年将在3.7万亿到10.8万亿之间。将新兴市场的宽带普及率提高到今天西欧的水平意味着GDP将增加3 000-4 200亿美元并将产生1 000-1 400万个就业机会。<sup>16</sup>
- 宽带委员会的报告<sup>17</sup>预测指出，利用移动宽带提供的卫生应用将降低成本，使内科医生得以通过远程监测和诊断提供远程医疗或支持预防性治疗。据估计，到2017年，移动卫生将为发达国家节省4 000亿美元，五年内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挽救一百万人的生命。<sup>18</sup>
- 据估计，全世界有25亿人没有银行服务。ICT金融服务为许多国家实现金融的贫困包容性提供了机遇。
- 每年在网络技术上投入预算30%以上的中小企业（SME）的收入增长相当于投入少于10%的中小企业的九倍。<sup>19</sup>
- ICT解决方案是最具创新和潜力的克服环境挑战的手段。ICT行业对温室气体（GHG）排放的贡献据估计在2-2.5%。然而，与此同时，明智使用ICT可将温室气体（GHG）的排放降低高达25%。<sup>20</sup>

来源：多方

<sup>14</sup> Qiang（2009年），引自世界银行（2009年）：信息通信促发展，2009年。

<sup>15</sup> McKinsey环球机构（2013年）：“颠覆性技术：改变生活、商业和全球经济的进步”。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宽带委员会（2013年）：2013年的宽带状况：普及宽带。

<sup>18</sup> GSMA/PwC (2012): 用移动卫生拯救生命：全球市场机遇评估。

<sup>19</sup> McKinsey & Company（2009年）：面向大众的移动宽带。

<sup>20</sup> 宽带委员会（2012年）：宽带桥梁：为实现低碳经济将电信/ICT与气候行动向结合。

## 2.2.2 不平等和数字排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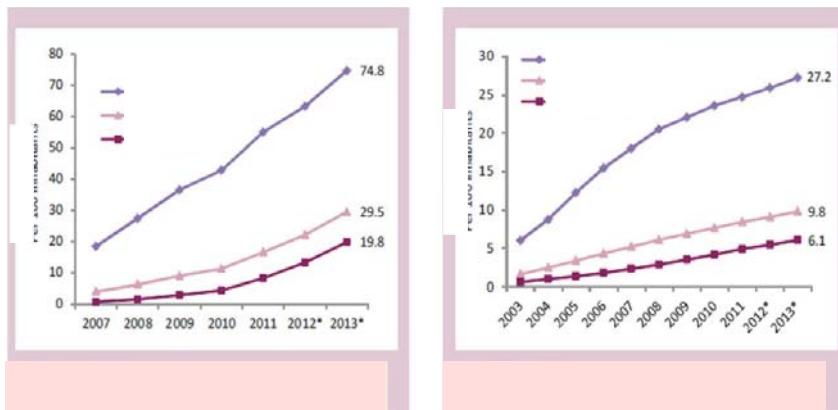
### 2.2.2.1 数字鸿沟

尽管虽然电信/ICT的接入和使用发展迅速，但仍有44亿人（约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尚无法经常上网。此外，在联合国确定的49个最不发达国家（LDC）（拥有约8.9亿人口）中，92%的人依然无法经常访问世界最大和最有价值的图书馆以及市场。鉴于发展中国家53%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将这些人全部连接到高速互联网在基础设施方面将面临巨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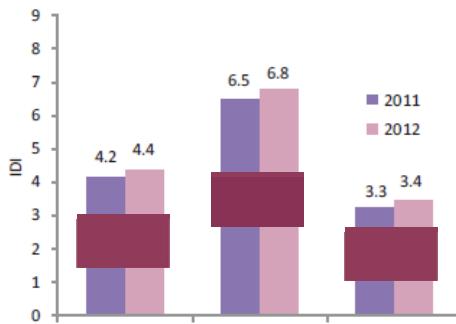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电信/ICT网络和ICT技能是未来数字经济的基础。因此，全球依然有三分之二的人无法获得或开发数字技能，而这些将决定未来各国的竞争力。框2显示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之大。

## 框2：利用ICT发展指数跟踪数字鸿沟

框图1：数字鸿沟：活跃移动宽带（左图）和固定（有线）宽带的签约用户（右图）



框图2：ICT发展指数（IDI），全球状况和按发展水平分列的情况



国际电联电信/ICT发展指数（IDI）是比较电信/ICT发展差异的得力手段，因为，作为复合指数，IDI将若干电信/ICT指标整合为一个单项数值。通过对IDI的分析显示发达和发展中世界之间的显著差距。2012年，发达国家IDI平均值相当于发展中国家平均值的两倍。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平均IDI值以5.8%速度迅速增长，而发达国家的增长速度为3.5%。一方面，发达国家已接近饱和水平，特别是移动蜂窝用户和家庭电信/ICT接入；而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普及率依然较低，具有充足的发展潜力。

来源：国际电联2013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 2.2.2.2 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

许多国家的女性都在电信/ICT方面面临着“性别差距” – 缺乏相关技能、教育、技术、网络和资金。发展中国家的女性与男性相比拥有移动电话的可能性低21%。<sup>21</sup>在发展中国家，使用互联网的女性比男性少16%（而发达国家只低2%）。这表明，在许多国家，女性比男性上网更迟更缓。这对于女性使用互联网获得信息并开发在当今数字经济中参与和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电信/ICT技能而言具有严重影响。

消除性别差距将使3亿多女性得益于无线技术，<sup>22</sup>使她们充分参与到经济中并挖掘自身潜力。互联网用户中约有13亿为女性（占全球所有女性的37%），15亿为男性（占所有男性的41%），即当前全球互联网的性别差距表现为上网女性比男性少2亿。<sup>23</sup>如不采取行动，全球互联网性别差距将在三年内达到3.5亿。将女性带入网络世界有利于社会的总体发展，举例而言，增加6亿女性和年轻女性网民可以将GDP提高130-180亿美元。<sup>24</sup>

---

<sup>21</sup> GSMA/Cherie Blair妇女基金会（2010年）。

<sup>22</sup> 宽带委员会（2013年）：2013年宽带状况：普及宽带。

<sup>23</sup> 国际电联（2013年）：电信/ICT现状和数据。

<sup>24</sup> 英特尔“有关女性和网络”的报告，2013年1月。

### 2.2.2.3 电信/ICT与残疾人

全球范围内约有10亿残疾人（约占全球人口的15%），其中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个重要群体依然面临严重障碍，妨碍他们参与到社会和经济中。虽然电信/ICT已成为支持残疾人独立生活的一项根本技术，克服挑战依然任重道远：(a) 降低辅助性技术的高额成本（包括技术成本以及评估、培训和支持服务成本）；(b) 残疾人缺乏对电信/ICT的获取，也没有促进广泛普及此类技术的政策；且(c) 总体而言电信/ICT的提供和使用范围有限。<sup>25</sup>

### 2.2.3 伴随电信/ICT增长的风险和挑战

电信/ICT与日俱增的作用为人们带来希望，但生态系统的发展也招致一些“并发”问题。通信的突破带来巨大好处，但也制造了新的风险。

#### 2.2.3.1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电子商务和在线金融交易数量的增加、政府服务的可用性以及协作和社交网络的流行均意味着，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保持对电信/ICT使用的信任仍将是一项重要的挑战。由于各种电信/ICT技术将继续进一步融入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它们的持续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对于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而言将愈发重要。加强网络安全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仍将是一项首要工作。

---

<sup>25</sup> 为支持联合国第68届大会有关残疾人与发展的高层会议（2013年）而编制的电信/ICT咨询报告摘要：为包容残疾人的发展框架提供电信/ICT机遇。

全球网络犯罪的成本据估计高达1万亿美元，<sup>26</sup>该数字到2020年可增加两倍，除非各企业加强防御。<sup>27</sup>威胁与日俱增，例如，新的恶意软件层出不穷，过去十年内呈数百倍增长。2013年发现的新的恶意软件超过650万。<sup>28</sup>

接受世界经济论坛采访的69%的高管<sup>29</sup>无不担忧地指出，相对于各企业的防御机制，网络攻击可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大型跨国企业每天受到的网络攻击可高达万次，接受调查的企业中，约有40%认为他们在防御上的支出“严重不足”。

目前，网络攻击及相关犯罪已从标准形式转为更高级的方式，充分利用新技术的变革（如云、大数据和开放数据、web 2.0、社交网等）。然而，各国依然竭尽全力遏制目前的威胁，因此难以跟上电信/ICT环境/行业的迅速变化。

---

<sup>26</sup> McAfee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2013年）：网络犯罪和网络间谍的经济影响，2013年7月。

<sup>27</sup> 与McKinsey & Company合作的世界经济论坛：高度连接世界的风险和责任，2014年1月。

<sup>28</sup> 赛门铁克情报报告：2013年1月。

<sup>29</sup> 与McKinsey & Company合作的世界经济论坛：一个高度连接世界的风险和责任，2014年1月。

鉴于网络空间的动态和变化性质，未来难以预测。然而，显而易见的是，随着电信/ICT环境/行业的发展和演进，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风险和挑战也日趋增多。因此，网络安全，或曰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依然是各国、区域和国际议程的首要任务。

### 2.2.3.2 保护最弱势群体

全球范围内，青年是最活跃的电信/ICT使用者。如今30%的青年为数字原生代（广为使用的术语，指具有丰富电信/ICT经验、推动信息社会发展的青年）。国际电联的“2013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sup>30</sup>显示，在今后五年内，发展中国家的数字原生代数量将增加一倍。然而，年轻人和儿童亦容易在电信/ICT带来的各种新型风险面前不堪一击，特别是当他们还未做好应对这些挑战的准备且没有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时。青年人，尤其是儿童面临多种多样的在线风险，包括儿童色情、诱惑、网上欺凌、有害内容接触和违背隐私行为。

一份消费者报告杂志开展的调查发现，2011年在FaceBook上受到骚扰、威胁或其它形式网络欺凌的儿童达上百万。<sup>31</sup>其它统计数据和研究表明，十几岁的儿童中，72%拥有社交网络资料。约一半（47%）<sup>32</sup>拥有每个人可看到的公众资料，仅有15%<sup>33</sup>在其社交媒体账户上检查过安全和隐私设置。

---

<sup>30</sup> 国际电联（2013年）：衡量信息社会。

<sup>31</sup> 消费者报告杂志于2011年6月开展的调查。

<sup>32</sup> 十几岁儿童在线及无线安全调查：网络欺凌、色情信息和家长控制。与丢失和受剥削儿童国家中心合作开展的Cox Communications十几岁儿童在线和无线安全调查，2009年。

<sup>33</sup> 国家网络安全联盟（NCSA）– MacAfee在线安全研究，2011年。

最近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举措不仅侧重于打击和减少风险，还重视增强年轻人作为数字公民以负责任和符合道德规范的方式积极参加民间和社会生活的能力。全面的保护和能力提高需要采用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让各类政府和非政府力量参与进来。

虽然北美、欧洲和亚洲部分地区已为了解儿童在线行为和实施保护上网儿童战略进行了大量投入，世界上仍有很多其它地方，特别是互联网普及率较低的地方对年轻上网用户的弱点和需求方面缺乏了解。

### 2.2.3.3 电信/ICT与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的核心问题是作为工业和商业副产品的温室气体（GHG）的长期排放。虽然电信/ICT行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每年的GHG排放也占全球2%至2.5%，或10亿吨二氧化碳（CO<sub>2</sub>）。根据专家的估计，个人计算机和其它最终用户设备约占电信/ICT GHG排放的40%左右，而电信网络和数据中心则分别产生24%和23%的排放。SMART 2020报告对此表示支持<sup>34</sup>，并

---

<sup>34</sup> SMART 2020：实现信息时代的低碳经济。

进一步指出，电信/ICT行业GHG排放从2002年到2011年增加了6.1%，但从2011年至2020年排放将下降至3.8%。国际能源机构（IEA）指出，与电信/ICT相关的消费已占全球最终电力消耗的5%强，电信/ICT总消耗到2022年将翻番，并将在2030年达到2010年的三倍。<sup>35</sup>此外，联合国大学表示，仅在2013年，上市的电子和电气设备就达6 700万吨，全球处理的电子废弃物约5 300万公吨。

## 2.2.4 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行业

在全IP有线和无线下一代网络（NGN）发展的推动下，融合正在变革电信/ICT行业并为该行业的运营商、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带来重大机遇和挑战。融合改变了电信和媒体平台之间原来相互分离的关系，使分离的纵向服务提供在一个统一的横向平台之上。因此，原本自成一体（基于服务）的技术平台支持语音、数据和视频等多项服务和应用。融合让原来不同服务市场的界限日益模糊，因而有必要对传统的政策和监管机制（包括加强公共安全问题）予以审议。随着电信走向混合网络，固定和移动、有线和无线之间的界限变得日益模糊，各种设备可以从一个网络无缝平滑地转入另一个网络，无需中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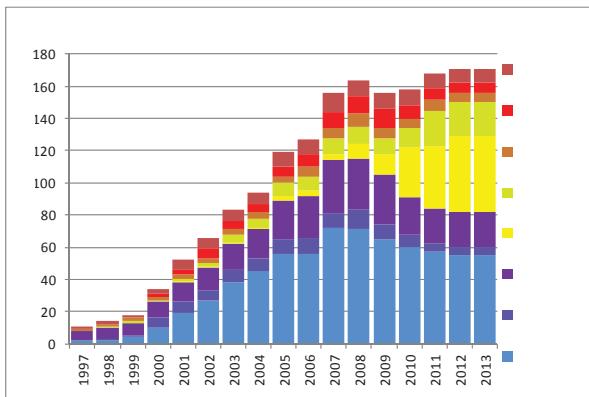
新的电信/ICT发展趋势，如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IoT）的结合随着未来十年一些最具颠覆性技术的出现将得到迅猛发展。<sup>36</sup>实际上，新的数字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出现意味着一场深刻的变革，改变各大行业的格局。

<sup>35</sup> 国际能源机构：降低能耗与节省能源不一定意味着关闭，2013年1月。

<sup>36</sup> 麦肯锡全球学院（2013）：颠覆性技术：改变生活、商业和全球经济的进步。

各国正在更新和调整政策以便适应并反映出技术和市场的变化。因此，国家电信/ICT政策日益侧重于更宽泛的跨行业构想<sup>37</sup>（见图2）。

图2 – 1997-2013年各国电信/ICT政策的演进



来源：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3年）：进展规划；国家宽带规划为何重要

采取合适的监管工具以应对新市场行为以及日趋增长的消费者保护需求，这对当前融合环境下监管机构而言是愈加复杂的挑战。使这一市场环境变得更为复杂的是，同一市场有多方存在，但却分属不同领域。比如，在语音业务提供上，传统运营商现不仅要与相邻市场竞争（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有线电视提供商），还要与内容（如过顶服务（OTT））和应用提供商竞争。

<sup>37</sup> 实例包括2004年智利数字议程、2011年数字捷克共和国、2011年厄瓜多尔数字战略2.0、法国2010年数字规划、2011年数字加蓬、希腊2006年数字战略、匈牙利2010年数字振兴行动计划、意大利2010年数字意大利计划、墨西哥2011年数字议程、阿曼的数字战略、2005年英国、乌拉圭2008-2010年数字议程。

电信/ICT的跨部门特性和无所不在的基础设施特性意味着，今天的电信/ICT监管机构必须超越传统的监管模式。过去，监管机构的职能主要是管理网络和服务的使用，确保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推动普遍接入。最近，电子内容、网络安全、数据保护、隐私和环境问题已经进入监管机构的管理范围。<sup>38</sup>人们更多地使用在线应用和服务进行日常交流和商业沟通（如社交媒体、云服务、电子支付和其他移动银行业务）给所有电信/ICT相关利益方带来了很多突出的监管新问题。

在此瞬息万变的数字环境中，监管机构有必要思考是否已为保障市场的正常运作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他们还有必要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保证运营商之间的平等竞争。此外，在需要公共资金时，应制定明确的资金使用政策。

为适应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行业，一些国家持续采取措施，改革制度和组织机构：将负责监管电信和广播多个不同领域的独立的监管机构合并成一个统一的通信/ICT监管部门。<sup>39</sup>

---

<sup>38</sup> 国际电联（2012年）：《2012年电信发展趋势：宽带世界中的明智监管》。

<sup>39</sup> 国际电联（2013年）：《融合世界中的监管和消费者保护》。

由于电信/ICT网络所承载的许多服务如今实际上已具备跨国和跨境特征，增强跨境、区域和国际合作仍将是确保世界各国的所有公民都能够从随时随地、价格可承受的安全接入中获益的关键。

不断审议现有电信/ICT政策和监管框架以适应快速变革的数字化环境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协调，以便以具有前瞻性的方式吸引网络仍需要的大笔持续性投资。

各种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跨国公司、学术界和基金会正在在此日益复杂的电信/ICT环境/行业中发挥作用。举例而言，世界银行集团新的电信/ICT战略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ICT改革基本服务的提供，推进创新并提高生产力，同时提高竞争力。<sup>40</sup>其它举措包括公共私营和利益攸关多方伙伴关系可为改变电信/ICT环境/行业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不同现有和新的力量之间的合作对于电信/ICT环境/行业的未来至关重要。

---

<sup>40</sup> 世界银行集团（2012年）：为加大发展影响利用ICT，部门战略。

### 3 国际电联各部门情况分析

#### 3.1 ITU-R的情况分析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跟上国际无线电通信世界快速而复杂的变化步伐，并为满足无线电通信，特别是广播行业以及所有成员的需求而及时做出响应。在日新月异的环境中，面对成员对产品和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该部门应确保与时俱进，全力回应挑战。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ITU-R致力于通过管理国际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创造有利环境。由于频率和轨道资源的全球性管理需要高层面的国际合作，ITU-R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推进错综复杂的政府间谈判，从而在主权国家之间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些协议体现在《无线电规则》和为不同空间和地面业务达成的各项世界规划和区域性规划之中。

无线电通信领域研究解决对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发展关键且日趋重要的地面和空间业务。世界范围内，五花八门的应用显著增加了无线系统的使用。国际无线电通信标准（如ITU-R建议书中所含标准）支撑着全球通信框架 – 并将继续成为各类新型无线应用的平台。

无线电通信领域亦包括航空遥测和遥控系统、卫星业务、移动通信、水上遇险和安全信号、数字广播、气象卫星以及自然灾害的预测和检测。

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对空间通知及地面通知的登记及其相关出版物，是ITU-R的中心工作。

继续开发用于减灾赈灾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需求日益加大，成为未来即将面对的一个重要挑战。电信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都是不可或缺的。与灾害相关的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特别包含灾害预测、发现、告警和赈灾。

在气候变化领域，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侧重于对用于天气和气候变化的电信/ICT（不同无线电和电信技术及设备）的使用：飓风、台风、暴风雨、地震、海啸、人为灾害等的监测、预测、发现和缓解。

包括政府机构、公众和私营电信运营商、制造商、科学或工业组织、国际组织、咨询机构、大学、技术院校等在内的各个利益攸关方，通过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研究组相关的进程，有必要确定最佳和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有限资源和卫星轨道的途径，这关系到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的发展及价值的增长。

ITU-R在开展活动中应确保以下各方面的适当平衡：

- 全球范围内的统一需求（以便获得经济效益、连通性和互操作性）和频谱划分中的灵活性需求，
- 容纳新系统、应用和技术的需求和保护现有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需求。

### 3.2 ITU-T情况分析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面对的是一个高度竞争、错综复杂而瞬息万变的环境和生态系统。

有必要为实现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有必要制定高质量、以需求为趋动的国际标准。实现新业务和应用并促进信息社会建设的关键性技术不断涌现并应考虑在ITU-T的工作中。

在留住现有ITU-T成员的同时，有必要吸引来自业界和学术界的新的成员，同时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标准化进程（“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参与。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以及相关联合体和论坛开展合作与协作是努力减少工作冲突，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吸纳国际电联以外专业技能的关键。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将为ITU-T的活动提供新的世界范围的框架。

### 3.3 ITU-D情况分析

当前世界各国政府公认电信/ICT是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负责电信/ICT的专门机构，始终将在全球进一步发展电信/ICT作为自己的核心工作。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电信/ICT在我们生活

的各个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它们不仅是发展的目标，也对其他行业的发展发挥推动作用。

2000年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和2003年及2005年信息世界峰会确定的电信/ICT连接目标取得的成就令人鼓舞。创造适当的条件是全面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我们必须推进基础设施，特别是宽带通信的发展以及电信/ICT应用和服务的提供。人力建设的加强和稳健、可预测的有利监管环境的搭建将确保技术发展的可持续性。

考虑到本地内容的重要性及其在推广宽带使用中发挥的作用，面临语言和文化障碍的国家应对很大部分本地内容给予足够重视。因此，生成本地内容，从而促进宽带服务部署并提高宽带普及率，发展电子卫生、电子教学和电子商务，以满足对本地内容的需求，并鼓励具有相似或共同文化和语言的国家创建本地内容，这将有助于加速宽带服务的持续获取。

鉴于网络社会的无国界特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认可国际合作在提高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ITU-D认识到，迫切需要支持各国制定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框架的具体措施，解决不同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的关切，实现并支持在全球层面共享最佳做法。为此，国际电联将在促进上述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电信/ICT最大的受益者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它们都需要特别的关注。应急通信和性别问题也是我们的工作重点。面对繁重的工作，成功取决于与成员之间的密切合作和通过公共私营伙伴关系进行的资源调动。

有必要在ITU-D培育创新文化。从如何创新产品的角度不断审查电信发展局（BDT）的活动可使我们不断正视自己相对于其它电信/ICT发展机构的竞争性，同时促进我们寻求新的完善机遇。创新日趋重要已成为全球共识。各国和企业若想从全球经济衰退中走向光明，大步迈入今天高度竞争和全球化的经济，创新不可或缺。创新是发展的强劲引擎，也是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的重要手段。具有创新意义的宽带服务，如移动支付、移动卫生和移动教育可使个人、社区和全社会“洗心革面”。有了电信/ICT，发展中国家成千上万的人们就有能力直接提高自身的社会和经济能力。

ITU-D的使命不是为了连通而连通，而是希望通过电信/ICT明智的使用从根本上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 第71号决议附件2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 目录

	页码
1 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和《战略规划》的结构 .....	151
2 国际电联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153
2.1 愿景 .....	153
2.2 使命 .....	153
2.3 价值观 .....	153
3 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156
3.1 总体战略目标 .....	156
3.1.1 总体目标1: 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	156
3.1.2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 让人人用上宽带 .....	156
3.1.3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带来的挑战 .....	157
3.1.4 总体目标4: 创新和伙伴关系 – 领导、完善并适应不断变化的 电信/ICT环境 .....	157
3.2 国际电联的具体目标 .....	157
3.2.1 有关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的原则 .....	158
3.2.2 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	159
3.3 战略风险的管理与缓解 .....	160
4 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163
4.1 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 .....	163

	页码
4.2 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165
4.3 驱动力 .....	185
5 落实与评估 .....	188
5.1 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的联系 .....	188
5.2 实施标准 .....	189
5.3 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内的监测、评估和风险管理 .....	192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本四年期的战略为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活动提供指导。

如以下第1节所示，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遵循了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结构。第2节明确了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第3节确定了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第4节定义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成果和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与部门目标的驱动力，以便在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与运作规划、部门与跨部门输出成果之间建立联系。第5节通过设定有关优先次序的执行标准，绘制了从战略到实施的路线图。运作规划程序详细定义了活动和输出成果，从而确保战略和运作规划之间实现紧密联系。（见5.1段的介绍）。

## 1 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和《战略规划》的结构

以下介绍的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描述了国际电联各种活动之间的关系、活动产生的输出成果和为国际电联使命和愿景贡献力量的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的结果链分为五个层面：活动、输出成果、部门目标和成果、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愿景和使命。国际电联的价值观体现了推动其重点工作、包罗万象的共享、共同信念。

表1：国际电联的RBM框架（见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中的介绍）

<b>愿景和使命 (第2节)</b>	<b>愿景</b> 是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b>使命</b> 是《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	↑ RBM 阶段
<b>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第3节)</b>	<b>总体战略目标</b> 是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 <b>具体战略目标</b> 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	
<b>部门目标和成果 (第4节)</b>	<b>部门目标</b> 是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 <b>成果</b> 显示一目标是否正在得到实现。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b>输出成果 (第4节)</b>	<b>输出成果</b> 是指国际电联落实《运作规划》过程中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交付成果、产品和服务。	
<b>活动</b>	<b>活动</b> 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活动可合并为程序。	

**价值观：**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的共享、共同信念（第2节）

以上每个层面代表了国际电联RBM框架因果逻辑中的不同步骤。最下面两个层面（活动和输出成果）涉及怎样为了将国际电联的不同职能、计划和举措付诸实施，而利用成员和国际电联其他来源的财务捐款进行投资的问题。最上面三层涉及实际的变化和国际电联预计的影响，即，国际电联工作的长期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环境、技术或其他影响。

## 2 国际电联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 2.1 愿景

“将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国际电联致力于促成实现连通世界。在这个连通世界中，信息通信技术（ICT）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的终极驱动作用，惠及我们星球上的每一个人。ICT重新定义了实现发展目标的方法。向全球居民提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网络、服务和应用，是推动发展的关键。

### 2.2 使命

“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2.3 价值观

推进国际电联重点工作和机构决策进程的原则和共同信念，是国际电联的核心价值观。

## 以人为本，面向服务并注重结果

以人为本，国际电联重点提供对所有人均有意义的结果。面向服务，国际电联致力于进一步提供高质量服务并最大限度提高受益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满意度。以结果为依据，国际电联力争出实效，尽量扩大其工作的影响。

## 包容性

国际电联认识到包容性是普世价值，因此，致力于确保电信/ICT公平惠及每个人，包括发展中国家\*、有独特需求的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其中包括青年、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收入水平具有差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居民，以及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中的性别平等。包容性具有双重意义：每个人既受益于也投身于国际电联的工作。

## 普遍性和中立性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通达、覆盖和代表了世界所有地区。在其基本法律文件规定的范畴内，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活动明确体现了其成员的意愿。国际电联也意识到人权高于一切的重要地位。人权包括主张和言论自由；其中涉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隐私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

---

\*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通过协作形成合力

多家组织为电信/ICT的发展贡献力量。国际电联作为这一多样化环境中的重要一员，相信协作是促进完成使命的最佳途径。

## 创新性

创新是电信/ICT环境变革的关键。为在其工作领域取得成功，国际电联认识到，必须不懈确立这一日新月异的电信/ICT环境的方向并迅速加以适应。

## 增效

增效受到电信/ICT环境中各利益攸关方的关注。国际电联致力于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务，集中精力开展重点工作并避免相互冲突的工作和活动。

## 不断进取

既然对于瞬息万变的环境没有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国际电联坚持根据需要调整重点并提高绩效和质量标准的方法，持续完善其产品、服务和流程。

## 透明度

作为以上多种价值观驱动力的透明度，能够使决定、行动和结果责任制落到实处。信守透明度的国际电联宣传并展示在实现目标中取得的进展。

### 3 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 3.1 总体战略目标

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管理机构以及国际电联的所有三个部门，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将为实现整个国际电联的这些总体目标而开展合作。这些部门及其三个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成功协调与协作，将为国际电联实现这些目标奠定基础。

在2016-2019年间，国际电联将努力通过以下四项总体目标完成其使命：

##### 3.1.1 总体目标1：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鉴于电信/ICT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国际电联将努力促成和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大使用。更多采用电信/ICT会对短期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国际电联及其成员致力于与电信/ICT环境中所有利益有关方协同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 3.1.2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努力确保人们无一例外受益于电信/ICT的国际电联，将努力缩小数字差距并实现面向全民的宽带提供。缩小数字差距工作的重点是实现全球电信/ICT包容性、在所有国家和区域以及包括妇女、儿童不同收入水平的人们、原住民、老人和残疾人等边缘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当中提高电信/ICT接入、无障碍

获取、价格可承受性和使用率。国际电联将继续为促成向全民提供宽带以使所有人都能从中受益而努力。

### **3.1.3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带来的挑战**

为推广电信/ICT的有益使用，国际电联认为有必要管理电信/ICT高速发展带来的挑战，强调与所有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使电信/ICT的使用更可持续和安全。因此，国际电联将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安全威胁等有害伴生物重点对儿童等社会最脆弱群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以及电子废弃物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3.1.4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领导、完善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

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的第四个总体目标是创新：强化创新生态系统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国际电联针对快速变化的环境确定的总体目标是，推动建设足以推动创新的环境，使新技术的进步和战略伙伴关系成为2015年以后发展议程的主要驱动力。国际电联意识到在全球不断调整适应系统和做法的必要性，因为技术创新正在改变电信/ICT的环境。国际电联认识到，在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有必要加强与其他实体和组织的接触和合作。

### 3.2 国际电联的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是国际电联工作的实效和长期影响的体现，显示了实现总体战略目标的进展。国际电联将与世界各地致力于推进电信/ICT使用的其他组织和实体广泛开展协作。这些具体目标旨在向国际电联指示其主要关注领域，并实现国际电联四年期《战略规划》确定的连网世界的愿景。

#### 3.2.1 有关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的原则

遵循制定具体目标的最佳做法，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按照以下标准制定：

- **具体：**说明国际电联希望看到通过其努力产生的有形影响：寻求实现国际电联工作能够产生长期的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环境、技术或其他方面影响，而这些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无法由国际电联直接掌控。
- **可衡量：**利用国际电联的专业知识并根据现有统计指标制定出易于衡量且具有既定基准的具体目标。
- **以行动为导向：**以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运作规划指导具体工作的目标。
- **现实且适用：**具体目标既远大又现实，与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挂钩。
- **期限明确且可跟踪：**具体目标与到2020年的国际电联四年期战略规划期限相吻合。

### 3.2.2 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

表2逐一介绍了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

**表2：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

---

**总体目标 1：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 的获取与普及**

---

- **具体目标 1.1：**全球 55%的家庭将在 2020 年享有互联网接入
  - **具体目标 1.2：**全球 60%的人口将于 2020 年用上互联网
  - **具体目标 1.3：**全球电信/ICT 可承受性将于 2020 年提高 40%<sup>41</sup>
- 

**总体目标 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

- **具体目标 2.1.A：**到 2020 年，发展中国家 5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 **具体目标 2.1.B：**到 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LDC）15%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 **具体目标 2.2.A：**到 2020 年，发展中国家 50%的个人应使用互联网
  - **具体目标 2.2.B：**到 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LDC）20%的个人将使用互联网
  - **具体目标 2.3.A：**价格可承受性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将于 2020 年下降 40%<sup>42</sup>
  - **具体目标 2.3.B：**到 2020 年，发展国家的宽带服务成本将不超过月平均收入的 5%
- 

<sup>41</sup> ICT服务的费用将为2012年数值的60%。

<sup>42</sup> ICT服务费用与2012年数值的对比。

**表3：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完）**

- 
- **具体目标 2.4:** 到 2020 年，宽带业务应覆盖全球 90%的农村人口<sup>43</sup>
  - **具体目标 2.5.A:** 将于 2020 年实现互联网用户性别平等
  - **具体目标 2.5.B:** 到 2020 年，应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获取电信/ICT 的有利环境
- 

**总体目标 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 发展带来的挑战**

- 
- **具体目标 3.1:** 网络安全就绪水平将于 2020 年提高 40%
  - **具体目标 3.2:** 过剩电子废弃物总量将于 2020 年减少 50%<sup>44</sup>
  - **具体目标 3.3:** 到 2020 年，电信/ICT 部门每个设备的温室气体排放将减少 30%<sup>45</sup>
- 

**总体目标 4：创新和伙伴关系 –领导、完善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 环境**

- 
- **具体目标 4.1:** 有利于创新的电信/ICT 环境<sup>46</sup>
  - **具体目标 4.2:** 电信/ICT 环境中利益攸关方有效的伙伴关系<sup>47</sup>
- 

<sup>43</sup> 由于数据有限，目前在确定该目标时考虑的是移动宽带信号覆盖。

<sup>44</sup> 作为具体目标框架内的例外情况，此项具体目标需在ITU-T第5研究组内研究。

<sup>45</sup> 作为具体目标框架内的例外情况，这项具体目标需在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内研究。

<sup>46</sup> 具体目标4.1是一项质化具体目标。

<sup>47</sup> 具体目标4.2是一项质化具体目标。

### 3.3 战略风险的管理与缓解

考虑到战略规划期间对国际电联活动最具潜在影响的现行挑战、演进和变革，我们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表4所列的以下一系列最高级别的战略风险，并在规划2016-2019年战略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风险，还酌情确定了相应的缓解措施。需强调指出的是，战略风险并不意味着国际电联的运作缺陷，它们体现了在战略规划期间可能影响国际电联实现使命的未来不确定因素。

国际电联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这些战略风险。除通过战略规划进程设置缓解这些风险的总体框架外，国际电联还将通过运作规划程序确定和落实可行的缓解措施。

**表4：战略风险和缓解措施**

风险	战略缓解措施	体现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断下降的适用性和展示明确增值的能力</li></ul> <p>体现了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冲突、前后脱节和竞争的风险，以及误解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使命和作用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确定并重点开展具有独特附加值的活动</li></ol>	- 愿景、使命、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成果、优先重点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过于分散</li></ul> <p>体现了冲淡使命并忽视机构核心职责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确保工作重点的凝聚力和重心</li></ol>	- 优先重点的标准

风险	战略缓解措施	体现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虽仍提供高品质的工作成果，但不能迅速应对新生需求和创新不足</li> </ul> <p>体现了应对不力，导致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离心倾向的风险。</p>	<p>3) 行动迅速、敏捷、积极回应和努力创新</p> <p>4) 主动引导利益攸关方的参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标 4：创新国际电联的价值观</li> <li>- 愿景、使命、价值观、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成果、优先重点的标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战略、工具、方法和进程的调整不充分，跟不上最佳做法和不断变化的需求</li> </ul> <p>体现了研究组结构、方法和工具正变得不完善，实施工具和方法愈发不可靠，无法确保最高效能，也不适用于部门间的合作的风险。</p>	<p>5) 根据最佳做法，持续完善战略、工具、方法和进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价值观、实施标准</li> <li>- 监督实施和调整战略规划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金不足</li> </ul> <p>体现了成员所缴会费减少的风险。</p>	<p>6) 体高效率，抓住重点</p> <p>7) 确保有效的财务规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标准</li> </ul>

## 4 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国际电联将通过在此期间达到的部门目标落实国际电联2016-2019年总体战略目标。各部门将通过在各自具体的职责范围内落实其具体目标和关系全局的跨部门目标，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理事会将确保对该项工作进行高效协调和监督。

### 4.1 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

以秘书处实现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驱动力为后盾，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将推动实现以下表4<sup>48</sup>列出的总体战略目标。

---

<sup>48</sup> 方框和对勾表示与总体目标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表5：部门和跨部门目标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联系

	总体 目标 1: 发展	总体 目标 2: 包容性	总体 目标 3: 可持续性	总体 目标 4: 创新
<b>ITU-R 部门目标</b>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TU-T 部门目标</b>				
T.1 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 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总体 目标 1: 发展	总体 目标 2: 包容性	总体 目标 3: 可持续性	总体 目标 4: 创新
T.2 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 (ITU-T 建议书) 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3 确保按照 ITU-T 建议书和程序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4 促进有关 ITU-T 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5 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TU-D 部门目标</b>				
D.1 促进有关电信/ICT 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推进创造 ICT 发展的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 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树立使用电信/ICT 服务和应用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 目标 1: 发展	总体 目标 2: 包容性	总体 目标 3: 可持续性	总体 目标 4: 创新
D.4 提高人员和机构能力，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加强数字包容性并为有特殊需要国家提供集中帮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5 通过电信/ICT 加强环境保护、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及灾害管理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跨部门目标</b>				
1.1 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对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增进电信/ICT 环境内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确保对电信/ICT 环境的新兴趋势加以确定和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增加/促进人们对电信/ICT 作为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力量（重要性）的认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对电信/ICT 的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 目标 1: 发展	总体 目标 2: 包容性	总体 目标 3: 可持续性	总体 目标 4: 创新
-	确保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资金资源的高效和有效使用；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	确保大会、会议、文件、出版物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高效和方便提供			
-	确保高效处理成员相关问题，高效提供礼宾、宣传及资源调配服务			
-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能够得到高效制定、协调与执行			
-	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管理（内部与外部）			

## 4.2 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将通过下表所列输出成果的落实工作取得的相关成果实现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

**表6：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ITU-R 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信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R.1-1: 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R.1-2: 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 MIFR 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R.1-3: MIFR 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R.1-4: 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	- 空间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5: 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R.2 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p>R.1-6: 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害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p> <p>R.2-1: 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p> <p>R.2-2: 移动宽带价格指数 49 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p> <p>R.2-3: 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p> <p>R.2-4: 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p> <p>R.2-5: 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 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p>	<p>- 地面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p> <p>- 《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p> <p>- ITU-R 软件的改进</p> <p>-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 决议</p> <p>- ITU-R 建议书、报告（包括 CPM 报告）和手册</p> <p>-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p>
		49 成果系指国际电联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价格指数（IPB）中的移动宽带分指数。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电联（2013年）： 衡量信息社会2013年报告，下列网站提供： <a href="http://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publications/_mis2013/MIS2013_withoutAnnex4.pdf">http://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publications/_mis2013/_mis2013_withoutAnnex4.pdf</a>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R.2-6: 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R.2-7: 运行的地球探索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 (Tbytes)	R.3-1: 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频谱使用最佳做法》、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R.3-2: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ITU-R 出版物 -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ITU-T 部门目标		
T.1 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 (ITU-T 建议书), 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T.1-1: 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 ITU-T 建议书 T.1-2: 提高 ITU-T 建议书的一致性 T.1-3: 增强有关新技术和业务的标准	- 世界无线电标准化全会 (WTSA) 的决议、建议和意见 - WTSA 区域磋商会议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的意见和建议 - ITU-T 建议书及 ITU-T 研究组相关成果 - ITU-T 的一般性援助与合作 - 合规性数据库 - 互操作性测试中心和活动 - 开发测试套件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T.2 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 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p>T.2-1: ITU-T 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档、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研讨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p> <p>T.2-2: 增加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内的 ITU-T 成员数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研究组）</li> <li>- 包括离线和在线培训活动在内的讲习班和研讨会</li> <li>- 宣传推广成果</li> </ul>
T.3 按照 ITU-T 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T.3-1: 根据相关建议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分配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li> <li>- 根据 ITU-T 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li> </ul>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b>T.4 推动获取和分享有关 ITU-T 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b>	T.4-1: 增进对 ITU-T 标准和有关执行 ITU-T 标准最佳做法的了解	- ITU-T 出版物
	T.4-2: 增加对 ITU-T 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并提高对 ITU-T 相关标准的认知	- 数据库出版物 - 宣传推广
	T.4-3: 提高部门知名度	- ITU 《操作公报》
<b>T.5 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b>	T.5-1: 增加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之间的沟通	- 告解备忘录 (MoU) 及合作协议
	T.5-2: 减少相互冲突的标准数量	- ITU-T A.4/A.5/A.6 资格
	T.5-3: 增加与其他组织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合作协议数量	- 联合主办讲习班/活动
	T.5-4: 增加符合 ITU-T A.4、A.5 和 A.6 标准的组织数量	
	T.5-5: 增加与其他组织联合主办的讲习班/活动数量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b>ITU-D 部门目标 50</b>		
<b>D.1 促进有关电信/ICT 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b>	<p>D.1-1: ITU-D 2016-2019 年《战略规划》</p> <p>D.1-2: WTDC 《宣言》</p> <p>D.1-3: WTDC 《行动计划》</p> <p>D.1-4: 决议和建议</p> <p>D.1-5: 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组课题</p> <p>D.1-6: 重点领域的共识度得到提高</p> <p>D.1-7: 评估《行动计划》(WTDC) 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p> <p>D.1-8: 确定区域性举措</p> <p>D.1-9: 有关《行动计划》(WTDC) 的文稿和提案数量增长</p> <p>D.1-10: 对重点工作、计划、行动、财务问题和战略的更好研究</p> <p>D.1-11: 工作计划</p> <p>D.1-12: 就工作的落实起草提交电信发展局主任的全面进展报告</p>	<p>-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p> <p>- 区域性筹备会议 (RPM)</p> <p>- 电信发展顾问组 (TDAG)</p> <p>- 研究组</p>

50 ITU-D的输出成果和落实框架进一步详述于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的《迪拜行动计划》中。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p>D.1-1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包括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就新兴电信/ICT 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进一步开展知识共享和对话</p> <p>D.1-14: 加强成员制定和落实 ICT 战略和政策并确定发展和部署基础设施及应用的方法和途径的能力</p>	
<b>D.2 推进创造 ICT 发展的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 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	<p>D.2-1: 就重大政策、法律和监管问题强化国家监管机构、决策机构及其它电信/ICT 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帮助各成员国实现其建设更富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目标</p> <p>D.2-2: 改进的政策和监管问题决策和有利于 ICT 行业的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和监管环境框架</li> <li>- 电信/ICT 宽带网络，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及缩小标准化差距</li> <li>- 创新和伙伴关系</li> </ul>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D.2-3：加强各国的认知和能力，以促进规划、部署、运行和维护可持续、无障碍和适应力强的ICT网络和服务，包括宽带基础设施，并增进对全球现有宽带传输基础设施的了解	
	D.2-4：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酌情通过促进制定相互认可安排（MRA）和/或建立测试实验室，提高各国对参与和促进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制定与发布并部署就位可持续和适用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计划的认知和能力	
	D.2-5：加强各国在频率规划和指配、频谱管理、无线电监测领域有效利用工具管理频谱并测量和监管人体电磁场暴露（EMF）的认知和能力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D.2-6:	加强各国对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和在过渡行动后落实既定导则的有效性的认知和能力	
D.2-7:	加强成员将电信/ICT 创新融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	
D.2-8:	更强大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促进电信/ICT 的发展	
D.3:	树立使用电信/ICT 服务和应用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	D.3-1: 提高成员国将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纳入国家 ICT 规划及相关立法并付诸实施的能力 D.3-2: 增强成员国对网络威胁的及时反应能力 D.3-3: 加强成员国与相关方的合作、信息交流和技术转让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D.4 提高人员和机构能力，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加强数字包容性并为有特殊需要国家提供集中帮助	<p>D.3-4: 提高各国通过制定部门信息通信战略规划营造提升 ICT 应用有利环境的能力</p> <p>D.3-5: 提高各国利用 ICT/移动应用改善高优先领域（如卫生、治理、教育、支付等）的增值服务提供，并通过公共和私营合作为可持续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挑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p> <p>D.3-6: 强化国家机构的创新和利用 ICT 及宽带促发展的知识与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力建设</li> </ul>
D.4-1: 增加成员的国际互联网管理能力建设工作	D.4-2: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ICT 使用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信/ICT 统计数据</li> </ul>
D.4-3: 增强对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在电信/ICT 和国际电联成员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具体需求群体的数字包容性</li> <li>- 重点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提供援助</li> </ul>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D.4.4:	在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电信/ICT统计数据和数据分析基础上，增强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当前电信/ICT发展趋势和发展情况方面的信息和知识	
D.4.5:	加强电信/ICT数据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对话，并增强电信/ICT统计数据生产者按照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进行数据收集的能力和技能	
D.4.6:	增强成员国在制定和实施数字包容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方面的能力，以确保有具体需求的群体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及使用电信/ICT来实现对有具体需求的群体的社会和经济赋能	

51 有具体需求的群体指原住民和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青年、女性和年轻女性。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D.4.7:	改善成员国向有具体需求的群体提供数字扫盲培训及使用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培训的能力	
D.4.8:	提高成员国使用电信/ICT来实现对有具体需求的群体的社会和经济赋能的能力，包括促进青年就业和自主创业能力的电信/ICT计划	
D.4.9:	改善发展[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ICT获取和使用水平	
D.4.10:	提高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发展能力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D.5 通过电信/ICT 加强环境保护、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及灾害管理工作	<p>D.5-1: 改善为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信息和解决方案</p> <p>D.5-2: 成员国在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方面的政策和监管框架能力得到提升</p> <p>D.5-3: 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政策</p> <p>D.5-4: 制定基于标准的、与国家和区域性网络相连的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p> <p>D.5-5: 通过协作促进提升应急救灾反应能力</p> <p>D.5-6: 与负责使用电信/ICT 系统进行备灾、灾害预测、灾害发现和缓解相关的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p> <p>D.5-7: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合作意识，以便更方便地获取和分享有关将电信/ICT用于应急情况的信息</p>	<p>- ICT 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p> <p>- 应急通信</p>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跨部门目标		
1.1 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对话	1.1-1: 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提高电信/ICT 环境的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部门世界大会、论坛、活动和高层磋商平台（如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WCT)、世界电信/ICT 政策论坛 (WT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sup>52</sup>、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WTISD)、国际电信展）</li> </ul>
1.2 加强电信/ICT 环境中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	1.2-1: 提升电信/ICT 合作伙伴关系的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识共享、交流及合作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 (MoU)</li> </ul>

<sup>52</sup> 有待联合国做出延续该举措的决定。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1.3 更好地明确电信/ICT 环境中新出现的趋势并对此加以分析	1.3-1: 及时发现和分析电信/ICT 新兴趋势，并确定与趋势相关活动的新领域	跨部门举措、有关新兴电信/ICT 趋势的报告和其它类似举措（包括《国际电联新闻月刊》）
1.4 增强/促进人们对电信/ICT 作为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力（重要性）的认识	1.4-1: 根据联合国 Rio+20 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述，提高了对电信/ICT 作为可持续发展全部三个支柱（经济增长、社会包容和环境平衡）总体驱动力并支持联合国和平、安全和人权使命的多边和政府间认知	- 向联合国机构间、多边和政府间进程提交报告和其它输入文件

## 第71号决议

部门目标	成果	输出成果
1.5 促进残疾人和具有独特需求的人群对电信/ICT 的获取	<p>1.5-1 利用通用设计原则提高了电信/ICT 设备、服务和应用的可用性和合规性</p> <p>1.5-2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扩大了与残疾人和具体需求人群组织的接触</p> <p>1.5-3 提高包括多边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方对加强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 的必要性的认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无障碍获取电信/ICT 相关的报告、指导原则和核对清单</li> <li>- 通过促进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更多参加国际和区域性会议筹集资源和技术力量</li> <li>- 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国际电联无障碍获得政策和相关规划</li> <li>- 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宣传</li> </ul> <p>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以下活动产生的输出成果有助于国际电联所有目标的落实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li> <li>- 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li> </ul>

## 4.3 驱动力

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的驱动力旨在支持国际电联实现部门目标和总体战略目标的活动。下表介绍支持进程对战略目标驱动力的推动作用：

**表7：支持进程对驱动力的帮助**

战略目标的驱动力	确保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资金资源的有效使用；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确保对大会、会议、文件、出版物和信息基础设置高效的使用；	确保高效处理成员相关问题，高效提供礼宾、宣传及资源配置服务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运作能够得到高效制定、协调与执行	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管理（内部与外部）
国际电联的管理		X		X	X
大会、全会、研讨会和讲习班的举办（包括笔译和口译）			X		
出版服务			X		
IT服务				X	

	确保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资金资源的有效使用；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确保对大会、会议、文件、出版物和信息基础设置高效的使用；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确保高效处理成员相关问题，高效提供礼宾、宣传及资源调配服务	确保国际电网的战略规划和运作能够得到高效制定、协调与执行	确保国际电网的有效管理（内部与外部）
战略目标的驱动力					
支持进程					
人力资源管理	x				
财务资源管理	x				
法律服务		x		x	
内部审计	x		x	x	
与成员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的关系		x			
宣传服务（音频/视频服务、新闻发布服务、社交媒体、网络管理、品牌化、拟稿、信息通信技术展示馆）			x		
礼宾服务			x		

战略目标的驱动力	确保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资金资源的有效使用；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确保对大会、会议、文件、出版物和信息基础设置高效的使用；	确保高效处理成员相关问题，高效提供礼宾、宣传及资源调配服务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运作能够得到高效制定、协调与执行	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管理（内部与外部）	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管理
支持进程						
	方便管理机构（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					
安保服务		x				
			x			
胸牌制作与分发				x		
					x	
资源调动服务					x	
						x
机构战略管理和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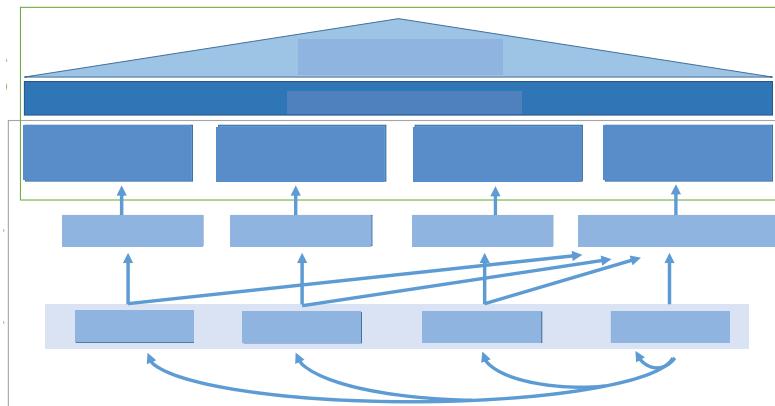
## 5 落实与评估

### 5.1 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的联系

国际电联根据第71、72和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实施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确保其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紧密且统一的联系，依据的结构如下：

- 四年期的《**战略规划**》为国际电联确定了四年期的总体战略目标以及部门和跨部门的目标/成果，并规定了需要运作规划和预算制定程序考虑的**实施标准**。战略规划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落实。
-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立的四年期《**财务规划**》以完全符合《战略规划》的方式，对四年期的收支做出预测并确定落实工作所需的资源。
- 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根据《财务规划》规定，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机制。
- 理事会批准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是遵循《战略规划》的原则并根据《财务规划》及双年度预算制定的。《运作规划》确定了为实现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成果而产生的部门和跨部门输出成果，并介绍了各局和总秘书处的相关活动。各局的活动或是直接推动了跨部门输出成果（通过跨部门活动）的形成，或是通过以下方式向各局和跨部门活动提供支持服务：

图3：战略国画、运作规划和财务规划间的联系



## 5.2 实施标准

实施标准确定了正确识别国际电联相关活动的框架，使国际电联能够最有效和有力地实现部门目标、成果和总体战略目标。它们确定了在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期间为资源分配程序确定重点的标准。

为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确定的实施标准为：

- **恪守国际电联价值观：**国际电联的核心价值观将把重点工作推向前进，并提供决策依据。
-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包括：**
  - **业绩监测与评估：**将根据理事会批准的《运作规划》，对照总体目标/部门目标的完成情况监测和评估业绩，并确定改进机会，以便向决策程序提供支持。

- **风险的确定、评估和处理:** 为强化知情决策，设置管理可能影响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实现的不确定事件的综合程序。
-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原则:** 预算制定程序将根据《战略规划》确定实现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分配资源。
- **面向影响的报告制度:** 应明确报告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进展，并以国际电联活动的影响为重点。
- **有效实施:** 节约已成为国际电联一项贯穿全局的要务。国际电联需根据现有资源（物有所值），评估利益攸关方是否从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中最大限度受益。
- **旨在将联合国建议纳入主要工作并采用协调统一的业务做法，因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 **本着“同一个国际电联”的精神工作:** 应同心协力落实《战略规划》。秘书处需支持经协调的运作规划，避免工作的重叠与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在各部门、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形成合力。
- **本组织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实现可持续的业绩并保持专业技术的相关性:** 受到求知机构概念的感召，国际电联将继续以互连互通的方式运行，并为使职员能够持续做出高价值工作投入更多资金。
- **抓重点:** 有必要确定具体标准，在国际电联希望承担的不同活动和举措中确定工作重点。需考虑以下因素：

- 增加价值:

- 根据国际电联独特的价值贡献方式确定工作重点（无法以其它方式实现的成果）
- 在国际电联最能扩大其价值的地方和程度上参与工作
- 不将其他利益有关方可以承担的工作列为重点
- 根据国际电联现有的实施技能确定工作重点。

- 影响和焦点:

- 在考虑包容性的同时致力于向更广大支持者施加最大限度的影响
- 举办次数较少但影响较大的活动，而非大量影响平平的活动
- 统一步调并按照国际电联战略框架确定的内容，承办显然有利于总体形式的活动
- 优先开展可产生有形成果的活动。

- 成员需求:

- 遵循客户至上的原则确定成员的重点需求
- 优先开展成员国在无国际电联支持的情况下无法落实的活动。

### 5.3 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内的监测、评估和风险管理

成果是国际电联RBM框架的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工作的焦点。业绩监测和评估以及风险管理将确保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程序以知情决策和适当资源分配为依据。

国际电联将根据2016-2019年《战略规划》介绍的战略框架进一步完善国际电联业绩监测和评估框架，以衡量实现本《战略规划》确定的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成果、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并评估业绩和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以确保对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制定的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采用综合措施。

## 将资源划拨给部门目标和总体战略目标

### 第71号决议附件3

国际电网的部门战略目标	成本	千瓩部				占百分比				千瓩部
		增长	包容性	总体目标 2	总体目标 3	总体目标 4 创新和伙伴关系	增长	包容性	总体目标 2	
R1 ITU-R 部门目标 1	149,257	50%	30%	10%	10%	74,629	44,777	14,926	14,926	
R2 ITU-R 部门目标 2	41,323	50%	30%	10%	10%	20,661	12,397	4,132	4,132	
R3 ITU-R 部门目标 3	63,554	100%				-	63,554	-	-	
T1 ITU-T 部门目标 1	55,388	40%	30%	10%	20%	22,155	16,616	5,539	11,078	
T2 ITU-T 部门目标 2	21,087	100%				-	21,087	-	-	
T3 ITU-T 部门目标 3	1,570	50%	30%	10%	10%	785	471	157	157	
T4 ITU-T 新部门目标 4	27,097	30%	50%	10%	10%	8,129	13,549	2,710	2,710	
T5 ITU-T 新部门目标 5	2,078	30%	20%	10%	40%	623	416	208	831	
D1 ITU-D 部门目标 1	47,755	100%				-	47,755	-	-	
D2 ITU-D 部门目标 2	75,957	100%				75,957	-	-	-	
D3 ITU-D 部门目标 3	34,587	100%				-	-	34,587	-	
D4 ITU-D 部门目标 4	59,118	100%				-	59,118	-	-	
D5 ITU-D 部门目标 5	19,990	100%				19,990	-	-	-	
I1 跨部门目标 1	7,454	15%	15%	15%	55%	1,118	1,118	1,118	4,100	
I2 跨部门目标 2	7,850	15%	15%	15%	55%	1,177	1,177	1,177	4,317	
I3 跨部门目标 3	11,701	10%	10%	10%	70%	1,170	1,170	1,170	8,191	
I4 跨部门目标 4	9,202	0%	50%	50%	0%	-	4,601	4,601	-	
I5 跨部门目标 5	738	0%	100%	0%	0%	-	738	-	-	
成本合计	635,704					226,395	288,543	70,325	50,441	
						36%	45%	11%	8%	

## 第71号决议附件4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术语表

术语	工作版本
活动	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
财务规划	<p>财务规划涵括一个四年的时间段，并为双年度预算的制定奠定财务基础。</p> <p>财务规划在第5号决定（国际电联的收入与支出）的范围内制定，反映出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会费单位数额。</p> <p>财务规划应与战略规划协调一致。</p>
投入	投入系指各项活动使用的、用以产生输出成果的财务、人力、物质和技术资源之类的资源。
使命	使命系《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总体宗旨。
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系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
运作规划	各局和总秘书处每年根据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制定运作规划，各局与相关顾问组磋商制定。此规划含有各局和总秘书处下一年的详尽规划和之后三年的预测。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成果	成果显示一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是国际电联在落实运作规划中所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实际成果、产品或服务。输出成果可为各部门的产品和服务或跨部门产品和服务。输出成果是成本对象，在适用的成本核算系统中以内部订单表示。

术语	工作版本
绩效指标	业绩指标是用以衡量实现输出成果或成果的标准。这些指标可以质化或量化。
进程	进程系为实现预计部门目标/总体目标而一贯开展的活动。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是项目的预算过程，在此过程中，(a) 项目为满足一系列预先确定的目标与成果而设立；(b) 预期结果证实了资源需求，而资源需求项目既源自为实现成果而产生的输出成果又与其相关联；(c) 利用成果指标来衡量实现成果的实际业绩。
基于结果的管理（RBM）	基于结果的管理是指导组织性流程、资源、产品和服务、以实现可衡量结果的一种管理方式。这种管理为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业绩监控与评估以及基于目标结果的财务活动提供了管理框架和工具。
结果框架	结果框架是RBM方法中用来规划、监督、评估和报告的战略管理手段。它为实现所期待的结果（结果链）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程序步骤 – 从部门层面和部门间目标的投入开始，经过各项活动和输出成果到成果，再到对国际电联层面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该框架解释了结果的实现过程，包括因果关系以及可能的假设和风险。结果框架反映的是整个组织的战略设想。
总体战略目标	总体战略目标系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

术语	工作版本
战略规划	<p>战略规划定义国际电联为完成其使命在一个四年期阶段中的战略。此规划确定战略性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代表国际电联在该阶段内的规划。是体现国际电联战略愿景的主要手段。</p> <p>战略规划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予以落实。</p>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系指影响一组织的战略和战略实施的不确定情况和未开发机会。
战略风险管理 (SRM)	战略风险管理是一种确定影响一组织实现其使命能力的不确定情况与未开发机会并就此采取行动的管理做法。
具体战略目标	具体战略目标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
价值观	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的共同信念。
愿景	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 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术语列表

英文	阿拉伯文	中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b>Activities</b>	الأنشطة	活动	Activités	Вид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Actividades
<b>Financial Plan</b>	الخطة المالية	财务规划	Plan financier	Финансовый план	Plan Financiero
<b>Inputs</b>	المدخلات	投入, 输入意见 (取决于上下文)	Contributions	Исходные ресурсы	Insumos
<b>Mission</b>	الرسالة	使命	Mission	Миссия	Misión
<b>Objectives</b>	الأهداف	部门目标	Objectifs	Задачи	Objetivos
<b>Operational Plan</b>	الخطة التشغيلية	运作规划	Plan opérationnel	Оперативный план	Plan Operacional
<b>Outcomes</b>	النتائج	结果	Résultats	Конеч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Resultados
<b>Outputs</b>	النواتج	输出成果	Produits	Намечен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Productos
<b>Performance Indicators</b>	مؤشرات الأداء	绩效指标	Indicateurs de performance	Показател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Indicadores de rendimiento
<b>Processes</b>	العمليات	进程	Processus	Процессы	Procesos
<b>Results-based budgeting</b>	المبنية على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	Budgétisa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Составление бюджета,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го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БОР)	Elaboración del Presupuesto basado en los resultados
<b>Results-based Management</b>	على الإدارة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基于结果的管理	Ges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Управление,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е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УОР)	Gestión basada en los resultados
<b>Results framework</b>	إطار النتائج	结果框架	Cadre de présentation des résultats	Структура результатов	Marco de resultados
<b>Strategic Goals</b>	الغايات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总体战略目标	Buts stratégiques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цели	Metas estratégicas
<b>Strategic Plan</b>	الخطة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规划	Plan stratégique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план	Plan Estratégico
<b>Strategic Risks</b>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风险	Risques stratégiques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риски	Riesgos estratégicos
<b>Strategic Risk Management</b>	إدارة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风险管理	Gestion des risques stratégiques	Управление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ми рисками (УСР)	Gestión de riesgos estratégicos
<b>Strategic Target</b>	المقصود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具体战略目标	Cible stratégique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целевой показатель	Finalidad estratégica
<b>Values</b>	القيم	价值观	Valeurs	Ценности	Valores
<b>Vision</b>	الرؤية	愿景	Vision	Концепция	Visión

## 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通过将规定了这些规划期内计划从事活动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联系起来，可以大大改进用以衡量国际电联实现部门和具体目标进展的进程，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的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应确定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及相关资源，并可有效地用于：

- 监控国际电联项目实施的进展；
- 提高成员利用绩效指标评估项目活动完成情况的能力；
- 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
- 确保透明度，特别是在实行成本回收方面的透明度；
- 加强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电信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所开展的活动的互补性；

b) 运作规划的持续实施及其与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有效联系可能会导致《财务规则》的必要变更，以便明确各相应文件之间的关系，同时协调统一介绍这些文件中所含信息的方法；

- c) 欲使国际电联理事会充分监督联系战略、运作与财务各职能的进展情况，并对运作规划的执行加以评估，需具备有效且具体的监督机制；
- d) 为协助成员国制定提交大会的提案，应请秘书处制定明确用于评估财务影响标准的导则，并由秘书长或各局主任以通函的形式分发这些导则；
- e) 成员国在考虑秘书处制定的导则时，应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在其提案附件中纳入相关信息，以便秘书长/各局主任能够确定此类提案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确定具体措施和内容（这些措施和内容仅是说明性的，并不详尽），将其包含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之内并确保这些措施和内容的一致性，以协助国际电联实施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并方便理事会审议其实施情况；
- 2 审议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对各成员国的意见和各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加以考虑，并依照上述认识到b)与c)的精神，提出适当提案供理事会审议；
- 3 各自制定反映出战略规划、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联系的已经协调并汇总的规划，以备理事会每年进行审议；
- 4 根据需要帮助成员国准备他们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提案的费用估算；
- 5 通过公布在实现国际电联成员一致认可的要求过程中使用或部署外部人力资源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的详细信息，帮助提高国际电联的透明度；

6 通过全面实施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向各大会和全会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各大会和全会对各自将做出的决定的财务影响做出合理估算，包括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对所有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提案进行费用“估算”，

责成理事会

1 评估将战略、财务与运作职能联系起来和实施运作规划的进展情况，并采取适当步骤以实现本决议的既定目标；

2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未来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能够按照本决议制定；

3 编写一份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供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敦促成员国

在起草提案的初期，就相关财务影响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源要求，同时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此类提案中。

第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  
时间安排和会期（2015-2019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8条第47款规定，全权代表大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第90和91款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通常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并在地点和时间上相互结合；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8条第114款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每四年召开一次；
- d) 《组织法》第22条第141款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开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 e) 国际电联《公约》第4条第51款规定，国际电联理事会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 f) 本届大会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及其中所确定工作重点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16-2019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注意到，以增收来支持不断增长的项目需求是一项艰巨挑战，

考虑到

- a) 在进行大会、全会和论坛的时间安排时，有必要顾及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尤其是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在有限资源内高效运作；
- b) 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同年举办大会、全会和论坛给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造成负担，

经审议

- a)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14/56号文件；
- b) 若干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铭记

- a) 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总秘书处和各相关部门在国际电联每届大会、全会和论坛之前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 b) 在日历年早些时候召开理事会将加强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与预算及其它由理事会开展的活动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

- a) 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与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日期已分别确定为2015年10月26-30日和2015年11月2-27日；

b)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的外部审计员报告通常应在理事会会议之前提交给理事会，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原则上在相关年份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同时避免安排在同一年举行<sup>1</sup>，但上述b)规定的情况除外；

2 除非另有迫切需要，否则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须限于三周；

3 国际电联的展览、论坛、高级别活动和世界性专题研讨会须在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的资源范围内予以安排；

4 在2015-2019年期间，未来的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4.1 理事会原则上在每个日历年中的6月至7月或其前后召开例行会议；

4.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在2016年最后一个季度举办；

4.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2017年11月至12月举办；

4.4 全权代表大会（PP-18）于2018年最后一个季度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召开；

4.5 无线电通信全会（RA）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在2019年召开；

5 须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世界性大会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全会的议程须在顾及相关大会和全会决议和建议的情况下酌情制定；

---

<sup>1</sup>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除外。

6 上述注意到中所述已经过本届大会进一步修改的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日期与会期已经确定并批准，而将全球航班跟踪包含在内不得再行修改；

7 做出决议4中提及的大会和全会应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召开，确切日期和地点，将由国际电联理事会与各成员国磋商后确定，并在各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而且确切会期须在其议程制定后由理事会决定，

责成秘书长

- 1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此类大会期间时间和资源得到最高效的利用；
- 2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酌情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责成理事会

- 1 在每届例行会议上将之后三届理事会会议安排在6月至7月并对此进行滚动式审议；
- 2 采取适当措施，为本决议的落实提供便利，并向未来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可进行的改进。

## 第9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由瑞士联邦政府任命的并为联合国外聘审计团成员的外部审计员于2010年和2011年十分仔细、专业和准确地审计了国际电联2010和2011年的账目；
- b) 采用一种开放、公平和透明的挑选和任命程序，理事会2012年会议选定了意大利高级审计法院，任期为四年，该法院以最认真、专业和准确的方式审计了2012和2013年的账目，

认识到

只有全权代表大会才能对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做出决定，

做出决议，表示

最衷心且最诚挚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和意大利高级审计法院对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瑞士联邦政府和意大利高级审计法院院长注意本决议；
- 2 建议理事会对意大利高级审计法院的职责予以续期，或如理事会认为适当，着手外部审计员遴选工作的招标安排，并向理事会报告；
- 3 每年在理事会审议上述事宜后，在公众可访问的国际电联网页上公布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 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67/19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通过这项联大决议后，巴勒斯坦于2012年12月12日提出使用“巴勒斯坦国（State of Palestine）”的要求；
- c) 是否承认一个国家属于国家决策范畴；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4，迪拜，修订版）；
- f)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的第1条第6和第7款，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 b) 在巴勒斯坦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它接受各项权利并承诺遵守各项有关义务的前提下，巴勒斯坦出席了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而且在数字广播规划中接受了巴勒斯坦的要求；
-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取得了持续进展，进行了变革，使该部门走向重组、行业自由化和竞争；
- d) 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运动、欧洲 - 地中海国家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成员；
- e) 许多（但不是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国作为国际电联观察员的现有地位出现任何进一步变化之前，须适用以下规定：

1 《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适用情况须类同于《组织法》第1002款中定义的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号以及频率指配通知处理方面；

2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须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包括缔约大会，在参加缔约大会时，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利：

- 有权提出程序动议；
  - 有权提交提案，但不能提交有关修正《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提案；
  - 有权参加辩论；
  - 有权被列入任何议项下的发言人名单，但须遵守上文第二缩进行的规定；
  - 答复权；
  - 有权出席代表团团长会议；
  - 有权要求将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所有声明逐字逐句地插入文件；
  - 有权向技术性会议和技术组（包括研究组会议和分组会议）派遣主席和副主席；
- 3 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席位须按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安排；
- 4 巴勒斯坦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涉及电信事务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上述要求应及时予以答复，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及所有其它决议，特别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巴勒斯坦国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并将这些事宜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第102、130、133、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 和第50 d) 段；
- d)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WSIS成果落实和2015年后WSIS愿景的声明（2014年，日内瓦）中决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研究解决的一个优先领域是：“（……）鼓励全面部署IPv6，确保地址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物联网的未来发展”；
- e)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sup>1</sup>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f) 有关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3号决议（2014，迪拜，修订版）；
- g) 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h) 有关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
- i) 有关IP地址分配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j) 有关审查WSIS的联合国大会68/302号决议；
- k) 有关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
- l) 有关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的WTPF意见2（2013年，日内瓦）；
- m) 有关支持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 n) 有关支持采用IPv6及从IPv4向IPv6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 o) 有关支持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互联网治理的WTPF意见5（2013年，日内瓦）；
- p) 有关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的WTPF意见6（2013年，日内瓦），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 b)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互  
联网和今后IP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  
发展和繁荣的重要推动力；
- b)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 c) 互联网可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带来更多的  
新型应用，例如，云计算采用方面的稳步进展，以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IP  
语音、互联网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的使用继续创造更高应用水平，尽管在  
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
- d)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  
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 e) 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的宽带发展和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需求引发对价格  
可承受的国际连通性的需求；

f) WTDC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指出，在涉及到发展中国家时，“运营商费用的构成，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成本，均部分显著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g) 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互联网交换点（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及加强网络连通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

h) 应继续审查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结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成果），以改善可承受的互联网连通性；

i) 有关“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第1号决议，

####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根据2010年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并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以及WTDC-14的成果——《迪拜行动计划》，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且《迪拜行动计划》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与向未来网络演进以及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NGN）过渡相关的问题，并落实ITU-T D.50号建议书的要求；

c)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继续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应具备全球可达性，同时铭记上述认识到c)的内容，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继续就基于IP的网络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并更新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演进的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sup>2</sup>的合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安全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对国际连通性的价格承受能力；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

<sup>2</sup>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4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举措；

5 根据《突尼斯议程》（2005年）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T，特别是负责ITU-T D.50建议书（05/2013）并在增补2中编纂了一套初步导则）的第3研究组，尽快完成自WTSA-2000以来一直进行的研究；

6 顾及WTDC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重点为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物理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包括NGN发展和未来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任何变化，说明各方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议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并审议有关国际电联协调的高级别活动中通过的、有关WSIS落实情况的WSIS+10声明；

3 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输入，就在适当时候按照本届大会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举办第六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必要性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和LLDC）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将未连通者连接起来，其中包括请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必要协助，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3一节中所述的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局的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为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源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提供便利。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UNGA）的相关决议；
- b) 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
- c)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在本届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有关问题方面的结果；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7、48、49、50和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64、69和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 c) 国际电联在其授权内，就落实本决议和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所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 b)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 c)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d)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 e)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 f) 私营部门、公有部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性举措也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 g)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 h)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大的认可；
- i)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 j)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k) 科技促发展委员会（CSTD）开展的与本决议相关的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i)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方面的工作；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a) CWG-Internet进一步推进了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方面的目标；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第1305、1336和1344号决议；
- c) CWG-Internet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 d)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发展上继续保持开放和透明的重要意义；
- e) 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
- f)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进行的与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 做出决议

-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sup>1</sup>协作与合作，从而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 2 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

<sup>1</sup>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 3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授权内，包括在CWG-Internet内，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与合作，酌情继续开展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sup>2</sup>的需求；
- 4 继续开展有关理事会决议中所列的CWG-Internet活动，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 3 如果联大延长了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任务期限，则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 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

<sup>2</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6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该报告通过现行的磋商程序得到成员国认可后，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7 继续酌情将CWG-Internet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主任

1 向CWG-Internet提供各局开展的与该组职责范围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其它互联网资源、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CWG-Internet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 4 每年向理事会、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 2 通过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4 与电信标准化局联络并与 other 参与 IP 网络开发和部署及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合作，以便在互联网交换点（IXP）的设计、安装和运行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广泛认可的最佳做法，

责成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3 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继续确定、研究、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事项，

责成理事会

1 修订第1344号决议，指导仅限成员国参加、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根据下列准则进行公开磋商：

- 主要根据第1305号决议的规定，CWG-Internet将就需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一般来说，CWG-Internet应在每次CWG-Internet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行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与；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3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4 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以及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CWG-Internet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 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进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  
日期安排时考虑到主要宗教节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经考虑到

- a)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代表相互尊重宗教与精神需求十分重要；
- b) 使所有代表均能参加、并不被排除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关键工作之外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安排及邀请程序，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应尽力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或全会的计划会期安排在一成员国认为是主要的宗教节日期间；
- 2 国际电联和理事国应尽最大努力，尽可能避免将理事会会议的计划会期安排在一理事国认为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 3 某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国政府应负责向各成员国核实，该大会或全会的拟议会期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如果没有邀请国政府，则由秘书长负责核实。

## 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sup>1</sup>与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
- b) 《组织法》在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此类职能应“...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c) 通过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及其附件批准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在ITU-T部门目标中包括“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的商定和采纳，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总体战略目标之一是“包容性 - 缩小数字鸿沟并让人人用上宽带”，

进一步注意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该大会还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必要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考虑到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ITU-T的下列成果：

- 增加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对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以及承办会议/讲习班，

进一步考虑到

仍需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 制定可互操作且无歧视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 通过深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促成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数字鸿沟，

认识到

- a) 尽管近期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已有所改善，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领域一直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这导致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较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亦较低，并导致此类国家在对ITU-T和ITU-R建议书的理解方面存在困难；
- b) 快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的日益融合在能力建设方面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 c) 发展中国家代表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一直不温不火，其背后原因包括此类国家对这些活动缺乏认识、难以获取相关信息、缺乏标准化相关人才或者无力负担到现场参会的差旅费等，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这些均是造成此类国家现有知识断层逐渐加大的因素；
- d) 技术需求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在许多情况下，在令外界了解其需求方面，发展中国家既无机会亦无相关机制；

- e) 发展中国家在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的初期阶段，拥有可用以制定国家标准的相关新技术导则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及时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
- f) 在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和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条款时，国际电联一直在通过ITU-T采取行动，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g) 根据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为发展中国家制定落实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导则的重要性；
- h) 有必要本着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快速制定高质量、需求驱动的国际标准；
- i) 关键技术的涌现，不仅使新业务和应用成为可能，亦推进了信息社会的建设，ITU-T的工作必须予以考虑；
- j)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以及相关联合体和论坛开展合作与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有效利用资源的关键，

顾及

- a) 发展中国家可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过程中受益；
- b) 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亦有利于ITU-T和ITU-R的活动以及电信/ICT市场；

- c) 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天职，应被列为重中之重；
- d) 尽管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 e) 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7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包括与ITU-D的联络及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其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继续积极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电信发展局（BDT）主任配合，以确定并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组活动的方法；
- f) WTSA通过了第32、33、44和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所有这些决议有一个共同、明确的目标，即通过以下方式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i) 为ITU-T的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实现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设备、设施和能力，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以促进这些国家与会；
  - ii) 加大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对电信标准化局（TSB）各项活动的参与力度，以促进并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应用本决议相关部分，同时发起大型活动，鼓励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国际电联；

iii) 请各区域和成员国在ITU-T研究组范畴内创建区域组，并创建相应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以便与ITU-D研究组以及TDAG密切合作；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旨在根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各项研究、项目以及与ITU-R联合开展的活动，努力为提供卫星服务而提高有效的轨道/频谱资源利用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网络的互连互通，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机制；

h)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普及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通过发放与会补贴等手段，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培训课程，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并落实本决议及WTSA第32、33、44和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WTDC第37和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RA的ITU-R第7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以便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行动；

-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开展的活动，在区域层面保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 3 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帮助，通过与相关学术成员协作等方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能力建设；
- 4 确定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及分发标准化信息的方法和手段；
- 5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后者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 6 强化为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相关行动计划而起草并提交报告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各局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 7 在ITU-R和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推动及时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导则，特别是与重点标准化问题相关的导则，其中包括新技术的推广与过渡以及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起草和应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提供（资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的相关举措。

**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第7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 e) 联合国大会（UNGA）第67/19号决议的条款，该大会决定在联合国赋予巴勒斯坦非成员观察员国地位；
- f) 联合国大会第67/229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区，包括东耶路撒冷享有其自然资源，具体而言，土地、水、能源和其它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权利；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认识到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旨在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和增进各民族人民间的理解；

b) 国际电联援助巴勒斯坦发展其电信部门的政策是有效的，但因目前的局势该政策未能实现其目的；

c) 巴勒斯坦若要有效地参与新的信息社会，就必须建设自己的信息社会，

进一步考虑到

a) 建立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b) 国际社会在帮助巴勒斯坦建设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的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c) 巴勒斯坦因为在网络建设方面遇到了困难，因此目前没有国际电信网络，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BDT）在落实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过程中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长期技术援助，以及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当前的限制和困难妨碍着巴勒斯坦获取电信/ICT的手段、服务和应用，继续成为巴勒斯坦发展电信/ICT的障碍，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门帮助下，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之后启动的行动计划须得以继续和加强，以便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此行业内的机构、制定电信法规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编号方案、无线电频谱管理、资费、人力资源开发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 2 作为紧急事务，帮助促成巴勒斯坦获得和管理运营其电信网络和无线业务所需的无线电频谱，特别是与470-694 MHz频段内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和转换相关的频谱，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的全面协作和鼎力支持确定机制，确保巴勒斯坦将因数字过渡而腾出的694-862 MHz频段在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后用于移动宽带业务用途和应用，并同时考虑到双方签署的临时协议；
- 3 责成BR和BDT的主任确保本决议得到实施，

敦促成员国

竭尽全力实现以下目标：

- i) 保护巴勒斯坦的电信基础设施；
- ii) 为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国际网关网络提供便利，包括卫星地球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 iii) 通过双边努力或通过国际电联的执行措施，为巴勒斯坦重建、修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电信网络提供所有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 iv)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积存下来的国际通信往来业务的权利；
- v)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以帮助实施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考虑到自2002年以来上个周期提供这方面援助时需克服的日益严重的困难，继续并加强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国际接入网的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3 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项目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有关巴勒斯坦的本决议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尤其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实施，并定期就这些问题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部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巴勒斯坦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且就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及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3 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本决议实施的年度进展报告。

##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联大）第68/198号决议；
-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 c)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 d) 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10年审查进程（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文件，其中包括《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
- f) 本届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h) 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i) 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j) 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sup>1</sup>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并开展这些团队之间合作的WTDC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k)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 a)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在WSIS+10成果文件（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段落中重申了增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重要性；
- b)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 c) 随着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 e)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有关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 f)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 g)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 h) 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我们也愈来愈多地依赖互联网和其他重要网络获取服务和信息；

- 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通过约300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保证安全相关标准；
- j)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关于第22-1/1号课题（保证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最后报告，

认识到

-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完整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 c) WTDC-14已经通过了《迪拜行动计划》及其有关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的部门目标3，特别是输出成果3.1，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主要工作领域；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将这些主要工作领域的成果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团队，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而且WTDC-14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其中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开展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强调在所有相关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 f)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认了在WSIS行动方面落实工作中依然存在、需在2015年之后解决的多个挑战；

g)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h)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i)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45号决议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 d) ITU-D第2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到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 e) 国际电联亦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其成立CIRT（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且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 f)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互联网的安全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
- g)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有关“建立并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可信信息框架，以促进和推动经济合作伙伴间的电子信息交换”的第80号决议（2014年，迪拜）；

- h)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及第7条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 铭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第52号决议和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迪拜行动计划》中的部门目标3；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3/2号课题，

#### 做出决议

-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酌情与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各组织、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4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部门目标3以及根据第3/2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4 为发挥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主要推进方的职能，继续强化信任与安全框架，同时顾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及其相关组织与实体就加强区域及全球合作与协作，以树立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供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各自国家主权范围内可能会影响到此合作的情况信息；

3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汇报各区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的合作形式，分析其状态、范围以及如何应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使成员国得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4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5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6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7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第52号决议和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开展；
-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4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80号决议（2014年，迪拜）和《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3，支持现有的区域与全球网络安全项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这些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 5 使这些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 7 根据WTDC《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3，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以增强该国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
- 8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 1 实施WTSA-12和WTDC-14（包括WTDC《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3输出成果3.1所述计划）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 3 在不与ITU-D第3/2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3/2课题提供文稿；
-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 6 依据已得到普遍接受的惯例、导则和建议，为增强全球ICT使用的安全性确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将其编入文件供各成员国选择，以便将其用于提高应对网络威胁与攻击的能力，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亦顾及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可用财务资源的限制；
- 7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 8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 9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报告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与效能，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2 在考虑到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同时，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而密切协调，以提升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缓解风险与威胁；

3 支持包括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在内的国际电联网络安全举措，以促进制定政府战略，分享跨行业跨部门信息；

4 向秘书长报告为落实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决议而开展的相关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 4 为解决和防止出现有损于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的问题，酌情开展协作。

## 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意识到

-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具有实现可持续性的潜力，同时有助于加强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
- b) 仍然有必要呼吁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更大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 c)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与没有这类技术两方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 b)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达成一致，确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制作衡量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

c)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中强调指出：“ICT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顾及进行中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对话（《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进程）和WSIS落实进程的同时，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表示有必要加强两个进程之间的互动，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统一、协调，以产生最大且可持续的影响”，

#### 考虑到

- a)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ICT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 b) 包括国际电联（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代表）在内的参与制作衡量信息社会的ICT统计数据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已联手成立了“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内容以及有关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迪拜行动计划》，并特别强调由电信发展局（BDT）汇总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d) WTDC通过《迪拜行动计划》，呼吁ITU-D:

- 收集、协调和散发电信/ICT领域的各种数据和官方统计数据，为此将利用不同数据源和传播工具，如世界电信/ICT指标（WTI）数据库、“ICT窗口”（ICT Eye）国际电联在线门户网站、联合国数据门户网站等等；
- 分析电信/ICT发展趋势并制定区域性和全球研究报告，如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以及统计数据与分析简报；
- 利用基准衡量电信/ICT发展并明确数字鸿沟的程度（使用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等工具），同时衡量ICT对发展和性别数字鸿沟的影响；
- 与其他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欧洲统计局（Eurostat）、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及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出台电信/ICT统计数据方面的国际标准、定义和方法，将其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
- 通过组织世界电信/ICT指标研讨会并召集相关统计专家小组，为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上的利益攸关方就信息社会的衡量问题展开讨论提供一个全球论坛；

- 鼓励成员国召集来自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不同利益攸关方，提高各国对出于政策目的而编制和散发的高质量数据重要性的认识；
- 促进对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监测，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MDG）、WSIS具体目标及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设定的具体目标，并制定相关衡量框架；
- 在全球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及其相关任务组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 在电信/ICT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方面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帮助，尤其是借助全国性调查、举办培训讲习班和编制方法指南和手册等手段；
  - e) 有关ICT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特别是《突尼斯议程》的下列段落：
    - 第113段，呼吁拟定包含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在内的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澄清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第114段，认识到制定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ICT指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发起；

- 第115段，根据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确定的核心指标；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采用；
- 第116段，强调需要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 第117段，呼吁与全球伙伴关系协作，进一步完善这些指标，以确保相互协作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并防止该领域内的重复工作；
- 第118段，请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适当的支持，以增强其统计能力；
- 第119段做出承诺，审议和跟进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并评估为建设信息社会所进行的投资和所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确定差距所在和投资缺口情况，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 第120段指出，分享有关落实峰会成果的信息是评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 突出强调

- a)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112至120段，ITU-D必须承担的责任；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WTDC-14的《迪拜宣言》指出：“以透明和协作方式收集和传播的质量指标和统计数据衡量ICT的使用和采用，并就相关进展提供比较分析，这仍将是支持社会经济增长的一项要素。此类指标及其分析可为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一种机制，以更好地了解采用电信/ICT的主要驱动因素，并协助开展不间断进行的国家政策制定工作。此类指标和数据还可用于监测数字鸿沟并监测2015年发展议程之后阶段国际商定目标方面实现的进展。”；
- c)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中指出：“信息社会过去十年的发展重点推动了在全球范围内知识社会的发展。知识社会的建设基于言论自由、全民优质教育、信息和知识的普遍和非歧视性使用以及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等原则。在提及信息社会时，我们亦涉及上述发展和对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展望”，

进一步认识到

- a) 为使其国民更为快捷地获取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继续实施包括社区连接在内的数字包容性公共政策；
- b) 通过社区连接和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的方法已替代寻求短期内保证所有家庭均拥有一部电话成为国际电联的主要总体目标之一；
- c) ICT发展指数被视为最重要的数字鸿沟指标，

## 铭记

-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 b)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 注意到

-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的参考点，其中包括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 b) 2009年以来ITU-D每年制定和公布的统一的ICT发展指数（IDI）；
- c) 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责成BDT主任拟定并编制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工作的核心指标，从而展现数字鸿沟的规模和发展中国家为缩小鸿沟而付出的努力，

##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率先承担责任，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ICT发展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ICT对缩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数据，尽可能通过这些数据显示出由于教育、卫生和电子政务等领域接入程度的提高而对以下各方面的影响：与性别平等、残疾人以及社会不同方面相关的事宜，乃至社会包容性，其中包括对发展和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的影响，突出电信/ICT对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ICT数据收集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一套标准指标，完善ICT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使其有助于战略和国家、区域及国际公共政策的制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1和2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继续推进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社区连通性以及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同时兼顾有关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WSIS+10声明和在更广泛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挑战；

3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ICT的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正如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落实工作中所列举的一样，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推动采用并定期发布国际电联主要基于各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制定的ICT统计数据；

2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包括电子应用指标）而开展的工作，以衡量ICT对各国发展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 3 促进传播国际上达成共识的ICT方法和指标方面的工作；
- 4 为全面落实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保留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组，以便成员国完善现有指标并系统地审议其方法和定义，根据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开始审议，并酌情制定其他必要的ICT指标；
- 5 继续定期举办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和专家会议，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及其他对衡量ICT和信息社会感兴趣的各方均可参加；
- 6 对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实施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 7 利用现有的国际公认方法，继续努力推动将ICT发展指数作为国际电联落实上述考虑到a)的手段；
- 8 为落实本决议，与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 9 就制定社区连通性以及ICT接入和使用方面的指标开展工作，并每年提交相关结果；

10 调整数据收集机制和ICT发展指数，以反映出不断变化的ICT接入和使用，并请成员国参与这些过程，

责成秘书长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有关ICT接入和使用以及社区连通性统计数据的工作；

2 通过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特别是ICT发展指数）所需信息，积极参与上述工作。

## 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忆及

- a)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国家顶级域名的第4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国际化域名的第4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作用，以及ITU-T第16研究组就此正在开展的活动；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承诺，将推进诸多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领域的多语文进程；
- c) 有必要促进发展区域性根服务器和使用国际化域名，以克服互联网接入的语文障碍；
- d) ITU-T过去在电传（5字符编码）和数据传输（7字符编码）非拉丁语字符集建议书标准化方面成功开展的活动，使国家和区域层面电传和全球、区域、国际层面的数据传送能够使用非拉丁字符集传送，

意识到

- a) 电信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持续进展；
- b) 互联网用户通常更习惯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为使更多人能广泛使用互联网，有必要考虑近年来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提供非拉丁文版本互联网（域名系统 – DNS）；
- c)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决议，应继续承诺全力开展互联网多语文化工作，将其作为政府和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边、透明、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而且各方在实施本决议的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 d) 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有关组织和实体在引入国际化域名（IDN）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 e) 在提供国际化域名（IDN）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可以在互联网上使用非拉丁字符集的益处；
- f) 在互联网上提供多种语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

- a) 目前的DNS在反映所有用户多种多样且日益增多的语文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 b) 国际化互联网域名和更广泛意义上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及互联网必须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广泛提供给所有公民；
- c) 互联网域名不应为了让世界上某一国家或区域受益而损害别的国家或区域的利益，并应顾及全球语文多样性；

- d) 国际电联可在帮助成员推广本国语文域名方面发挥作用；
- e)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各语文群体的需要，迫切需要：
- 推进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询在内的诸多领域采用多语文的进程；
- 实施各种显示多语文域名和内容的互联网项目并使用各种软件模型，消除语文数字鸿沟，确保每个人都能参与到新兴社会中；
- 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 a) ITU-T E.164建议书有关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家码号资源分配和管理方面的现有作用和主权；
- b) 在知识产权和采用IDN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推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 e) 国际电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均有密切合作关系；

f) 随着域名范围因非拉丁字符集的加入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sup>1</sup>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关于互联网国际化域名部署和管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

2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在ITU-T E.164建议书规定的采用任何应用的码号规划中享有主权；

3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各自语文脚本中酌情开发和部署使用各自特定字符集的国际化域名；

4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国际化域名的承诺；

5 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sup>1</sup>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6 提请负责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8行动方面的推进方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本决议，强调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2</sup>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及其在这一领域坚持获得国际电联帮助关切和需要，以确保在没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使用和改进互联网，从而增加互联网在国际上的使用；

7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就此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加包括相关语文群体举措在内的所有有关进一步发展和部署互联网国际化域名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并向ITU-T提交书面文稿，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2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努力开发并实施国际化域名以加速它们在此领域的活动。

---

<sup>2</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  
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有关六个区域<sup>2</sup>批准的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落实举措的《迪拜行动计划》；有关就区域性举措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WTDC-14所通过的输出成果的条款及其与这些决议的关联性，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sup>2</sup>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独联体国家、欧洲。

考虑到

- a) 使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均能获取电信/ICT的发展目标；
- b) 国际电联在实施上述决议中积累的先进经验；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指派给国际电联的任务，以及国际电联与协作实施这些行动方面的联合国相关机构达成的一致，需要参与落实其它有赖于电信/ICT提供的行动方面；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实施众多发展行动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持续成功，其中包括在多个发展中国家建设电信/ICT网络；
- e) 《迪拜行动计划》和为实现上述目标对资源进行的必要优化；
- f) 为落实有关加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职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而开展的工作，
- g)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h) 电信系统的技术进步正在通过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服务实现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信息与知识获取，且各国可以直接、快速、可靠地相互连接；

i) 而宽带卫星和无线电通信服务又为城市、农村和边远地区均提供了连通性高、快速、可靠高性价比的通信方案，是光纤和其它技术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国家和区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因素；

j) 人们认为，需要通过深化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来开展各项研究和活动，其中包括更好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以便优化资源使用并为执行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而开展包括能力建设等，

###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

- i) 继续为建设信息社会而协调电信/ICT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协同、发展和进步，并采取适当措施，适应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的趋势；
- ii) 保持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接触，修订《国际通信发展计划》（IPDC），旨在继续实施《突尼斯议程》中有关教育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的行动方面C7；
- iii) 在其职责范围内，基于言论自由、平等、面向全民的高品质教育等原则，通过在全球创建知识社会为融合的信息社会发展做贡献，以便确保电信/ICT、信息和知识的公平获取，同时对语言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予以尊重；

2 电信发展局（BDT）须：

- i) 继续以个人和集体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就重要课题提供咨询，并视情况采用招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确保提供足够的专业技能；
- ii) 继续与各融资机构开展合作，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还是其他融资安排，并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多种伙伴关系，资助与落实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 iii) 在提供资金赞助、专家服务或其他形式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尽可能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领域的需求；
- iv) 在确定上述行动时考虑到以往的各国或区域性连通性计划，以便开展的行动在这些计划中占有优先地位，而且在重点领域开展行动的影响能够促进实现各国、区域和国际电联的目标；如果各主管部门尚无这类计划，这些项目亦可考虑制定；
- v) 推动并促进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作行动，为完善电信技术和系统的使用开展研究和相互关联的活动，以实现包括轨道资源和相关频谱资源在内的资源优化利用，同时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求提升电信/ICT网络和系统的接入和连通水平；

- vi) 推动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调开展活动，创建并建设相关能力，以便普及和深化优化使用包括轨道资源和相关频谱资源在内的电信资源的知识，并提高国家和区域性电信项目与规划中电信/ICT系统和网络的可获取性和连通性，

请区域性金融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和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完全或部分资助落实发展电信/ICT的合作项目的可能性，这些项目中包括《迪拜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下各区域已批准的举措，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秘书长经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商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以加大本决议的影响力度，

请理事会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加快本决议的落实。

## 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  
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DC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WTDC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f) 有关用于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g)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WRC第646号决议（WRC-12）；

- h) 关于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WRC第673号决议（WRC-12）；
- i)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 j)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顾及

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倡议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sup>1</sup>、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 c)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30段；
-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91段；
-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领导下的电信救灾和减灾伙伴关系协调组开展的有效协调工作；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在通过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的建议书（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方面开展的工作；

g) ITU-T研究组在制定和通过有关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的建议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紧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考虑到

a) 全球均曾深受灾害（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海啸、地震和风暴）之苦，而基础设施欠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有关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将最大程度地惠及此类国家；

b) 现代电信/ICT在早期灾害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促进防灾、减灾、赈灾和恢复工作；

c) 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d) WTDC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提到要加强ITU-R、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 e) 《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规定：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 f) 有必要规划在紧急或灾害情况下，通过初级电信系统或备份电信系统（包括可搬移式或便携式系统）的方式，在受灾地区或区域立即提供电信服务的问题，以尽量减少影响并为赈灾行动提供便利；
- g) 在其它无线电通信服务中，特别是现有地面网络往往在自然灾害期间中断时，卫星服务可成为是一种可靠的公共安全平台，在协调政府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时极其有用，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内及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目的在于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以顺利和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 c) 私营部门在防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相互配合、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和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能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 f) 在针对灾害情况进行规划时，冗余、基础设施恢复能力以及电源供应问题的重要性；
- g) ITU-D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ITU-D研究组等方式，发挥为防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收集和推广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 h) 专用网络和公共网络包含各种公共安全和集团通信特性，可在紧急情况及备灾、防灾、减灾和赈灾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

确信

- a)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缓解灾害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b) 有必要培训救援和赈灾机构以及公众对现代通信技术的使用，从而加强备灾和灾害响应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

- 1 通过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并根据顾问组的建议，继续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必要时先进解决方案）的技术研究并制定建议书、导则和标准，同时考虑到现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各种系统（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在能力、发展和由此产生的过渡要求，以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的需要；
- 2 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培训师提供有关网络技术的操作以及将网络用于紧急和灾害监测和管理的培训课程、讲习班和能力建设；
- 3 与其它国际机构开展协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有关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应急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灾害预测、发现、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支持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工作；
- 4 促进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制定的、将其用于所有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 5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6 分析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区域性实体与其他专业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推动开展联合活动，以避免在发生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出现后的赈灾工作中出现公共和专用电信/ICT（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卫星系统）的开发、使用和相互操作方面的重复工作或资源重复；

7 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网络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通信系统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8 支持相关研究组制定与灾害管理的无线电频率频谱需求有关的报告和建议书的工作，

#### 鼓励各成员国

1 在紧急情况和赈灾情况下，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中通常提及的内容外，满足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其他成员国紧密合作，同时考虑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系统和应用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并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 4 发展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电信/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 5 通过并推广鼓励公有和私营运营商投资开发并建设电信/ICT（包括用于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情况管理的无线电通信和卫星系统）的政策；
- 6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运营商及时并免费告知本地和漫游用户联系应急服务部门时可使用的号码；
- 7 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研究在现有各国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引入一个全球统一的应急号码的可能性，

请秘书长

- 1 向联合国，特别是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本决议；
- 2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做出决议5开展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就该问题采取最有效的行动。

## 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且C2行动方面已在涵盖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又对其加以扩展，以将C6行动方面包括在内；
-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可促进各国、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且彼此协调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务状况十分重要，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欢迎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注意到

- a)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技术的快速变化以及服务融合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 b) 发展中国家在规划、部署和运营网络，特别是下一代网络（NGN）的过程中一向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

忆及

- a) 三个局继续加强努力与协作，在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针对发展中国家所重视的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 c)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对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文件均须予以扩展，以便其条款充分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技术差距；
- b) 随着新技术（其中包括后下一代网络（post-NGN））的出现，而且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且及时地引入下一代网络（NGN），现有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恶化；
- c)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引入NGN最重要的预期成果之一是，降低与网络基础设施的运营和技术维护相关的成本，

顾及

- a) 对于已在传统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NGN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 b) 下一代网络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挑战的潜在手段，而且对于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NGN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实为关键；
- c) 为提供先进的业务，许多发展中国家已为部署NGN网络做了大量投资，但仍不能有效利用和运营这些网络；
- d) 传统网络向NGN的过渡将影响互连点、服务质量和其他运营问题，这些亦会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

e) 下一代网络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NGN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NGN的建设中受益；

f) WSIS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等等，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NGN和未来网络<sup>2</sup>的部署研究、标准制定、培训活动和商业模式演进以及运营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特别是那些为农村地区和为缩小数字鸿沟与发展差距而设计的网络；

2 对负责未来网络研究的ITU-T第13研究组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项目进行协调；协调研究组和根据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迪拜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帮助成员有效部署NGN，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NGN的顺利过渡，并为加快在农村建设价格可承受的NGN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在向这些网络演进和进行运营方面取得的成功并从其经验中受益，

---

<sup>2</sup> 见ITU-T第13研究组未来网络焦点组的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伙伴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
- 2 向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NGN的重要性和益处，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而提出的报告和提案，将其与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的执行段落恰当地联系起来，并采取适当行动，使国际电联继续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NGN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地区的NGN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NGN应用的开发，亦顾及不久的将来的发展情况，以应对未来网络的发展。

##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认识到

-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 b)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革命的益处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创造数字服务的机遇；
- c) 新的电信网络架构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用于发展；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e) 国际电联与教科文组织（UNESCO）、贸发会议（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举办的WSIS扩展活动 –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落实WSIS成果的宣言中认识到，自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以来，ICT使用显著增加，现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加快了社会经济增长，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提高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在适用时），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 f) 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宣言进而重申，该峰会的目标是缩小数字、技术和知识差距，创建以人为本、包容、开放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使每个人均可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与知识；
-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以往通过的各项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2010年，海得拉巴和2014年，迪拜）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 h)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关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2继续宣布，国际电联的宗旨是，通过推动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电信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通性，并通过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在跟进和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的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注重弥合数字鸿沟并使人人用上宽带；

i) 早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j) 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束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以来，尤其是按照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国际电联开展的此类活动（特别是与跟进和实施相关的活动）有所增加，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在电信分布方面令人难以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c) 在这种背景下，首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它有关行动予以适当高度的重视；

d) 自那时起，WTDC为拓展数字机遇成立了研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批准多项决议，突出ICT在多个领域中的作用；

e) 本届大会第30号和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如上述两项决议所述，各国需要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赞同

a)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WTDC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直接或通过电信发展局与这些国家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展，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并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b)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I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 c) 许多国家尚没有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 d)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
- e) 对于有意部署基础设施和实施能力建设计划的社区，有必要进行社会、人口统计、经济和技术背景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全面发展，包括经济发展的前提；
-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c) 包括为利用和开发技术而具备的必要政策、技能和技术能力在内的有利环境被视为与基础设施投资同样重要；
- d)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已成为信息和知识社会变革的动力；
- e) 鉴于迫切需要利用电信/ICT支持其它行业的增长和发展，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 f) 在此情况下，国家电子战略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并指导国家决策；
- g) 有必要继续为决策者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 h)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 i) 利用地面和卫星系统向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同时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成本，这必须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极为有用的工具；
- jj) 卫星宽带业务使连通性高、速度快、可靠性高的高性价比通信解决方案在大城市、农村甚至边远地区成为可能，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强调

-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人们尤其重要；
-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普遍、可持续和以可承受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十分关键，

## 铭记

- a) 《迪拜宣言》指出，在融合时代，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应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扶持政策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促进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推动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实现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通用做法，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投资激励手段，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其中包括互联网接入；
- b)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目标是，促进和推进电信网络和业务增长的持续发展，促进普遍接入，从而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均能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以及通过更广泛的电信/基于ICT的社会经济发展弥合数字鸿沟，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的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能够为发展电信和ICT基础设施及ICT应用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的独立的监管机构显著增加，负责处理互连互通、资费确定、许可证发放和竞争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拓展数字机遇，

## 赞赏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 1 应继续跟进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实施；
-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迪拜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 4 国际电联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执行其任务，即，为衡量数字鸿沟制定充分的ICT参考指标，收集统计数据，衡量ICT的影响，并促进对数字一体化的对比分析，这些将继续成为支持经济增长的基本需求，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区域性和各国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3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酌情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

-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鼓励竞争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
-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或边远地区电信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 3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或边远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 4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有关农村地区电信/ICT的案例研究，并酌情利用基于IP技术或未来等效技术的部署扩大农村接入的试点模型；
- 5 促进并推动国际电联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开展研究、项目和各部门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旨在协助各国发展电信网络的相互关联活动；
- 6 继续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所需领域的专家数据库支持成员国并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弥合数字鸿沟的必要行动提供资金；

7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在弥合数字鸿沟活动中的合作与协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调开展行动，支持各项研究和项目，同时促进开展联合活动，力求提高进一步高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扩大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并推动不同网络之间和不同时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连通性，

责成理事会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1 如同WTDC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情况一样，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WTDC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目标，对本届大会修订的本决议予以支持；

2 与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和投资受益方开展磋商，同时考虑到因社会状况和人口变化产生的现有差异，以确保ICT得到适当的使用；

3 促进有利于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公有和私人投资政策的落实，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

## 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  
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 b)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有关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相关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 d) 有关对WSIS成果落实进行全面审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e) 有关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进一步忆及

-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 b) 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提及ICT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 c) 在2013年WSIS论坛期间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 d) 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愿景（2014年，日内瓦）；
- e) 有关联大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议方式的联大第68/302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 b)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WSIS两个阶段会议以及协调WSIS+10高级别活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 c)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 d)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 e)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UNGIS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 f) 正如WSIS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g)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行动方面（创造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WSIS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 h)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赞同连通目标2020的全球电信/ICT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 i)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 j) 国际电联在WSIS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 k)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 l)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 m) 联大在第60/252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 n) 联大第68届会议（2014年）有关在2015年12月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联大第A/68/302号决议）；

o)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及其它国际组织应从全球利益出发，必要时继续合作并协调各自的活动；
- b)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应对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 c) 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各种需要，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WSIS的其他各项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 d)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力量时，需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WSIS的成果，同时考虑到联大将于2015年12月全面审查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
- e)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f)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WSIS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 g)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承诺，以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还包含视联大全面审查的成果而定、在2015年后落实WSIS成果需处理的优先领域；
- h) 在推动各成员国就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设想的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CWG-WSIS）是一项有效的机制；
- i) 国际电联理事会已批准的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其最新版本可在网上获取）以及WSIS相关活动，这些活动已列入《2015-2018年国际电联运作规划》；
- j)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向WSIS成果落实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 k)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并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UNESCO和UNDP召开的WSIS论坛，以及在UNESCO协调下，于2013年在巴黎召开的题为“迈向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的WSIS 10年审查活动；

b) 在注意到“2015年具体宽带指标”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秘书长和UNESCO总干事发起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5年具体宽带指标”旨在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提高宽带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宽带普及率，以支持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顾及

a) WSIS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同时对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表示欢迎；

d)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ICT环境使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方面的进步发生了巨大变化。移动技术的快速创新、传播和应用以及互联网接入水平的提高，大幅度拓宽了ICT为促进包容性发展所带来的各种机遇，同时也将信息社会的益处带给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

e) UNGIS建议“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时，联合国系统应寻求充分利用ICT的优势，以应对21世纪的发展挑战，并将其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以及发挥ICT促进发展潜力的跨领域推动因素”，同时“ICT作为创新发展解决方案的关键构成因素已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获得充分认可”；

- f) 国际电联协调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该活动是基于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组织、包含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作为WSIS论坛的延伸，在参与机构的授权下，基于共识举办；
- g) 国际电联秘书长创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主要任务是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向秘书长发出的各项指示；
- h) 2011、2012和2013年举办的WSIS论坛的成果，以及由国际电联协调、于2014年6月在日内瓦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作为2014年WSIS论坛的延伸）的成果；
- i) 简要介绍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相关活动的题为“国际电联在WSIS落实工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十年贡献（2005年-2014年）”的国际电联WSIS+10报告，

赞同

- a)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WSIS成果转化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2014年会议的相关结果，包括第1332号决议（2011年，修订版）和第1334号决议（2013年，修订版）；
- d) WTDC-14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 e) 在WG-WSIS和WSIS任务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有关ITU-T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作为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联将落实WSIS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 c) 联大在其关于WSIS成果全面审查方式的第A/68/302号决议中，决定在2015年12月对WSIS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做出决议

-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UNESCO和UNDP一起，在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2 国际电联应根据联大2015年12月全面审查的成果，继续进行WSIS论坛、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ITSD）、WSIS项目奖方面的协调，同时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
- 3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4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WSIS成果；

5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顾及技术发展以及国际电联在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潜力；

6 在继续开展有关WSIS相关活动中，国际电联应顾及联大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成果；

7 对峰会的成功成果表示满意，其中多处提及国际电联的专业力量与核心能力；

8 对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表示满意，该活动中多次体现出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协作的重要性；

9 对国际电联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启动和协调MPP和WSIS+10高级别活动的工作，表示满意和赞赏；

10 对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WSIS+10 MPP和WSIS+10高级别活动期间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满意和赞赏；

11 认可WSIS+10高级别活动的下列成果文件：

- 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
- 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

12 向2015年12月的联大全面审查会议提交国际电联协调开展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功成果文件，该文件通过MPP制定；

- 13 感谢国际电联职员、WSIS东道国和WG-WSIS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的会议（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以及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所做的努力，并感谢所有参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国际电联成员；
- 14 在联大组织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国际电联通过与UNESCO、UNCTAD以及UNDP协调，在ICT促发展方面做出贡献，同时顾及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成果文件，重点关注通过可持续发展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 15 有必要将《迪拜行动计划》、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纳入各利益攸关方落实WSIS成果的进程中，综合实施；
- 16 国际电联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WSIS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 17 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迪拜宣言》和《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 18 认可WSIS+10报告：国际电联对WSIS落实和后续工作的十年贡献（2005-2014年）；
- 19 鼓励联大审议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文件，该文件通过MPP制定，梳理了2003年日内瓦阶段会议成果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探讨了可能存在的ICT差距和需继续关注的领域以及包括弥合数字鸿沟和利用ICT促发展在内的多项挑战；

20 国际电联应就国际电联WSIS成果落实情况向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在联大第68/302号决议确定的方式内，向联大提交作为科技发展委员会审查输入意见提供的WSIS+10报告：国际电联在WSIS落实工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十年贡献（2005年-2014年）；

2 支持国际电联在落实成员国认可的WSIS成果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3 将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作为文稿提交联大2015年全面审查会议；

4 为联大通过有关全面审查WSIS文件之后的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定一份有关全面审查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发挥自己的作用；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继续与WSIS任务组协调有关实施WSIS的活动，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重复工作；

3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4 针对上述各行动方面的落实，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截止期限，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 5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 6 在考虑到联大2015年12月全面审查的情况下，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而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报告，并提交2018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7 确保国际电联通过提供其专业知识和能力，按照联大第68/302号决议确立的方式积极参与联大的全面审查，

责成各局主任

- 确保WSIS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流程）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和跟进WSIS成果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理事会

- 1 监督、审议并酌情讨论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成果落实工作及相关活动，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5，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状况；

3 保留WG-WSIS，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与理事会其他工作组的协作，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使国际电联能够调整自己在信息社会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在WSIS任务组的帮助下，这些提案可能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

4 顾及联合国大会有关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的各项决定；

5 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根据《公约》第81款递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6 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跟进联大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结果；

7 酌情鼓励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支持WSIS成果落实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积极参与WSIS的成果落实工作，为WSIS论坛和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以及WSIS项目奖做出贡献，积极参加WG-WSIS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2 根据联大的规则和程序，积极参与联大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筹备进程，推进国际电联在此方面以及落实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方面开展的活动；

- 3 支持通过联合国相关进程形成合力，并在WSIS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间建立制度联系，以继续加强ICT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4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 5 继续为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贡献有关各自活动的信息；
- 6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密切协作并为之贡献力量，这一国际性利益攸关多方举措能够改善ICT数据和指标的提供和质量，

做出决议，表达

- 1 大会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UNESCO、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承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 2 对由国际电联协调和主办、由国际电联、UNESCO、UNCTAD和UNDP共同组织、并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的WSIS+10高级别活动表示赞赏。

## 第14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  
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条款，
  - 尤其是关于有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第一章第1、2和3节的规定，以及
  - 关于各委员会设立的第二章第12节的规定；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关于总秘书处的义务和责任的相关条款，尤其是第97款有关秘书长应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国际电联大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的规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认为，在国际电联总部之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有其益处；
- d)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e)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f) 本届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顾及残疾人问题，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因其所享有的权力和产生的影响而具有重要的地位；

b) 消除限制残疾人与会的障碍十分重要；

c) 网播和字幕均为宝贵工具，有助于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员参会；

d) 应根据《公约》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经与邀请国磋商后确定有关大会和全会的确切地点和具体日期；

e) 一般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决定是否接受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的邀请；

f) 筹备大会和全会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包括为大会或全会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各种设施和设备以及筹划与组织后勤服务；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在有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由总秘书处根据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确定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条件和要求，

但考虑到

a) 过去和目前的经验表明，不仅一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协议明显不同，而且因东道国不同，条款也存在很大差异；

b) 东道国协议及附件要求邀请国政府为筹备工作安排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c) 对邀请国政府的各项要求通常与在日内瓦召开并由国际电联组织的大会和全会时所提供的设施不同，因而需要额外的努力和支出；

d) 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中所附的条件，对于要求承办国际电联任何大会或全会的各国政府的决策过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e) 在距召开大会或全会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前提供东道国协议的案文，不仅将增加透明度，而且将是有助于国际电联接受举办大会或全会的邀请以及各国政府就召开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做出决定的一项措施；

f) 在目前的情况下，敲定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最后案文花费很长时间，导致留给邀请国政府完成内部程序以及履行上述案文所规定的所有承诺和要求方面的时间非常有限，

认识到

各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和各国不同的法律，

## 做出决议

须在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目的至少两年前提供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样本，包括在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各委员会的设立”提及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时，在考虑资金和技术限制的前提下，并顾及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群体对基本的基础设施的需要（其中包括无障碍设施、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转录）等），以便于希望承办大会或全会的成员国在条件确定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 责成秘书长

- 1 至少在每届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日期的两年前准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其中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
- 2 向理事会提交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以供审议和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 3 在做出有关选定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的决定之前，将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提供给各成员国，

### 责成理事会

在可提供东道国协议样本和包括基本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为每届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审议并通过东道国协议样本和包括基本基础设施要求以及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录制）安排在内的附件，并酌情采取措施。

## 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48款第3条；
- c)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WCIT第4号决议“认识到e)”段指出，“《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中可能需要得到定期审议的高层面指导原则”，

做出决议

- 1 通常须每八年定期审议一次《国际电信规则》；
- 2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进程于2017年开始，最好为该年年初，

责成秘书长

- 1 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负责进行《规则》的审议工作，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

2 将EG-ITR报告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公布并随后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理事会

1 确定EG-ITR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2 在其2018年会议上审议EG-ITR报告并将该报告及理事会意见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各自权能范围内并征求相关顾问组的建议，为《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审议工作做出贡献，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

2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

3 考虑在资源可提供的前提下，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此类国家对专家组工作的参与，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

请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EG-ITR有关《国际电信规则》审议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 第15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0-2013年账目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3款；
- b) 理事会在PP-14/65号文件中提交给本届大会的2010-2013年国际电联财务管理报告以及本届大会行政和管理委员会的报告（PP-14/150号文件），

做出决议

最终批准国际电联2010-2013年的账目。

## 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注意到，通过将规定了这些规划期内计划从事活动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联系起来，可以衡量并大大改进国际电联实现既定目标进展的进程；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进一步责成秘书长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RR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有关的方法，包括双年度预算的编制，

认识到

- a) 为将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实施工作推向新阶段，国际电联将面临挑战，需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大力改变企业文化，并使各级职员熟悉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的概念和术语；
- b) 在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于2004年发表的一项题为在联合国组织中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报告中，确定了一项旨在改变各机构工作方式的综合战略，该战略将改进绩效（实现结果）作为核心方向，被视为是朝着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迈进的重要一步；
- c) 联检组明确认为，确立坚实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体制的主要支柱是：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监督和评估程序；权力下放和问责制；职员绩效与合同管理，

强调

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目的在于确保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取得预期的结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有关的方法，包括不断改进双年度预算的版式；
- 2 继续制定国际电联全方位的结果框架，支持战略规划的落实以及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联系；
- 3 制定全方位的业绩监控和评估框架，支持国际电联的结果框架；
- 4 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背景下进一步在国际电联层面纳入风险管理框架，确保成员国会费得到最佳使用，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继续审议所建议的措施，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在国际电联进一步制定并适当实施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 2 在随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监督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 第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 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秘书长通过C11/21号文件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了由于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而带来的改善，但同时要求在遵守该决议做出决议6部分所规定的严格时限方面具有灵活性；

b) 如C11/120号文件第4.7段所述，理事会2011年会议批准赋予秘书长在落实该决议方面具有一年的灵活性，以便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做出报告，此后每届理事会均将这一灵活性延期一年，

进一步考虑到

秘书长通过C12/10、C13/14和C14/14号文件分别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和理事会2014年会议提交的相关报告，

注意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实体在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方面的义务以及退出国际电联所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

对《公约》第240款所做的修正，即，自秘书长收到退出国际电联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退出即行生效，

认识到

a)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私营部门实体所面临的财务现实；

b) 鉴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贡献无可估量，留住和吸引更多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十分重要；

c) 国际电联和成员国均需确保更好地跟踪和监督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以保证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更加稳定；

d) 应对监督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修正，以便使其灵活有效，从而得以完全执行，

进一步认识到

理事会为执行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而给予秘书长追缴欠款、谈判支付条件和加入的特殊条款和条件的灵活性，此举提高了债务收回率，同时大幅减少了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债务，

做出决议

1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名称和地址的简单变更通过行政处理进行，无需收费；

- 2 当同一部门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已经合并并且已通报秘书长的情况下，《公约》第240款不再适用，因此不得要求合并后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参加相关部门工作时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
- 3 每一个新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须自加入或被接纳的当年按加入或被接纳当月的第一天算起预缴会费；
- 4 将提前、并不迟于每年的9月15日给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开具年度会费的发票；
- 5 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为每年的3月31日；
- 6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如果逾期支付，应在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的六个月（180天）之后暂停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商定协议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为不缴付而将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开除应在暂停通知收到日的三个月（90天）之后生效；
- 7 为留住成员并追回过往债务，秘书长可灵活执行本决议的做出决议6部分并就还款计划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展谈判；
- 8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缴付会费之后可按正常条件重新被国际电联接纳；
- 9 任何困难（如不缴付、因为缺乏新地址信息邮件被退回的情况）均须立即通知赞同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成员国，

责成秘书长

与各局主任协商，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其中应重点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推进本决议的落实，

请成员国

酌情继续积极参加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跟踪和监督工作。

## 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多种语文的第67/292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 a) 自2005年1月1日起为执行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采取的步骤；
- b) 顺利执行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实现的效率和节约；

- c) 在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优化人员配备水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的各文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落实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进展；
- d) 国际电联对有关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的国际年度会议（IAMLADEP）的参与，

认识到

- a) 文件翻译是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要因素，能使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对讨论中的重要问题达成共同理解；
- b)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 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性所需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 c) 虽然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实施顺利，但由于各种原因，朝着使用六种语文的转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过渡阶段”来全面落实；
- d)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2009年会议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有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各语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以及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与协调，以及统一六种语文翻译服务科的工作程序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紧密合作

自理事会2015年会议起，每年向理事会和CWG-LANG呈交包含如下内容的报告：

- 自2010年以来将国际电联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的预算演变（同时考虑到每年笔译翻译量变化）；
-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采用的程序以及对其翻译费用的基准研究；
- 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在实施本决议时采取的增效、降低成本举措并将之与自2010年以来的预算演变进行比较；
- 国际电联能够采用的、可行的替代翻译程序及其优缺点；
- 在落实理事会2014年会议通过的口笔译工作措施和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 责成理事会

- 1 分析国际电联采用替代翻译程序的问题，从而降低国际电联预算中翻译和打字的开支，同时保持或提高当前的翻译质量以及电信技术术语的正确使用；
- 2 分析，包括利用适当的指标分析理事会2014年会议通过的、更新后的口笔译措施和原则的应用情况，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全面贯彻在同等地位上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最终目标；
- 3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为支持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促进及时且同时以六种语文提供优质高效的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和公众宣传资料）；
  - 支持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同时确保所需的高质量口笔译服务；
  - 在语文和出版活动中继续明智且有效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继续探索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使会议更加环保，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作为优先事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以多种语文内容和用户友好方式在国际电联网站平等使用六种语文；

4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利用已分配的专项资金完成阿拉伯文的术语项目；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建成并充实完善国际电联电信/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尤其要重视语文的全面性，特别是在术语方面仍有欠缺的阿拉伯文；
- 为六个语文服务科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每种语文的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向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公告、电子快讯等；

- 5 保留CWG-LANG，以便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6 与各部门顾问组协作，审议应纳入输出文件和应翻译的资料类型；
- 7 继续考虑在不牺牲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文件制作成本和文件量方面的措施，尤其是在各种大会和全会方面，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项目进行研究；
- 8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确保相关语文群体对不同语文版本文件和出版物的利用、下载以及购买，以充分实现其益处和低成本高效益目标；
- 2 在大会和全会召开之前尽早提交文稿和输入意见，并尽可能控制其字数和数量。

## 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规定的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促进和推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
- b)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方案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国际电联最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活动；
-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建立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 d) 有关落实ITU-D六个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的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减少支出的措施的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强调了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便共享区域性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费用，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为发挥其发展项目执行机构的作用，需要资金以落实项目；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项目实施资金的缺乏依然如故；
- c) 有必要促进增强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区域性以及国际组织的互动，以便为这些项目的实施寻找其他资金渠道；
- d) 促进结成公众私营伙伴对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公平和普遍接入电信/ICT的重要性，

注意到

- a) ITU-D在执行发展中国家<sup>1</sup>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的可持续性，以及企业/客户关系的建立取决于秘书处内是否有能够创建与维持项目所需的一定专业力量，以便电信发展局（BDT）能够及时、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项目；为实现这一目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涉及的加强国际电联的培训能力的内容，应能为强化项目执行职能所需的专业力量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强化电信发展局的项目执行和管理专业力量亦要求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技能的提高;
- c)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为实现规划内结果提供了充足的资源;
- d)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专家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协作和协调将增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作用的有效性,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 1 实施旨在加强项目执行职能的战略，同时顾及ITU-D获得的经验和教训，为落实区域性举措确定适当的实施方法、可能的筹资手段和战略伙伴；
- 2 继续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内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在按照《组织法》第118款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中，促进这些做法的使用；
- 3 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举措之前就工作重点和融资方式达成一致，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打造一个参与和包容性进程；
- 4 确保项目管理和执行领域以及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所需的专业力量得以确定；

5 鼓励来自所有来源的项目，同时顾及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通过的各项部门目标的实现情况，促进公众、区域性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参与；

6 重点实施大型项目，同时审慎考虑小型项目的交付；

7 确保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它融资安排的项目执行有关的7%的最低支持性成本确定为成本回收目标，从而允许在融资谈判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8 继续审查这些项目的支持性成本资源所占的百分比，从而增加这些资源，以利用它们改进实施职能；

9 必要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或在此类项目支持性成本资源的额度内招聘内部和/或外部合格人员，以加强力量，同时确保国际电联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方面的职责履行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10 加强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为落实区域性举措而开展的紧密协作；

11 每年制定报告并提交理事会，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和本决议落实方面的进展，

#### 进一步做出决议

按照《组织法》第118款，在提供技术合作及援助和执行项目过程中，通过下列手段强化执行项目的职能：

- i)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相关专家组织协作与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电联可受益于这些专业组织专业力量的领域合作；
- ii) 在提供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时，利用当地和区域专家，以实现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并确保项目执行过后的连续性；
- iii) 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技术合作或援助活动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便其在未来工作中加以利用，

责成理事会

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打造一个参与和包容性进程，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举措之前就工作重点和可能的筹资方式达成一致。

**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
- b) 有必要确保在每个双年度预算中实现收支平衡；
- c)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规则、程序及财务安排，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制定《2016-2019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因在跟进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方面发挥作用而带来财务上的影响；
- c) 有必要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稳定影响财务规划的各种因素；
- d) 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国际电联财务收入持续下降；
- e) 有必要通过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来源或建立新的附加财务机制来增加国际电联的收入，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已获得通过，

责成秘书长

- 1 研究国际电联增收的新的可行措施；
- 2 通过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向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并提出措施建议，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在生成新收入的可能的新措施方面取得的成果，酌情采取临时措施，并接受后续全权代表大会的审查；
- 2 研究建立可提高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相关机制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 3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方法并研究对今后的展望，尤其包括分析各种定价方法、现行成员结构以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所得益处和参与权利的影响、增加非盈利性实体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方式、同时审议免予实体缴纳会费的做法；
-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同时就可在较长期阶段落实的行动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对《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的必要修改。

## 第15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内战或战争之害的国家；
- b) 由于该国的战事，黎巴嫩的电信设施遭受严重毁坏；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负责电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应着手采取行动，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

e) 除2007年国际电联专家考察团最终提出了将破坏和收入损失评估为5.473亿美元的评估报告外，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尚未得到落实；

f)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黎巴嫩将难以使其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发展到所需的性能和复原水平，

考虑到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升级；

b) 相关努力还将增强其管理和安全系统的适应力，以满足其经济和电信服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1 应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并由其它两个部门提供专业援助，以便落实本决议并为黎巴嫩重建和保障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2 应在国际电联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及有关协调，确保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为此类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启动并切实实施上述行动，

责成秘书长

敦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开展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黎巴嫩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JIU/REP/2006/2）的报告，尤其是该报告有关成立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1；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565号决定（理事会2011年会议）任命了五位独立专家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委员，任期四年；
- c) 理事会第563号决定（2014年修订）将以下内容“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每年提交理事会的建议落实进展状况进行审议，同时顾及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纳入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的职责范围；

重申

对国际电联实行有效、负责任且透明管理的承诺，

认识到

- a) 成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有助于对一组织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是一种管理手段，并不与内部或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审计职能相重叠；

c) 国际机构间的惯例是，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并协助管理机构及机构管理层履行其监督和管理职责；

d)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通过协助国际电联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其管理职责开展的工作很有价值，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管理进程的有效性，

考虑到

负责成立有效和独立审计委员会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代表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

IMAC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其建议），

做出决议

按照本决议附件中所含的职责范围长期保留IMAC并对其职责范围予以审议，必要时进行修正，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IMAC的年度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2 审议IMAC建议的落实状况；
- 3 按照IMAC的职责范围，指定五位独立专家担任委员，

责成秘书长

立即在公开网站发布并对外提供IMAC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请理事会

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IMAC的活动以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

### 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目的

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等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以及管理进程能够正常运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必须协助提高透明度、加强对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并改进其管理职能。

2 IMAC将就以下各项为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提供建议：

- a) 提升国际电联财务报告、机构管理、风险管理（包括长期债务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方面质量和水平的方法；
- b) 如何落实其建议；
- c)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
- d) 如何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方法。

#### 职责

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内部审计职能：就人员编制、资源、内部审计职能的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就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国际电联风险管理及管理做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c) 财务报表：就国际电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致管理层的信函和其制定的其它报告引发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d) 会计：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 e) 外部审计：就外部审计员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也可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范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和
- f) 评估：就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人员编制、资源和绩效做出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权限

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权限，包括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任何信息、记录、使用人员（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和外部审计员，或任何与国际电联有签约承包关系的企业。

5 国际电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将不受限制并在保密方式下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接触，反之亦然。

6 这些职责范围将酌情定期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均需提交理事会批准。

7 作为顾问机构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不具备管理权力、执行权限或运作职责。

## 组成

- 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由五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委员组成。
- 9 挑选委员的主要考虑条件是专业能力和人品道德。
- 1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委员是国际电联同一成员国的国民。
- 11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实现：
- a)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委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委员须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sup>1</sup>、公有与私营部门的经历以及男女性别方面达成平衡。
- 12 至少有一位委员是根据他或她的资深监督专业或高级财务经理人的资格和经历获选的，且这方面的资格和经历最好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来自联合国系统或另外一家国际组织。
- 13 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整体而言，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应拥有以下知识、技能和高层经验：
- a) 财务和审计；
  - b) 组织管理和问责结构，包括风险管理；
  - c) 法律；
  - d) 高层管理；
  - e) 联合国和/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转；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总体了解。

14 理想状况应是，委员充分了解或迅速掌握国际电联的目标、管理结构、相关规则条例及其组织文化和控制环境。

## 独立性

15 由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因此委员须独立于国际电联秘书处、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不得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1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 a) 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与国际电联保持独立性的职务或介入任何此类活动，亦不得在与国际电联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中担任此类职务或介入此类活动；
- b) 目前或者是在被任命为IMAC委员之前的五年之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被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雇用或在其中工作，或者有直系亲属（如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所定义的）为国际电联、一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拥有合同关系；
- c) 须独立于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
- d) 自其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期满最后一天算起，至少五年内不得受聘于国际电联。

17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在履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权力机构的指示。

1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本职责范围附录A）。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须在一委员任期开始后及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填妥并已签名的声明和申报表，并随后每年予以提供。

## 遴选、任命及任期

19 本职责范围附录B中列出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必须包含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的、由理事会代表组成的遴选专门委员会（selection panel）。

20 遴选专委会须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由理事会任命。

2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进行第二任暨最后一任的四年再任命，两任之间不一定连续。为确保委员的连续性，五位委员中有两位的第一任期须仅为一期，任期四年，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主席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自行遴选，主席须在此职位上工作两年。

2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的方式辞职。理事会主席须按照本职责范围附录B所述规定对该委员的剩余任期进行特别任命，以填补该空缺。

23 只有理事会有权根据自行确定的条件，撤销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 会议

2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在国际电联一财年内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会议的确切次数视一致同意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审议具体事项的最合适时机而定。

25 在符合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这些职责范围的前提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利于履行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须通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了解情况。

26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位委员。由于委员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因此不允许他人代替。

27 秘书长、外部审计员、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道德规范干事或上述人员的代表，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邀请出席其会议。职能与委员会会议议程议项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官员也同样有可能得到邀请。

28 必要时，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可以征求独立顾问意见或请其它外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29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交或获得的所有保密文件和信息均须一直保密。

### 报告程序

3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并以书面形式和亲自出席的方式向理事会年度会议介绍其年度报告。

3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可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向理事会主席通报严重的管理问题。

3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基于最佳做法开展自我评定并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 行政安排

3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将提供无偿服务。按照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程序，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出席其会议须：

- a) 享受每日生活津贴；
- b) 非日内瓦或周边法国地区居民的委员享受差旅费用报销。

34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附录 A**  
**国际电信联盟**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b>1 细节</b>		
姓名		
<b>2 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b>没有</b>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b>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b>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b>有</b>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 <b>会影响</b> 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b>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b>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b>没有</b>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b>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b> 。然而，本人 <b>已决定</b> 提供本人目前的 <b>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b> 。		
<b>3 家庭成员*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b>		
<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 <b>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b>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正在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b>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b> 。		
<input type="checkbox"/> <b>本人的一位直系亲属</b>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 <b>会影响</b> 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b>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b> 。		
<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 <b>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b>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b>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b> 。然而，本人 <b>决定提供</b> 本人的 <b>直系亲属</b> 目前的 <b>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b> 。		
(*注：在本申报中，“家庭成员”的含义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定义的含义相同。)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2/4页)

### 4 披露相关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如果您勾选了第2项的第一个方框以及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 请跳过该步骤, 转到第5项。

请列出您和/或您直系亲属在您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也请陈述您认为这些利益将或被视为将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理由。

您可能需要披露的利益种类包括房地产投资、股权、信托和委托公司、公司管理人身份或合伙人身份、与游说集团成员的关系、其他重大收入来源、重大债务、礼物、私人企业、雇用、自愿、社会或个人关系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

姓名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3/4页)

### 5 声明

#### 本人声明:

- 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意识到根据其职责范围, 本人有义务:
  - 披露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与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有关的(现实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且
  - 不得不当地使用(a)内幕消息或(b)本人的职务、地位、权力或职权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或谋取好处和利益。

#### 本人声明:

- 本人已研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理解本人需要披露在担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出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所有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当本人的个人状况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 以致于可能影响到本次披露的内容时, 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后者将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利用此申报表提供修正披露。
- 如在执行公务期间出现本人认为将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情况时, 本人保证将披露本人所知晓的直系亲属的所有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本人理解, 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时, 将需要本人的家庭成员同意且他或她声名知晓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的意图、授权收集信息的法律要求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并表示同意。

---

---

---

签字

姓名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4/4页)

### 6 直系亲属声明同意披露其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如果您勾选了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 请跳过该步骤, 转到第7项。

如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认为在他/她执行公务期间, 家庭成员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他/她所做出决定、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 则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直系亲属应填写本声明。

家庭成员姓名\_\_\_\_\_

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关系\_\_\_\_\_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姓名\_\_\_\_\_

签字

直系亲属姓名

日期

### 7 提交本表

本表填妥并签名后应送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主席。

## 附录 B

### 拟议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遴选程序

当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出现空缺时，须根据以下程序予以填补：

- a) 秘书长：
  - i) 须请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名条件突出且阅历丰富的个人；
  - ii) 可在国际知名的期刊和/或报纸及互联网上征集有意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符合条件、经验丰富的人士，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
  

根据a) i) 小段推荐某个人的成员国须在相同的时限内提供秘书长在a) ii) 小段中向回复有意参选的申请人所要求的同样信息。

- b) 须由分别代表美洲、欧洲、独立国家联合体、非洲、亚洲和澳大拉西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六个国际电联理事国组成遴选专门委员会。
- c) 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在考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范围（ToR）和遴选程序需要保密的前提下研究并审议收到的申请，并拟定有可能进行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国际电联秘书处可根据需要协助遴选委员会。
- d) 然后，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议最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其人数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空缺职数相同。如果遴选专门委员会就某（一个）（几个）候选人是否应包括在向理事会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中而进行的投票出现了票数相同的情况，则理事会主席须握有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的投票权。

遴选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的信息须包括每个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条件和工作经历。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推荐相关候选人得到任命、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报告。

- e) 理事会须审议任命相关人员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建议。
- f) 遴选专门委员会将建立并保留在需要时供理事会审议的合格候选人的后备人才库，以便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任期内填补由于某种原因（如辞职、不称职）而出现的空缺。
- g) 为了遵循轮换原则，如理事会认为适当，每四年可采用本附录所述的遴选程序重新发布相关职位的公告。在f)小段中所述的合格候选人后备人才库也应采用相同的遴选程序予以更新。

## 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有关开展研究组工作的第20条规定：

**242**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  
**PP-98** 发展大会须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  
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  
与的必要性；

**243**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  
**PP-98** 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  
会（WTDC）通过了有关任命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及其最长任期的  
决议，

认识到

- a) 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均确定了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sup>1</sup>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资格要求和导则；
- b) WTDC（2014年，迪拜）为六个区域的每区域指定最多两位得到一致认可的副主席的经验，从而实现相关各组有效和高效的运转和管理；
- c) 有必要寻求并鼓励（任命）来自发展中国家<sup>2</sup>的具有适当代表性的主席和副主席；
- d) 有必要通过确定每位当选副主席的具体作用，鼓励所有当选副主席有效参与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分配国际电联会议的管理工作量，

进一步认识到

-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应为相关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和运转仅指定确实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 b) 应采取措施，在主席和副主席之间实现一定的延续性；

---

<sup>1</sup> 本决议中所含标准不适用于焦点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

<sup>2</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确定最长任期的益处在于，一方面保证合理的稳定性，以推进工作；另一方面有利于延长拥有新观点和新思路的候选人的任期；

d) 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政策的重要性，

顾及

目前来自一成员国的一人可在一特定部门或在三个部门担任一个以上的职务，这可能不符合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亦不符合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需要，

做出决议，请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别与三个局的主任磋商

审议目前的状况，以便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尽可能包括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大会筹备会议（CPM）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RPM））确定最佳的副主席人数制定必要标准，同时顾及以下指导原则：

- 1) 根据各自部门有关任命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的决议，副主席的人数应限制在最低必要水平，且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
- 2) 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的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参与的必要性，确保每个区域在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中至少有一名或两名有能力且经验丰富的代表；

- 3) 任何主管部门提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总数均应公平合理，以便遵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职务公平分配的原则；
- 4) 在考虑每个区域需求的基础上，应顾及在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中的区域代表性，从而确保一人不可在任一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以上部门担任此类职务<sup>3</sup>；
- 5) 应鼓励任命未担任过任何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国家的候选人；
- 6) 鼓励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个人分配职务，从而全面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并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参与的需求；
- 7) 上述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用于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的SC-RPM，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为妥善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

<sup>3</sup> 本段中提及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主席进行磋商。

1 将此议题纳入相关顾问组下次会议的议程，目的在于为上述职务候选人的选择/任命制定必要的统一标准；

2 为RA、WTSA和WTDC做出必要的安排，通过为所有当选副主席指派相关任务和/或工作组的领导职务，确定他们在管理各研究组和顾问组工作方面的具体作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对被选上担任拟议职务的各自的候选人给予支持，并在整个任期内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促进推举提名女性候选人担任国际电联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职务。

## 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 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电信领域发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进行的所需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的调整；
- b)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 c)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以更开放、更迅速便捷的方式在可能是无纸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 d) 一些与某些国际电联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地参与，

忆及

- a) 有关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须在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中，通过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全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的国际电联区域性筹备工作，必要时在其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毫无例外地涵盖所有成员国，即使它们不属于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的任何一个；

- c) 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考虑残疾人及其具体需求；
- d)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和在ITU-T的工作中实施电子工作方法的能力及相关安排的WTSA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SA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尤其是该决议关于节能工作方法的认识到g)段；
- f)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sup>1</sup>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的WTDC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尤其是责成部分第4段，即，继续推进远程参与和会议与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ITU-D的工作；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DC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尤其是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考虑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实现电子工作方法（EWM）举措的目标；

h)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的WTDC第81号决议（2014年，迪拜）明确了电信发展局在支持EWM方面的作用以及EWM对国际电联成员的益处；

i) 有关包括与ITU-D的协调与协作在内电信发展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7-2号决议（1993年-2000年-2012年），

认识到

a) 以电子方式参与会议已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显著益处，既压缩了差旅费用，又帮助促进了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提高了有出席人数要求的会议的参与度；

b)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些类型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c)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出差参加国际电联面对面会议方面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d) 目前实行的互动式远程参与（IRP）采取的是“远程发言”而非“远程参与”形式，因为远程与会者无法参与决策；

e)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的延伸，因此EWM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包括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提出的项目实施活动；

f) 正如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区域代表处的预期作用对于完全遵守国际电联的基本职责至关重要；为此，这些代表处有必要依赖价格可承受的通信手段（视频会议），例如那些可在网上接入的通信手段，举办与成员国的电子会议，

进一步认识到

- a) 秘书长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本决议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4年会议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报告；
- c) 向所有人提供远程参会财务、法律、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困难，尤其体现在以下方面：
  - 各个区域之间的时差以及与日内瓦的时差，尤其是美洲和亚太区域与日内瓦的时差；
  -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宽带、设备、应用、会议室翻新和人员方面的成本；
  - 远程参会人员和主席的权利和法律地位；
  - 相比于实际到场参会，远程与会者可用的正式程序有限；
  - 一些连接不稳定或不足的国家在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限制；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们的无障碍获取增多，

注意到

- a)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无论是成员还是非成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专家；
- b) EWM极大地促进了报告人组等部门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且国际电联各部门一直在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推进案文起草等工作；
- c)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 d) 为了促进成员国更多参与三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由区域代表处管理电子会议可以促进区域协调；
- e) 有必要采用协调一致的技术，

强调

- a)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 b)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 c) 电子会议的实施有利于国际电联在ICT与气候变化和无障碍接入的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发展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会议，包括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完善在文件制定、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并推广无纸会议；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为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人与会开发电子工作方法，其中尤其包括为听力受损者提供字幕，为视力残障者提供音频会议，为活动受限者提供网络会议以及解决其它挑战的方案和设施；
- 4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研究远程与会对现行议事规则的影响；
- 5 国际电联应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6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在理事会授权的拨款内免除与会代表支付除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的一切费用，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会议、讲习班和培训，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 1 落实本决议附件一的EWM行动计划，以解决增强国际电联EWM能力方面的法律、技术、安全和财务问题；

- 2 通过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会；
- 3 定期确定和审查行动计划的成本和效益；
- 4 请顾问组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 5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 6 就扩大电子会议中语文使用的可行性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秘书长

与联合国和其它专门机构分享有关电子会议发展情况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相应进展的信息，以供其审议。

责成各局主任

继续在与部门顾问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根据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安排以及可用的预算范围内落实适当的技术平台，以使所有区域代表处组织与各国际电联成员的电子会议，

责成理事会

审议落实本项决议的财务要求，并在现有必要的资源范围内，根据财务和战略规划分配相应财务资源。

## 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一

**电子工作方法行动计划**

- 升级总部和区域代表处的基础设施，以支持电子参会方式的使用。
- 落实向电子参会者提供国际电联口译服务的技术解决方案。
- 落实提供自助服务和举办电子会议的技术解决方案。
- 制定国际电联电子参会指导原则。
- 酌情向国际电联会议举办方、区域代表处职员、主席、报告人、编辑和代表提供培训。
- 审议现行的适用政策和做法。
- 审议与国际电联法律文件的必要修订相关的法律问题。
- 进行跨部门统计数据采集，以跟踪电子参会趋势。
-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EWM和远程参会政策的结果，包括对结果的统计评价，并报告程序、财务、技术和法律方面的事宜。
- 讨论国际电联在EWM和远程参会方面的能力改善情况，并就议事规则的必要修正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 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学术成员<sup>1</sup>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有关接纳学术成员、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工作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第6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 b) 有关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包括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 a) 实践证明，试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有益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因为学术界在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负责研究、探讨和跟进现代技术发展问题，而他们的观点和远见卓识也有利于及时研究现代技术和应用；

---

<sup>1</sup> 包括与电信/ICT发展相关的学院、院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 b) 这些机构的知识和科学贡献远远超过他们的财务贡献;
- c) 这些实体亦为在世界上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相关学术领域传播国际电联活动的信息做出贡献，

注意到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等，国际电联已开始对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或《公约》其他条款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继续接纳学术成员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

2 将为参加国际电联活动而支付国际电联财务费用的会费水平设定如下：发达国家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发展中国家<sup>2</sup>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而且这一财务会费水平亦适用于现已参加国际电联和今后参加的学术成员；

3 缴纳做出决议2规定的财务会费使学术成员有权参加所有三个部门的工作；

---

<sup>2</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4 根据各相关部门的议事规则并考虑根据第187号决议进行的审查结果，亦邀请学术成员参加除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以外的国际电联其他全球和区域性大会、讲习班与活动；

5 无论批准程序如何，学术成员不应参与通过决议或建议书等决策进程；

6 根据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子会议和手段的能力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须允许学术成员在适当的情况下远程参会，提出提案和发言；

7 接受学术成员参与的条件是：须得到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且不得是目前已是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替代机构，

#### 责成理事会

1 酌情为本决议补充其视为适当的条件、纠正措施或详尽程序；

2 进一步实施本决议，并确定上述做出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学术成员参与的年费额；

3 根据第187号决议对会费以及接纳和参与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授权各自部门顾问组继续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推动上述全会和大会相关决议或建议未涉及的此类参与进程，并视需要或在必要时，通过此类程序，并通过各局主任将相关结果报告理事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2 顾及理事会的建议，再接再励，继续探讨和推荐不同机制，如利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愿财务和实物捐助，鼓励更多的学术成员参与；

3 鼓励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组织或协办的各类开放性活动，如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国际电联大视野活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及其他讲习班和论坛，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向各自的学术成员通报本决议，鼓励并支持他们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sup>1</sup>部门成员<sup>2</sup>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 a)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低于2 0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将有利于两个部门的工作并惠及这些部门成员所代表的国家，协助缩小两个部门内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此类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sup>2</sup> 此类部门成员不得是行政总部设在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的子公司，且须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不超过2 000美元且尚未参加以上一个或两个部门工作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

- b) 允许他们按照每个部门的相关优惠财务条件参加两个部门的工作，将鼓励他们根据其各自的需求加入这两个部门；
- c) 在2018年年底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试行期内的参与将无需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

#### 做出决议

- 1 继续允许上述此类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参加ITU-R和ITU-T的工作；
- 2 将此类部门成员的财务会费设定为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普通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十六分之一；
- 3 只有当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表示支持、要求加入的申请方符合本决议脚注所述标准且申请方不在目前国际电联所列的、缴纳最低的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二分之一的部门成员之列或不在部门准成员之列时，才可接受此类加入申请，

#### 责成理事会

- 1 酌情增加可能需要的额外条件或详细程序；
- 2 根据各部门顾问组的评估，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全权代表大会根据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对此类参与做出最终决定。

##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意识到

-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 b) 非法使用ICT可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将电信定义为“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重申

- a) 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 b)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 c)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核心信息基础设施的联大第58/199号决议；

- d) 有关外空地球遥感原则的联大第41/65号决议；
- e) 有关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 f)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防止可能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不符的目的，从而可能给各国内外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和恐怖活动（《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6段）；
- b) 《日内瓦行动计划》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指出：“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不当使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不当使用的立法；促进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突尼斯）指定国际电联作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工作的协调方，

忆及

-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本届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战略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所带来的挑战”，该目标确立了国际电联的重点是，与其他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加强电信/ICT的可持续、安全使用；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82号和第1305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将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问题列为负责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专门组的主要任务；
- e) 有关网络安全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f)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2研究组关于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第3/2号课题，

认识到

- a) 有必要在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全球性合作和协作，以应对并防止对ICT的非法使用；

- b) 协调并促进上述C5行动方面指定给国际电联的职责；
- c) 在全球层面就相关安全措施和实践开展信息共享对发展中国家<sup>1</sup>减少ICT非法使用的影响具有特殊价值，

注意到

- a) 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创建新型公共服务，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并在公共管理中提高透明度，帮助监控和观察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和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等方式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b) 各国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其对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增加的依赖性和非法使用ICT造成的威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 ii) 保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合作的作用；
- iii)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国际电联在这方面为执行本决议和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开展的活动；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iv) 继续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扼制非法使用ICT所带来风险和相关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

要求秘书长

以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的身份组织国际和区域性会议和各成员国与相关ICT利益攸关方（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对话，在考虑到ICT行业总体利益的同时，共同探讨处理和防止非法使用ICT的解决方案的替代方式和区域及全球合作的机会，

请理事会

在开展活动时，适当考虑国际电联有关应对非法使用电信/ICT造成的威胁的国际电联的活动和举措，

请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寻求对话，以达成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请秘书长

收集和分发有关成员国所采取的防范非法使用ICT的行动最佳做法的信息，酌情向相关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就落实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

向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  
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根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使用国际电信服务；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13年9月23日在国家和政府首脑层面召开的、题为“信息通信技术（ICT）机遇促进残疾人包容发展框架”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HLMDD）报告强调了实现包容性发展、使残疾人既成为推动者也成为受益者的必要性；
- c) 有关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IC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当前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为该问题建立的现行监管框架、研究、举措和活动；

- d) 有关音视频媒体无障碍获取的ITU-T焦点组（FG-AVA），负责研究广播和互联网电视，以便纳入为视障人士提供语音描述、为聋人和听力受损人士提供字幕/标题以及无障碍的远程互联网参与；
- e)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警报和灾害管理系统；
- f) 第14次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的GSC-14/27号决议鼓励全球区域性组织和各国标准化机构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强化与方便残疾人使用电信/ICT有关的活动和举措；
- g)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通过在第20/1号课题框架内进行的研究于2006年9月开始开展了特别举措，并为世界无线电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提供措辞，同样，ITU-D与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G3ict）协同合作进行了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获取工具包的工作，

认识到

- a) 《迪拜宣言》（WTDC，2014年）列出了一系列措施促进电信/ICT网络、应用和服务以公平、价格可承受、具有包容性且可持续的方式发展；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WTDC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开展的工作：

- i) ITU-R M.1076建议书 – “面向听力受损者的无线通信系统”；
- ii) 为面向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节目提出技术指导的ITU-R《VHF/UHF频段的数字地面电视广播》手册的相关部分；
- iii) ITU-R目前在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ITU-R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的工作以及在ITU-R与ITU-T间创建新的“音视频媒体无障碍获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AVA）；
- iv) ITU-R第4研究组4A、4B工作组和第5研究组5A工作组就如何在全球改善数字助听器的获取开展的工作；

d) 国际电联ITU-T正在开展的工作：

- i) 研究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的与人为因素相关的第4/2号课题和关于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第26/16号课题，包括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导则的ITU-T F.790建议书；

- ii)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发布的题为“在建议书起草过程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 iii) 推出JCA-AHF，旨在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帮助、开展协作、协调和互动交流；
- e) 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
- i) 按照第7/1号课题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开展的研究；
  - ii) 《迪拜行动计划》（WTDC-14）；
- f)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包含的跨部门目标I.5：“加强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的群体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以及相关成果和输出成果；
- g)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的需求；
- h) 国际电联协调召开的2015年后WSIS愿景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定，WSIS 2015年后成果中无障碍获取是必须处理的重点领域之一；
- i)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段和《突尼斯承诺》第18段；重审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提供公平和价格合理的ICT的承诺；
  - j)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电信/ICT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 k)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国际电联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政策；
- l) 网播和字幕是宝贵的工具，将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受益无穷，

考虑到

-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世界有十亿身体、感官或认知方面存在不同程度残疾的人士，占世界人口的15%，其中8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
- b) ICT可以为残疾女性和年轻女性克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遭受的排斥带来机会和福祉，
-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 i) 9(2g)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ICT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 ii) 9(2h)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ICT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的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人机制，将能够确定残疾人 在全面、有效参与社会事务方面仍然面临的障碍与壁垒。其职责范围将是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制和实体、区域性机制、民间团体、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进行密切协调，并将遵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在所有活动中考虑到性别、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为提供可能的低成本接入，在政府、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f)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多方有必要关注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和残疾人国际（DPI）共同报告中所述的成果，鉴于这些成果认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是无障碍获取ICT的重要领域，未达到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达到的进展水平，会给大多数用户造成巨大影响，与有关普遍遵循的条款相比对，批准此公约的国家在此方面进展甚微，

#### 做出决议

1 接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国际电联工作，并与涉及该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合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增加其对电信/ICT的获取；

2 推动电信/ICT数据统计人员与残疾人用户开展对话，以便更好的获取并了解应采集并分析的数据信息，同时掌握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的使用情况；

3 呼吁采取行动，促进与负责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事务的区域和全球性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以便将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纳入其工作日程并顾及与其它议题的交叉性质；

4 尽可能使用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脚本），且如有可能，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财务和技术限制的情况下，应依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各委员会的设立所述，在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期间和之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字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的需要得到考虑；
- 2 考虑在可用资源内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身体残疾的与会者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能够无障碍地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其中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手语翻译，打印信息的获取和国际电联网站的接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的使用，以及可无障碍获取的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
- 3 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每当进行翻修或变更设施的使用空间时，应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的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获取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因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 4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 5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6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 7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与ITU-R、ITU-T和ITU-D协同工作，特别是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 8 与其他相关区域和全球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 9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残疾人的需求受到重视；
- 10 指导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组织区域性辅助技术开发竞赛，赋予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相关能力；注意文化和语言差异并关注残疾开发人员的参与；
- 11 利用和分享信息通信技术如何提高各类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能力的信息，例如国际电联和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导则、开发的工具和信息源，这些对国际电联和成员们的工作十分有益；

12 鼓励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力的技术的发展；

13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提高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接入性、兼容性和可用性并向与该问题有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2 考虑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并鼓励开发电信设备和产品的应用，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3 促进提供更多学习机遇，以培训残疾人使用ICT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

4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吸纳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5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e)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6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 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EMF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进行联络和开展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具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力量和能力；
- b) WHO建议的诸如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之类的国际组织制定的暴露限值；
- c)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场强和功率密度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的机制方面的专业力量；

- d) 用来测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 e) 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均有多个EMF发射源；
- f) 许多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 g) 由于缺乏足够信息、公众认识和/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电磁场对其健康的影响，这可能导致越来越多的人反对部署无线电设备；
- h)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sup>2</sup>、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sup>3</sup>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SO/IEC）已确定了有关人体暴露于EMF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了国家规则；但有必要为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协调EMF导则，以帮助他们制定国家标准；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sup>2</sup>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Health Physics 74(4): 494-522; 1998。

<sup>3</sup> 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i) 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备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必要工具，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2 与所有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落实本决议以及WTSA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WTDC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继续并加大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3 鼓励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必要的科学研究，以调查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制定必要的措施和导则，以帮助缓解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5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EMF暴露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其它相关国际标准得到遵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参与WHO开展的电磁场项目，以此作为与其它国际组织协作、鼓励其制定EMF暴露国际标准努力的一部分；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磋商

-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评估；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已采取的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

-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人体暴露于EMF导则得到遵守；
- 2 实施有关获取所需的EMF测量设备的次区域合作机制；
- 3 根据ITU-T和ITU-R建议书进行定期审查，确定相关实体是否遵守有关无线电信号电平的规定；
- 4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举办讲习班和出版专题宣传册，提高公众对人体暴露于非电离EMF的健康影响的认识。

## 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c)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了最初于2012年制定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的行动计划，其支柱为：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4) 帮助发展中国家<sup>1</sup>建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 e)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理事会2011、2012、2013和2014年会议以及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进展报告，

注意到

若干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已开始实施ITU-T建议书一致性试点项目，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认识到

- a) 通过落实相关项目、政策和决定而广泛实现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系统的广泛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高可靠性，促进全球一体化和贸易活动；
- b) 测试与一致性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是各国促进全球连通性的关键工具；
- c) 国际电联成员可通过与区域性和国家标准机构的协作机制使用这些机构已经提供的一致性评估，因此受益；
- d) 将一项有关采用国际电联标志的决定推迟至《行动计划》支柱1（一致性评估）达到更为成熟的发展阶段（理事会2012年会议）后做出，

考虑到

- a)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未获得对设备进行测试并向本国消费者提供保证的能力；
- b) 提高人们对电信/ICT设备与已制定规则和标准一致性的信心，可提高不同制造商设备间的互操作性，减少通信系统间的干扰，并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优质产品，

做出决议

- 1 赞同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和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14年会议审议的C&I项目的行动计划（C14/24（Rev.1）号文件；

2 在与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其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同时考虑到a)一致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b)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c)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理事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合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的建议书问题上，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协商和评估研究，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

2 根据行动计划，继续开展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试点项目，提高互操作概率；

3 加强并完善标准制定过程，通过一致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不断更新行动计划；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6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并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磋商情况，实施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并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紧密协作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行动计划相关部分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不一致设备相关的关切；

3 继续与经认可的机构协作开展在能力建设活动，并继续利用国际电联学院生态系统，包括与防范ICT设备造成或受到无线电通信干扰相关系统的活动，

请理事会

1 审议三个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3 考虑在行动计划支柱1达到更加成熟的发展阶段后引入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性，同时顾及技术、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

请成员

1 普及一致性数据库试点，在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利用适用ITU-T建议书或由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或论坛采用的程序对产品细节进行测试；

- 2 参加国际电联推进的互操作性活动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问题的工作；
- 3 在发展中国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在职培训，尤其是将此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的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 4 支持建设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设施，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 5 参与国际电联的评估研究工作，以促进在各区域建立协调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框架，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 1 参与国际电联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 3 采用基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进一步请成员国

为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5年）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进行审议并采取其认为在C&I方面必要的适当行动。

## 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 d) 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可能需要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指导；
- e)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总是会考虑赋予上网儿童能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与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平衡；

- f)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
- g)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 i)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并继续采取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 j)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已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中；
- k)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

忆及

-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中强调“人们在网上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f) 在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成立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就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与剥削展开了公开磋商，以了解该问题如何作为一项公共政策问题在CWG-Internet的工作范围内进行讨论；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了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h)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会议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d) 尽管如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技术方面的困难使我们无法设立一个全球统一号码，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不同研究组的文稿对于确定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顾及

- a)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的讨论和意见；
- b) 有必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继续开展工作，寻找可利用的技术、管理和组织性解决方案，以保护上网儿童，并通过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帮助热线；
- c) 国际电联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活动；
- d)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相关活动；
- e) 全球青年峰会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呼吁各成员国制定政策，使得网上社区安全可靠，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 国际电联应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要求理事会

1 保留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2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CWG COP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本项决议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3 鼓励CWG 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开展针对青年人的一天在线磋商，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意见和看法，

4 继续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文件，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便为现有的用于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有用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做出贡献；

3 继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4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5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6 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发GWG COP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

7 鼓励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

1 在有效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方面，继续协调保护上网儿童的相关活动，以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的活动之间出现重叠；

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努力改进国际电联网站上的COP网页，使其为所有用户提供更多的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报告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2 通过相关ITU-D研究课题和与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与GWG COP和CWG-Internet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取得最佳输出成果；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而最充分地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关注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
- 5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与COP合作伙伴协作，传播国际电联制定的指导原则；
- 6 在当前和未来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感兴趣的国家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中考虑残疾儿童的需求，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在考虑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探索确定实用解决方案与工具的方案的可能性，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鼓励成员国促进目前为此目的设立区域性热线号码；
- 2 鼓励ITU-T第2研究组继续探讨在今后引入一个单一的保护上网儿童全球性号码的选项；
- 3 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

-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
- 3 就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当前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状况交换信息；
- 4 考虑建立全国性保护上网儿童框架；
- 5 鼓励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专用业务通信分配具体号码；
- 6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从而帮助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允许比较国家之间的数据；
- 7 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政府部门与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收集学龄儿童访问互联网的统计数据信息，

请部门成员

- 1 积极参与CWG-COP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方面的解决方案；
- 2 制定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促进儿童与保护上网儿童热线之间的交流；
- 3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宣传已经实施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公共政策与举措；

- 4 努力制定或开发有关提高父母和学校认识的各种项目和应用；
- 5 考虑本行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向成员国通知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就确定和引入最有效技术的务实方法交换信息，为更好地保护上网儿童做出贡献。

## 第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有关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关于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的意见3（2013年，日内瓦）；
- c) 关于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的WTPF的意见4（2013年，日内瓦）；
- d)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本届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f)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的国际电联IPv6组的工作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b) 鉴于IPv4地址即将枯竭，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和推动向IPv6的过渡；

c)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IPv4向IPv6过渡的进程中正在经历一些技术挑战，

忆及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在其有关落实WSIS成果和2015年后WSIS愿景的声明中确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须研究解决的一个优先领域是：“（……）鼓励全面部署IPv6，确保地址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物联网的未来发展”；

注意到

a)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国际电联为响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协调，

认识到

a) 互联网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和繁荣至关重要；

- b) IPv6的部署为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及早采用该技术是避免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 c) 政府部门在向IPv6过渡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 d) 有必要加快IPv4的过渡和IPv6地址的部署，以响应此方面的全球需求；
- e)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实现IPv4向IPv6的成功过渡至关重要；
- f) 技术专家为向IPv6过渡提供专业协助，已取得一定进展；
- g) 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技术援助来实现这种过渡，

#### 做出决议

-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sup>2</sup>的合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为全球社会提供最大的效益；
-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关采用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合作机会，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加大支持成员国向IPv6过渡的努力；

---

<sup>2</sup>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4 按照有关决议，为那些按照现有的分配政策在IPv6资源管理和分配方面需要帮助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5 按照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各自的职责与其开展合作，继续对包括IPv4和IPv6地址在内的IP地址分配进行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调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工作；

2 在帮助那些在IPv6资源的管理和分配上需要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包括对地址的平等分配），确定并指出现有分配机制中的潜在缺陷；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变目前的政策，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提出修改建议；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组织合作收集的信息，就过渡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5 收集和发布有关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协调工作的最佳做法，以推动向IPv6的过渡；

请各成员国

1 继续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3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4 鼓励制造商除提供IPv4外，还向市场提供支持IPv6的客户端设备；

5 提高信息服务提供商对基于IPv6提供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并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工作的进展报告。

##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  
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而对启动国际电联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领域活动做出的根本性贡献；
- b)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d) 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资源的WRC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e) 有关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f) 有关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相关有源业务间兼容性的WRC第750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g) 有关利用ICT/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降低能耗以保护环境并减缓气候变化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60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 h)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i)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j)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k) 有关ICT应用的WTDC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l)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 m) 2010年11月在埃及举行的国际电联第5届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通过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成果，特别是开罗路线图以及2011年7月在加纳召开的国际电联第6届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通过的路线图；
- n)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有关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成果；
- o) 2013年4月在埃及卢克索举办的“ICT促进实现智能水管理”讲习班通过了有关“建设高效利用水资源的绿色经济”的卢克索行动呼吁；

p) 有关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q) 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sup>1</sup>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进一步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ICT论坛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3（2009年，里斯本）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c) 联合国年度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弃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弃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

f)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下通过的成果文件体现出通过加强技术工作在2020年之前缩小差距的必要性，

#### 考虑到

a) 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三工作组在2014年提交的第5份报告的计算得出，尽管推出了减排政策，2000年至2010年间的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量仍然以每年百分之2.2的速度持续增加；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已导致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及其它长期效应，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而电信/ICT则可以为此应对行动做出贡献；

c) 气候变化对于对此及其后果没有准备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产生严重影响这些国家可能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这些国家许多沿海地区造成的后果；

d) 《迪拜行动计划》的部门目标5“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灾害管理工作”及其相关输出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通过开展与气候变化、灾害预测和赈灾相关的各类威胁的监测、观测、探测、响应和缓解活动，电信/ICT在环保和推动环境风险较低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和显著作用；

b) 国际电联在帮助成员国利用ICT开展气候变化相关威胁、灾害预测和赈灾的监测、探测、响应和缓解活动中发挥作用，并考虑通过电信/ICT提出有效的水资源管理的解决方案。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明确将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首要工作；

c) 电信/ICT亦可通过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排放加重气候变化，因此，必须将减排和降低能耗作为重点工作；

d) 在相关行业以替换服务或提高效率的方式利用电信/ICT，以便电信/ICT的使用能够提供更多机遇，减少非ICT部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e) 几个国家已承诺到2020年，将ICT行业和采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降低20%；
- f)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发现非法森林砍伐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工具；
- g) 国际电联在推广利用ICT缓解气候变化根源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确定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为工作重点；
- h) 国际电联可在制定有效处理电信/ICT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相关适用导则方面发挥作用；
- i) 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确保每个人均能获得可靠的供水和卫生服务；
- j) 国际电联侧重于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可在电信/ICT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推动电信/ICT使用的普及，使它们成为衡量和减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和跨行业工具，

意识到

- a) 电信/ICT亦通过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排放对气候变化产生影响，尽管比重较小，但会随着电信/ICT使用的普及而增加，因此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和降低能耗必要重视，为提高电信行业的能源效率加大绿色能源的使用；

b)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和在国家网络中使用新的ICT设施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电联提供指导与援助，而对于不同区域和国家的指导和援助亦不相同，

### 铭记

a) 195个国家已经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了准备在目前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 注意到

a) 目前，ITU-T第5研究组是ICT与气候变化方面的ITU-T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研究供电系统的能效、研究ICT的电磁现象的环境问题，并研究、评估和分析通过回收和重复利用实现电信/ICT设备安全、低成本的社会再循环利用，处理电子废弃物问题以及电信/ICT系统能源效率的方法；

b) WTDC-14通过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6/2号课题；

c)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开展气候变化方面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责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d) 电信/ICT的开发和部署已经产生了创新成果，这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更完善的能源管理、对电信/ICT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认识以及全面部署电信/ICT所带来的益处；

e) 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和智能水管理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并产生了一系列旨在为在全球建设可持续智慧城市和实现智能水管理而促进政策制定和国际标准实施的工作成果，

####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工作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

-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与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规划活动，以便对成员国和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从而为进一步防范和抵制气候变化影响添砖加瓦；
- 2 鼓励提高电信/ICT的能效，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 3 鼓励电信/ICT行业通过提高自身能效并在其他经济部门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 4 促进提高人们对电信/ICT设备设计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在电信/ICT设备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节省能源，从而有助于其在整个使用周期都有利于形成洁净和安全的环境；

5 优先接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工作，以加强其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广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社区适应气候变化需要中的使用，并将此作为灾害管理规划的一个关键要素；

6 宣传在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中使用可持续的电信/ICT及服务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益处；

7 鼓励通过在电信/ICT行业采用绿色能源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8 支持利用ICT开展智能电网建设，以减少电力传输和分配过程中的能源浪费并对消费者的高峰能源需求做出调节，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1 继续与从事气候变化活动的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2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3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4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相关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5 与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机构在气候变化相关活动中进行合作，努力实现电信/ICT设备的能耗和GHG排放在使用周期内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6 报告电信/ICT行业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自身减排帮助减少了GHG及其它行业的排放；

7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合作共享专业技术和资源，并确定区域性合作机制<sup>2</sup>，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提供支持，以便帮助所涉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8 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基础设施和进行能力建设，并在国际电联可用预算范围内和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测量能效和制定高效处理电子废弃物的导则；

9 鼓励使用再生能源技术和系统，研究并推广再生能源领域的最佳做法；

10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适应并缓解气候变化在一些领域的影响，包括智慧水管理、电子废弃物管理和处理方法以及将ICT用于灾害预测、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

---

<sup>2</sup> 待相关区域性会议正式确定。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1 帮助宣传最佳做法和导则，以：

- 提高电信/ICT设备的能效
  - 衡量电信/ICT行业的碳足迹
  - 通过使用电信/ICT监测水资源
  - 通过使用电信/ICT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通过使用电信/ICT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 利用电信推进灾害预测、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
- 2 支持制定有关ICT与环境和气候变化的报告，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特别是ITU-T第5研究组和ITU-D第1和2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尤其是与ICT气候变化相关的工作，并协助受影响国家将相关应用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以及电信/ICT废弃物管理；
- 3 通过三个局的密切协作并在国际电联预算限制范围内，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意识和明确他们围绕使用电信/ICT解决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包括收集、拆卸、翻新和回收电子废弃物，以及水资源的可持续智慧管理）方面的特定需要和挑战来为其提供帮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明确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  
国家组织研讨会和提供培训课程，以便制定环保领域的最佳做法导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广泛利用无线电通信缓解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和人  
为灾难的负面影响：

- i) 敦促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各研究组加快其工作，特别是在灾难预  
测、发现以及减灾和赈灾等方面；
- ii) 继续开发新技术，以支持或补充先进的公众保护和赈灾应用；

2 强调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协调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开展预测和预警并缓  
解自然灾害影响的重要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其它机构开展协作，分享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ITU-T第5研究组及其它相  
关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并制定方法，以评估：

- i) 电信/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评估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回收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 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3 在与其他行业开展的专家和专门讨论中继续开展现有的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

i) 显示国际电联在电信/ICT行业温室气体节能减排方面的领导作用；

ii) 共享部署针对环境问题使用电信/ICT的试点项目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iii) 确保国际电联在其它行业应用ICT过程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通过使用电信/ICT，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4 开展有关落实国际电联在节能标准制定活动中取得的成果的研究工作；

5 继续在ITU-T内部开展旨在重点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差距的工作；衡量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环境与气候变化领域的需要，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与其它机构一起，继续在涉及电信/ICT与气候变化议题的所有国际、区域性和国家平台上为国际电联各项活动范畴内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并就环保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交流最佳做法；

2 继续或启动包括电信/ICT与气候变化的公有和私营部门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3 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以及绿色能源，并在其他领域应用电信/ICT，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4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再利用并有效处理电信/ICT产生的电子废弃物；

5 根据相关WRC和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和水资源监测、灾害预测、预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 6 将电信/ICT应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规划之中，将其作为在抵制气候变化影响过程中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 7 将其电信/ICT国家规划中规定纳入环境的指标、条件和标准；
- 8 在各自国家内开展在电信/ICT行业进一步普及和扩大替代能源使用的工作；
- 9 推动电信/ICT行业采用生态创新成果；
- 10 采用和实施国际电联的相应建议书，以解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电子废弃物等环境挑战，并推进可持续智慧城市的发展。

## 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2005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58/28号决议，将电子卫生定义为：“...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06年，多哈）建议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将电信用于电子卫生的可能性，以满足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需求；
- c) 汇总了WTDC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WTDC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进一步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ICT应用和标准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8号决议（2012年，迪拜），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考虑到

-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电联能够在强化电子卫生标准化各技术领域主要参与方的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有必要利用电子卫生ICT提供得力、高效和对患者安全的诊疗；
- c) 电子卫生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电信/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整合；
- d) 必须保持良好的势头，以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部门适当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2/2号课题 –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 – 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共享实施电子应用（包括电子卫生）最佳做法的欧洲区域性举措；
- c) 全球标准协作伙伴关系（GSC-13）认为，医疗ICT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议题；
- d) 必要时需调整医疗卫生ICT标准，以适应各成员国的国情，而这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提供相关支持；
- e) ITU-D为弥合电子卫生数字鸿沟正在开展的工作；

f) ITU-D第2研究组第14-2/2号课题（组）推出了题为《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子卫生解决方案》的出版物；

g)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6研究组通过有关电子卫生应用多媒体框架的第28/16号课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电子卫生设备、服务和技术平台的互操作性；

h) ITU-T的机器对机器（M2M）通信焦点组开展的工作，该工作被视为是促成实现广泛纵向市场应用和服务（如医疗卫生）的关键性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优先考虑扩展国际电联工作中针对电子卫生的电信/ICT举措，协调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ITU-D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电子卫生相关活动；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贡献力量；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商

1 确定电信/ICT领域电子卫生的最佳做法示例并将其记录在案，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进行传播；

2 通过适当的机制向成员国报告信息和发展情况；

3 与ITU-R、ITU-T和ITU-D协调电子卫生相关活动，特别是提高对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的认识，将其纳入主要工作，开展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制定的能力建设，并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

4 与WHO和国际电联以外负责卫生工作的其它组织及ITU-R、ITU-T和ITU-D开展电子卫生活动方面的协作，重点开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安全有效地引入电子卫生服务的项目，

请成员国

考虑制定适当的立法、规则、标准、行为准则和导则，以加强电子卫生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开发和应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文稿和其它适当手段积极参加ITU-R、ITU-T和ITU-D与电子卫生相关的研究。

## 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

##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17款规定，国际电联须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考虑到

- a) MH370号航班的失联引发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以及由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采取协调行动必要性的全球范围讨论；
- b) 确定航空器位置并向空中交通管制中心报告此信息是航空安全和保障的一项重要因素；
- c)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已经为进行航空器定位和跟踪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制定了《标准与建议措施》（SARP）；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43号决议（C12）所含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现有议程不直接涉及全球航班跟踪问题的研究解决；
- e) 目前已在提供全球民航航班跟踪服务，只有南北极地区除外；

f) 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2014年5月12-1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有关全球航班跟踪的特别会议上，鼓励国际电联尽早采取行动，在新的航空频谱需求确定后，为卫星做出必要的频谱划分，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进行有关全球航班跟踪的研究工作；

b) 国际电联与ICAO于2012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为加强双方的合作建立一个框架，

注意到

确定并跟踪民用航空器的飞行可间接为民航安全做出贡献，

做出决议

责成WRC-15按照《公约》第119款，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议题的审议作为紧急事务纳入其议程之中，并按照国际电联惯例，酌情将该事宜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同时顾及ITU-R的相关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

提请WRC-15和ICAO注意本决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就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所述事宜起草一份具体报告供WRC-15审议。

## 第186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  
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联合国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8/50 号决议以及相关的第 A/68/189 号报告，

注意到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 37 号决议（2014 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要依靠卫星地球探测、卫星无线电通信、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空间研究业务等可靠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战略目标之一是“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考虑到

《无线电规则》第 15 和 16 条，

做出决议

鼓励在使用和发展卫星无线电通信网络/系统的过程中开展信息传播、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分享，重点旨在弥合数字鸿沟并增强上述卫星网络/系统的可靠性与可用性，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根据其战略和财务影响和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考虑和审议所有建议的与本决议目标相应的卫星监测设施使用合作协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 WTDC 第 37 号决议（2014 年，迪拜，修订版）的范围内审议这些问题，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信息的获取，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通过上述“请国际电联理事会”部分提及的合作协议，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将本决议的目标付诸实施；

2 继续采取行动，维护根据《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例数据库，并与相关成员国开展协商；

3 必要时与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协调相关活动；

4 酌情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与本决议的落实相关的活动。

## 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  
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 a) 有关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对有关付费程序做出修订；
- b) 有关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理事会审议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包括修改收费结构和成员类别的可能性和合并部门参与（即，一个国际电联成员参与所有三个部门工作）的可行性，同时请理事会审议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建议；
- c) 有关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设立并试行这一新的参与类别，同时责成理事会增加其认为适当的补充条件或程序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以便就此类参与问题做出最终决定；

d) 有关接纳发展中国家<sup>1</sup>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立了促进参与两个部门活动的较低收费结构，

忆及

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有关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现行参与方法研究的第1360号决议，

考虑到

理事会2011年会议将有关这些问题的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后续工作交予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并请他们提出建议，该工作组在其2012-2014年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还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开展了特别公开磋商，

注意到

理事会根据CWG-FHR的意见建议国际电联进行改革，在保留三个部门现行部门成员结构（包括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同时，简化部门成员、使其更加公平且与时俱进，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分析不同的定价方法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利弊影响并审议更多的益处，其中包括给予所有三个部门的部门成员以特殊地位；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研究员队伍的现有结构以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更多的益处和参与权，以确保各类别成员之间的一致性与公平性；
- 3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以及有关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安排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际应用，并确保这些权利和义务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研究组、工作组、顾问组及其它活动中得到适当承认；
- 4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3进行审议后，为与不同类别成员和参与此类安排的相关正副主席、研究组顾问及其他人员制定导则并开展培训；
- 5 开展有关加强从事电信/ICT业务的非盈利性实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手段的研究，其中包括设立新的非盈利实体参与类别的可行性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6 审议免予实体缴纳成员会费的做法和标准，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以收紧资格标准，从而有助于更明确、更一致、更公平地体现付费成员和非付费成员之间的区别，并减少免缴会费实体的总数；
- 7 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他适当方面制定全面的磋商战略，以确保所有观点均得到充分审议；

8 通过CWG-FHR定期审议这些研究、审议和磋商的结果，以便试行临时措施，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最终批准，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向理事会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所有成员和与会者均有机会针对此项举措提供反馈，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参与此议题的磋商并不断提出意见。

## 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本届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作用的WTDC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认识到

- a) 市场上销售和流通假冒设备的问题日渐突出，对用户、政府和私营部门造成了负面影响；
- b)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 c)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数量，对用户和环境造成威胁；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同时实施有效遏制假冒电信/ICT设备蔓延的解决方案，而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学习这些经验而受益；
- e) ITU-T X.1255建议书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
- f) 这些国家采用的一些措施基于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如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以限制和遏制假冒ICT设备；
- g) 已开始在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开展协调活动的行业举措；
- h)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成员国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设备的解决方案中面临着严峻挑战；
- i)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和“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而有所助益；
- j) 提供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考虑到

- a) 通常，不符合适用的国家一致性进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一般应被视为未获授权销售和/或未授权在该国电信网络激活；

b)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以研究假冒设备的影响和限制其使用的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c) 保持用户连接的重要性，

意识到

a)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b) 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当前的工作与研究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开展的相关活动，特别是从事研究打击假冒伪劣ICT产品方法使用案例研究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的工作；

c) 篡改唯一的设备标识符降低各国采用的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d) 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就打击假冒产品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关切；

2 通过和其他与此问题相关的电信标准化组织交流，并考虑ITU-T建议书，为所有成员采取防范和发现篡改和/或复制唯一设备标识符的必要行动提供帮助，

请各成员国

-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
-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 3 鼓励参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行业计划，

请所有成员

- 1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行为，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对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 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移动通信可能的多种积极影响、所有相关服务所引发的技术进步和广泛覆盖及发展使得移动设备（包括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成为可能，因为益处很多；
- b) 随着全世界移动通信的广泛使用，盗窃移动设备的问题也日渐突出；
- c)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对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及其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 d)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因为这些被窃设备往往很容易在国际市场上转售；
- e) 非法买卖盗窃的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并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 f) 一些政府和企业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止并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g) 国际电联可帮助各成员使用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并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交流最佳做法、通过业界合作制定技术导则，同时宣传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信息的方式，在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h) 一些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的防盗应用软件，以减少移动设备失窃率，

表示关切

尽管近年来做出了努力，但世界各地的移动设备失窃率仍居高不下，

意识到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开发了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各国政府已制定政策，以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

做出决议

探索所有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方法和手段，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调

1 编纂有关行业或政府制定的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 2 在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以及诸如GSMA和3GPP等与此相关的电信标准化组织间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减少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软件和硬件的技术措施；
- 3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酌情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和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情况，

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该领域的研究做出贡献。

## 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 a) 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的程序的WTSA第2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开展能力建设，打击对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挪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8号决议（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以电信的和谐发展促进成员之间的协作；
- b) 当码号资源的使用与分配该资源的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分配标准不一致时，或当使用未分配的码号资源提供电信服务时，即产生了E.164国际码号资源的滥用情况；
- c) E.164码号的滥用可采用若干形式；
- d) 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的挪用和滥用后患无穷，并影响到收入、服务质量和服务客户信心；

e) ITU-T的相关建议书具体阐述了举报挪用和滥用国际码号的程序，

意识到

相关ITU-T研究组和国际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就码号的挪用和滥用问题开展合作与协作，

做出决议

继续通过ITU-T和ITU-D研究组开展的活动研究加强了解、识别和解决挪用和滥用ITU-T E.164电话号码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2 协同工作，以避免研究挪用和滥用码号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3 继续与区域、次区域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制定足以确保以最佳做法管理ITU-T E.164电话号码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从而抵制对电话号码的挪用和滥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贡献。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注意到

- a) 无线电通信全会（RA）做出的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联络和协作的 ITU-R 第 6-1 号决议（2007 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和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 ITU-R 第 7-2 号决议（2012 年，日内瓦，修订版）；
- b) 有关 ITU-T 和 ITU-D 的活动相互合作并整合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 44 和 45 号决议（2012 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 和 ITU-D 三个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的 WTSA 第 57 号决议（2012 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sup>1</sup>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 5 号决议（2014 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加强 ITU-R、ITU-T 和 ITU-D 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 WTDC 第 59 号决议（2014 年，迪拜，修订版）；
- f) 近期成立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有关国际电联内的协作和协调的分组以及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跨部门协调组，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 a) 《组织法》第 1 条列出的国际电联的各项目标；
- b) 为实现上述目标指定三个部门应发挥的作用；
- c) ITU-R、ITU-T 和 ITU-D 之间合作与协作的基本原则是，避免各部门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协同开展工作；
- d) RA、WTSA 和 WTDC 亦确定了需要继续工作且需要国际电联内部协调的共同领域，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取强化其电信行业；
- b) 尽管已付出努力，但发展中国家参与 ITU-R 和 ITU-T 活动的水平仍在低水平徘徊，因此越来越有必要与 ITU-D 联合开展活动；
- c) ITU-D 力求发挥推进作用，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实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 d) 有必要在 ITU-R 和 ITU-T 开展的活动和工作中更好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和需求；
- e) 要求国际电联在国际移动电信（IMT）、应急通信、合规性测试、信息通信技术的部署和稀缺资源的更好利用等共同领域采取综合性途径的呼声与日俱增；

f) 开展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的工作有利于国际电联为更多成员国提供影响力更大的服务，从而在弥合数字鸿沟并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同时，为更好的频谱管理做出贡献；

### 铭记

- a) 跨部门团队可促进国际电联内部各种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 b) 三个部门的顾问组正在就强化相互之间合作所需的机制与方式进行磋商；
- c) 应采用一种全面战略，系统化地开展这些行动，并提供可测量和监督的成果；
- d) 这将为国际电联弥补不足并走向成功提供手段；
- e) 跨部门协作与合作应由总秘书处牵头并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进行，

###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有效且高效地工作，设计一种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劳动，优化资源使用；
- 2 确保起草一份最新清单，其中包含根据国际电联各届全会和大会职责范围确定的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领域；
- 3 确保汇报不同部门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将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方面的协调纳入其会议议程，以便跟进相关进展  
并为确保落实做出决定，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 1 确保向理事会报告三个不同部门在所有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  
以及取得的结果；
- 2 确保相关顾问组的议程中包含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从而提出战略和行动  
建议，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
- 3 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 第192号决议（2014年，釜山）

##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能加入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合作备忘录与协议<sup>1</sup>和其他法律文件往往用于促进合作行动；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强调建立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

---

<sup>1</sup> 本决议中采用的“谅解备忘录”一词，既包括合作备忘录，也包括协议备忘录。

- c) 第130号决议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背景下，责成秘书长“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 d) 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国际电联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托管方的背景下，“为秘书长处理邀请其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做出决议，采用这些标准和导则后，“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 e) 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正了有关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第563号决定，在职责范围中增加了“审议确定国际电联作为签署方所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及合作备忘录和协议）的财务和战略影响的标准，”

观察到

如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所述，国际电联已加入并成为成员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而且理事会2014年会议已讨论过这些谅解备忘录，

相信

国际电联作为其中参与方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只应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标准和经理事会批准后才能签署加入，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遵守国际电联加入将成为其中一员、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时理事会所确定的标准和导则；

2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年度例会提交报告，详细说明相关谅解备忘录和国际电联活动的情况，

责成理事会

1 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加入以成为参与方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制定标准和导则：

i) 秘书长以此身份承担这项工作应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符合宗旨的规定并在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范围之内；

ii) 感兴趣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在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 MoU过程中不断了解国际电联的活动；

iii)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2 落实审查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的机制并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 第193号决议（2014年，釜山）

**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 e)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第15段，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的适当使用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或战乱的国家；
- b) 多次战乱使伊拉克的电信设施已经或正在遭到严重毁坏，而且毁坏还在继续；
- c) 对伊拉克电信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和在目前战局下对信息通信技术（ICT）业务的非法使用，引起了国际社会和有关部门/机构的关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及制定资费；

e)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尚未转化为行动或付诸行动：伊拉克尚未得到国际电联为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及制定资费提供的必要支持；

f) 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伊拉克电信部门将无法使其基础设施达到可接受的国际水平，

考虑到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升级；

b) 相关工作还将增强伊拉克管理和安全系统的性能，以满足其经济和电信服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1 有必要按照国际电联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商定的清晰的时间表和行动计划，在国际电联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以便落实本决议，为伊拉克重建提供适当支持，重振其电信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建立适当的ICT机构和开发人力资源并帮助其制定适当资费；

2 在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技术专业力量，以落实本决议；

3 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开展培训活动、请专家填补关键领域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技术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与开发，

请成员国

在以下方面，确保向伊拉克主管部门提供所有可能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 1 恢复其电信部门；
- 2 确保在当前局势下对ICT的合法使用；
- 3 更有效地使用ICT，以实现经济和社会利益，

责成秘书长

- 1 基于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商定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为这些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源；
- 2 定期就有关事宜向理事会报告。

## 第194号决议（2014年，釜山）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的选择方案**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秘书长提交本届大会的有关国际电联总部（HQ）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的报告（PP-14/57(Rev.1)号文件）；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142号决议，责成秘书长确保国际电联所在国现行的安全、卫生和环境标准适用于国际电联；
- c) 鉴于现有HQ办公楼低于新型建筑的建设标准，特别是Varembé办公楼，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塔楼也有此问题，因此根据新型建筑的建设标准对国际电联总部未来规划采取行动已迫在眉睫；
- d) 国际电联总部需要足够且完全无障碍通行的办公场所，以适应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与会者的要求，以及有利于所有服务顺畅运作的员工、设施和设备方面的要求，

认识到

国际电联成员国有必要参与国际电联总部未来规划的决策，尤其因为这对国际电联具有重大和长期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

- 1 成立一个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的关于国际电联HQ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的理事会工作组；

2 上述工作组应自2015年起，向理事会例会提交年度报告，  
    责成2014年理事会非常会议

1 成立一个如以上做出决议1所述的所有成员国皆可参加的理事会国际电联  
    总部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工作组（CWG-HQP），其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2 指定CWG-HQP的正副主席，

    责成理事会

1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落实本决议划拨必要资金；

2 如做出决议2所述，对CWG-HQP提交给理事会会议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并采取适当行动；

3 确保通过年度报告和理事会意见的方式定期向所有成员国进行全面通报，  
    以便成员国按照本决议附件第2段的要求酌情提交其意见和/或文稿；

4 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推进此项工作，

    授权理事会

一旦其认为已具备所有适当和必要的信息，尽快就实现总部办公场所要求  
    的最佳行动方案做出决定，包括执行其决定所需的行政和财务安排，并随后向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通过为CWG-HQP顺利完成任务提供全部所需资源和协助来支持CWG-HQP的  
    工作，包括拟定年度报告；

- 2 在该组召开会议的至少一个月之前以电子方式发出邀请和议程，以便成员国准备文稿；
- 3 向理事会会议提交CWG-HQP的年度报告；
- 4 如上述责成理事会3所述，向所有成员国散发CWG-HQP的年度报告和理事会意见和行动报告；
- 5 确保在理事会监督下，所有支出均源自国际电联的正常预算；
- 6 尽管开展CWG-HQP的工作，但在最终决定做出之前需确保慎用资源，继续保持现有办公场所的完好性；
- 7 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前推进此项工作，

请成员国

推荐在此问题上拥有广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代表参加CWG-HQP的活动以及现场会议和虚拟会议。

## 第194号决议（2014年，釜山）附件

**理事会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选择  
方案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如本决议做出决议1所述，国际电联理事会有权就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1 参照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提交的报告，审查总部办公场所现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分析迄今为止提交的有关长期未来的慎重处理办公场所问题的选择方案和成员国建议的任何其他方案，以便为理事会起草一项建议。将根据当前和未来需要、成本效益（包括可能产生未来收入的手段）和PP-14/57 (Rev.1)号文件提出的其他问题以及生活质量等对选择方案进行评估。
- 2 向成员国征求文稿和意见，酌情邀请专家参加CWG-HQP会议并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该工作组开展工作。
- 3 自2015年起，按照本决议做出决议2起草并向理事会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 4 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以节省资源，提高效率。
- 5 用英文工作，而且在每次现场会议时，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提供所要求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的口笔译服务。
- 6 除非理事会另有指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现场会议，每次会议会期最长两天。这些现场会议最好与国际电联的其它主要相关活动/会议同期同地举办。

##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22次例会上做出了如下决定：“赞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于2013年10月主持的非洲转型峰会的主要成果，该峰会通过的《智慧非洲宣言》强调必须把信息通信技术置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议程的核心，并以智慧非洲联合体作为实施框架”；
- b) 本届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c)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

忆及

- a) 2007年10月29-30日出席连通非洲峰会的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峰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非洲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b) 为监督《智慧非洲宣言》的落实而创建的，由卢旺达（主席）、塞内加尔、乌干达、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加蓬、南苏丹和马里总统以及非洲联盟主席和国际电联秘书长构成的利益攸关多方智慧非洲联合体及管理委员会；
- c) 智慧非洲奖学金等立竿见影措施的实施，旨在通过非洲高级培训中心弥补信息通信技术（ICT）专业技能方面存在的差距，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他局的主任协调

提供技术力量，为《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提供项目管理，

责成秘书长

1 鼓励不同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在各自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为智慧非洲计划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

2 落实旨在从政府、私营部门及其它合作伙伴那里取得财务和实物支持的措施，

请成员国

为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推进工作中与非洲国家合作。

## 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有关保护和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会（WTDC）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b) 《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

认识到

- a)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 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考虑到

- a) 有关消费者的法律、政策和惯例均限制欺骗性、虚假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这些保护措施对于建立消费者的信任和在电信/ICT企业家与消费者之间建立更加平等的关系必不可少；
- b) 电信/ICT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新的显著实惠，包括获取多种商品和/或服务的便利性和机遇，以及收集和比较这些商品和/或服务的能力；

- c) 持续地开发透明、有效且限制欺骗性、虚假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出现的消费者保护机制可以增强消费者对于电信/ICT的信任；
- d) 必须鼓励开展有关电信/ICT产品和服务的适度消费与使用的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主要是关于数字经济的输出成果，因为消费者既希望获取法律内容又希望得到电信/ICT服务应用；
- e) 电信/ICT的获取必须具备开放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 f) ITU-D第1研究组目前正在为制定有关消费者保护的导则和最佳做法而开展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的主任

- 1 请决策者和国家监管机构注意让用户和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以及有助于促进消费者和用户权益的其它保护机制的重要性；
- 2 与各成员国开展密切协作，以确定需要制定消费者和用户保护政策或监管框架的关键领域；
- 3 加强与其它参与消费者和用户保护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4 支持为宣传电信用户权益并在成员国间分享有关最佳做法的经验而举办国际和区域论坛，

请成员国

1 鼓励制定和推广可确保及时地向最终用户提供有关国际电信服务的免费、透明、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包括国际漫游费率和相关适用条件）的政策；

2 提供有利于传播已经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输入意见，以提高有关法律、监管和技术手段的公共政策的制定能力，从而解决消费者和用户保护（包括数据保护）的问题；

3 推广有助于向用户提供质量适中电信服务的政策；

4 促进电信服务提供方面的竞争，鼓励他们制定有助于竞争性定价的政策，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传播有关用户/消费者保护、服务质量和服务价格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做出贡献。

## 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全面连通的“物联网（IoT）”世界将建立在电信网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
- b) 全面连通的世界亦需在传输速度、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方面做出显著改进，以确保可在众多设备之间传输大量数据；
- c) 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或会使全面连通世界的实现快于预期；
- d) 人们预计，物联网可在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灾害管理、公共安全和家庭网络等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发展中国家<sup>1</sup>和发达国家均将受益；
- e) 由于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内外的应用范围很广，物联网将产生更加普遍和深远的影响；
-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就物联网问题展开研究，以便制定相关建议书，物联网联合协调活动、物联网全球标准举措、机器对机器服务层焦点组和ITU-T各研究组均正在根据各自的活动范围和任务开展此类活动；
- b) 射频识别（RFID）技术和泛在传感器网络（USN）促成了物联网的出现，而反之物联网亦将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国际电联目前研究的其他相关技术；
- c) 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实施有助于未来物联网的发展；
- d) 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同时亦希望促进成员国内对IPv6的采用，同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能力建设，

铭记

- a) 为发展物联网衍生服务（以下简称“物联网服务”），必须在全球层面实现互操作性，为此，应在可行范围内，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参与开发并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之间尽可能开展协作；
- b) 多个行业论坛正在制定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 c) 物联网的应用有望涵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等；
- d) 物联网相关活动将鼓励全球所有相关组织或实体的参与，以推动物联网尽快发展壮大；
- e) 通过物联网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亦将有助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各项目标的实现；
- f) 物联网可能会重新定义人与设备之间的关系，

做出决议

促进对物联网的投资和发展，以便实现上述考虑到d)和e)中提及的目标，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 1 协调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各项活动；
- 2 促进在所有参与物联网和物联网服务的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进行经验与信息交流，以便创造合作机遇、支持物联网的部署；
- 3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2015年至2018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 4 向将于2018年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继续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以便在全面连通的世界中，可将物联网作为促进与相关行业合作推出各种服务的基本推动力；
-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其中包括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会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其他适当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以加强物联网服务的互操作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等方式提供与物联网相关的信息、能力建设和方便采用物联网的最佳做法，鼓励和帮助那些在采用物联网和物联网服务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秘书长有关上述责成秘书长3中所述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考虑制定促进物联网发展的最佳做法；
- 2 通过提交文稿和采取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物联网问题的研究。

## 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截至2014年，25岁以下青年占世界人口的42.5%并且是使用互联网的最活跃群体；
- b) 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青年均面临不成比例的贫困和失业困局；
- c) 青年有权享有全面的经济、社会和数字包容性；
- d)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一种工具，青年可以利用这种工具为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发展之中并对之加以充分利用；
- e)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ICT的最佳群体；
- f) ICT的工具和应用可增加青年的就业机会，

忆及

- a) 信息通信技术是联合国大会（联大）根据第62/126号决议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确定的十五项重点领域之一；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关于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增强男女青年对ICT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的第76号决议（2014年，迪拜）；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赋予作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权能，以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ICT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信息通信战略进程的机会；
- e)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突出了就业和创业、教育、政治包容性、网络安全、卫生和环境可持续性问题，认为这些领域是青年感到会因增强ICT获取会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这一点得到了联大第68届会议的正式承认，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于2014年夏推出了#PP14青年举措，旨在推广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召开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的成功经验；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针对年轻ICT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组织举办的年度“大视野”学术论文大赛；
- c) 2011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的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年轻发明家”大赛；

- d) 国际电联每年协调举办的“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旨在鼓励年轻女性到ICT领域就业；
- e) 国际电联，而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在开展和落实有关利用ICT增强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行动和项目方面的进展；
- f) 电信发展局开展的有关青年数字包容性的实质性工作，包括研究与分析，特别是BDT通过按年龄分列的ICT数据进行的统计方面的监测与报告；
- g) 国际电联向联合国秘书长的青年特使提供的支持、对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的积极参与以及对联合国全系统有关青年的行动计划的贡献；
- h) 本届大会发起的青年ICT政策领导者举措，为年轻的专业人才提供了通过国家代表团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和大会的机会，

####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继续从数字包容性角度通过宣传、能力建设和研究工作，吸引青年参与进来；
- 2 国际电联促进创新、创业和技能开发，为青年提供自主就业和满意参与数字经济及社会各方面的工具；
- 3 国际电联应推动旨在实现青年发展的伙伴关系；
- 4 高度重视将年轻专业人才纳入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和运作；

5 通过推广有助于改善青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青年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继续开展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ICT赋予青年权能；

6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中纳入青年观点；

7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ICT技术对青年的影响；

8 继续保持每年举办的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年轻发明家大赛活动；

9 本决议预见的各项活动均应在国际电联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进行；

10 需注意根据国际电联活动的性质，视情况确定青年的年龄组，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将过去四年来的举措发扬光大，加快将青年赋能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进程，确保青年的能力建设和提升；

2 考虑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让青年参与国际电联150周年庆祝活动及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庆祝活动，并发起一项特别奖活动，表彰在ICT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年轻人，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青年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且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所取得进展的书面报告；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青年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3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提升和赋能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4 确保协调开展国际电联活动，以尽可能避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重复和重叠；

5 在国际电联结构内强化学术成员的作用，以提升学术成员和青年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价值，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进行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2 继续定期监测、报告和研究青年对ICT的采用和使用情况，包括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有关有害及危险行为的信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继续探讨有关年轻专业人士参与各局工作的方式和手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支持并参加国际电联有关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 2 推动开展针对青年的有关ICT使用的最新培训；
- 3 促进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创新者提供专门培训；
- 4 进一步在促进青年发展以及赋予他们社会经济权能领域开发工具、制定项目安排导则；
- 5 与拥有青年经济赋能方面经验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项目、实施计划，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审议并酌情修订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以确保通过电信/ICT进行青年的招聘、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 2 增加电信/ICT领域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中就业的机会；
- 3 吸引更多青年学习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
- 4 鼓励青年充分利用ICT的机遇促进自身发展，并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创新和实现经济发展，

请成员国

-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
- 2 制定关于利用ICT这一工具促进青年在教育、社会和经济方面实现发展的战略；

-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赋能并参与ICT行业的决策进程；
- 4 支持国际电联开展的ICT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 5 考虑通过在一国出席主要国际电联大会的官方代表团中将年轻代表包括在内的青年代表计划，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以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增加知识并激发他们对ICT的兴趣，

#### 请学术成员

- 1 继续通过提供信息、与会补贴和奖励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等方式，为有效接触青年提供必要的结构；
- 2 支持年轻人网络，使其成为社区中心和创新中心，以便为国际电联的知识积累进程做出贡献；
- 3 组织青年讲师和研究人员以及学生参与国际电联相关活动，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使其能够有效参与上述活动。

## 第199号决议（2014年，釜山）

##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sup>1</sup>开展有关软件定义 网络（SDN）的能力建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 铭记

-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D）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SDN）标准化工作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7号决议（2012年，迪拜）；
-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的本届大会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忆及

-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的WTSA第5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WTSA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d) 2013年6月在ITU-T电信标准化顾问组（JCA-SDN）下成立的SDN联合协调活动（JCA），负责协调ITU-T第11和第13研究组及其他相关专家组的工作，

考虑到

- a) 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可为运营商带来诸多好处，如提高灵活性和敏捷性，同时还简化操作等；
- b) 软件定义网络可方便实现优化和定制化并提高资源利用，从而可能降低运营和投资成本，

进一步考虑到

- a) 软件定义网络可有助于以较低的运营和资本支出提供新服务；
- b) 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制定从现有网络向SDN网络过渡的计划，这样发展中国家在部署阶段不至于落后发达国家太远，可以享受SDN带来的实惠；
- c) 发展中国家的SDN能力建设亦需从开始阶段做起，以增强对SDN益处的认识；

d) 发展中国家在SDN标准化过程中的参与将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差距，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举办有关SDN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便在SDN网络实施的初期阶段即缩小在技术采用方面的差距；

2 收集和传播在发展中国家实现传统网络向SDN网络过渡以及两种技术融合的最佳做法；

3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调开展“作出决议，责成”部分第1和第2段所述行动。

##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  
“连通目标2020”议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所做出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的承诺；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设定的目标，这些目标可以作为2015年之前为加强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中各项部门目标的全球性参考；
- d) 有关信息社会的《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并欢迎国际电联此方面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方面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系统下实施有关项目的执行机构所负有的双重职责；
- b) 联合国全系统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所做的筹备工作，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

在大韩民国釜山（2014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电信/ICT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作用的《釜山宣言》，赞同“连通目标202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

认识到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在第55/2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原则中认识到新技术、特别是ICT的效益；
- b) WSIS的成果文件 – 《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和《突尼斯议程》（2005年）；
- c) WSIS+10审查进程，尤其是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 –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之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
- d) “连通世界”全球利益攸关多方举措的连通系列峰会（连通非洲、连通独联体国家、连通美洲、连通阿拉伯国家和连通亚太）在WSIS的背景下取得的成果；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通过的《迪拜宣言》与《迪拜行动计划》和WTDC-14相关决议（包括第30、37和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本届大会第135、139和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通过了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战略框架，并制定了总体战略目标、相关具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电信/ICT是加速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 b) 有必要保持目前的成绩，加强推动ICT促发展的工作并为此提供资金；

c) 正如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1中所指出的，电信/ICT环境的迅速发展带来了全球挑战，

做出决议

1 赞同“连通目标202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2 赞同以下详细列出的四个高级别总体战略目标和本决议附件中详细列出的相关具体目标，激励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有关实体为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携手合作：

- 总体目标1：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带来的挑战；
-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主导、完善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

3 呼吁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讨论，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确保电信/ICT作为实现MDG、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SDG的主要驱动力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帮助确保发挥电信/ICT对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作用，以平衡的方式将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各方面结合起来，

责成秘书长

- 1 监督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进展，利用来自国际电联世界电信/ICT指标数据库和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数据和其它资源；
- 2 传播信息并分享有利于“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有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 3 根据“连通目标2020”议程，进一步推进落实分配给国际电联负责的WSIS行动方面；
-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综合进展报告；
- 5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包括联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经社理事会（ECOSOC）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 6 继续支持成员国积极参与有关本决议做出决议3的工作，

责成各局主任

就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中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所阐明的、有助于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部门目标的进展和各部门的工作成果进行汇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就衡量全球电信/ICT具体目标实现进展并为其提供比较分析的指标和统计数字的收集、提供和发布工作进行协调，并报告有关进展，以之作为衡量信息社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连通目标2020”议程每年取得的进展；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连通目标2020”议程进展情况的评估，

请成员国

- 1 积极参与“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落实工作，通过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做出贡献；
- 2 请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做出贡献并开展合作；
- 3 酌情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以监督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进展情况；
- 4 报告各国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年度进展情况，并充实收集和发布有利于“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性举措方面信息的数据库；
- 5 根据联大确立的进程，积极参与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
- 6 确保ICT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作用，将它视为实现整体SDG的重要手段；
- 7 为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中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所阐明的、有助于“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工作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实施“连通目标2020”议程发挥积极作用，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

通过各自的举措和经验、资历和专业特长，为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而成功实施“连通目标2020”议程做出贡献。

##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附件

### “连通目标2020”：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 总体目标1：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 **具体目标1.1：** 全球55%的家庭将在2020年享有互联网接入
- **具体目标1.2：** 全球60%的人口将于2020年用上互联网
- **具体目标1.3：** 全球电信/ICT可承受性将于2020年提高40%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 **具体目标2.1.A：** 到2020年，发展中国家50%的家庭应接入互联网
- **具体目标2.1.B：** 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LDC）15%的家庭应接入互联网
- **具体目标2.2.A：** 到2020年，发展中国家50%的个人用上互联网
- **具体目标2.2.B：** 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LDC）20%的个人用上互联网
- **具体目标2.3.A：**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sup>1</sup>之间的价格可承受性差距应于2020年缩小40%
- **具体目标2.3.B：** 到2020年，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服务成本将不超过月平均收入的5%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具体目标2.4:** 到2020年，宽带业务应覆盖全球90%的农村人口
- **具体目标2.5.A:** 将于2020年实现互联网用户性别平等
- **具体目标2.5.B:** 到2020年，应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带来的挑战**

- **具体目标3.1:** 网络安全就绪水平将于2020年提高40%
- **具体目标3.2:** 过剩电子废弃物总量将于2020年减少50%
- **具体目标3.3:** 到2020年，电信/ICT部门每个设备的温室气体排放将减少30%

### **总体目标4: 创新和伙伴关系 – 主导、完善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

- **具体目标4.1:** 有利于创新的电信/ICT环境
- **具体目标4.2:** 电信/ICT环境中利益攸关方有效的伙伴关系。

## 第201号决议（2014年，釜山）

##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发展中国家<sup>1</sup>下一代网络部署的本届大会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有关ICT应用（以下简称“电子应用”）的WSIS C7行动方面，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 电子卫生
  - 电子就业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f)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4段提出，ICT应用可以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和科学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忆及

- a)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
- c) 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ICT应用的本届大会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的部门目标D.2旨在推进创造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
-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于2010年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以通过推进相关活动来普及宽带和强化ICT应用的利用；

c) 作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2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和更积极地部署ICT应用（C7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的网络和电子应用成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认识到

- a) 电信/ICT的应用可提高竞争力和生产力，增进效率，并惠及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 b) 通过推出和积极利用各种ICT应用和服务，将充分实现部署电信网络的益处；
- c) 为推进电信网络的部署和ICT应用的普及，有必要在不同参与方之间开展各个层面的合作；
- d) 有必要开发一种适应本地需求的方法，以帮助人们获取和使用ICT应用，

做出决议，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议以下“责成秘书长4”一段提到的秘书长报告；
- 2 酌情审议进一步探讨此议题的方式和方法，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监督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WSIS和宽带委员会所设定的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
- 2 积极参与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工作，以便国际电联在更大程度地使用ICT应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3 继续与ICT行业内外的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为促进电子应用在各个领域的普及和积极利用探索合作方式；
- 4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推进开展与本决议相关的各项活动；
- 5 向理事会报告与本决议相关的各项活动的进展，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进一步完善ICT发展指数（IDI），以反映出ICT应用的可用性和利用及其社会和经济影响；
- 2 加强人们对电子应用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作用和效益的认识；
- 3 酌情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以鼓励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与有利于大量电子应用使用的网络基础设施相关的最佳做法，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鼓励推出各类电子应用，以便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制造业、科学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 2 考虑如何通过制度框架促进电子应用的利用；

- 3 在各自国家内推广可鼓励利用电子应用的政策措施；
- 4 探索可扩大与其他成员国、部门成员和（诸如国际组织、开发机构、行业及其他相关组织等）不同实体合作与协调的相关措施，以强化其与ICT应用相关的作用和活动。

## 第202号决议（2014年，釜山）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  
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有关生命安全和电信优先权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1段；
- c)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e) 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C7行动方面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

认识到

- a) 可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痛苦的潜在灾害（包括埃博拉病毒等疾病爆发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 b) 近期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表明，需要高质量的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的提供与传播信息，以帮助公共安全、卫生和救灾机构开展工作；
- c) 有必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生命安全的危害，并满足此种情况下人们对必要的普通公共信息和通信的需求，同时确信无障碍地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可或缺，

进一步认识到

- a) 有必要不断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ICT确保参与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以及向受到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影响的国家提供医疗援助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人道主义组织和企业所需的信息交流畅通无阻，以保护生命；
- b) 需要以当地语言提供相关信息，以确保最大影响；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政策制定机构需要营造有利的环境，利用ICT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基础设施和信息需求，以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 d) 在预防、缓解和消除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的影响方面需要私营部门的贡献；
- e) 有必要针对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组成部分达成共识，以便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稳健的电信能力，

考虑到

- a) ICT在应对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所有阶段的问题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
- b) 与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有关的应急通信特别包括灾害预测、发现、预警和确保信息交流畅通，从而让每个人都了解他们可以采取的保护生命的行动；
- c) ITU-D的移动促发展举措旨在专注于利用ICT增强各社区和人们的权能，

注意到

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做出决议

- 1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他各局主任协调：

1.1 制定有关如何利用ICT确定支持及时就与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有关的信息进行交流所需通信基础设施的导则和最佳做法；

1.2 开展可行性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工具并提供支持，以应对和解决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的传播，

## 2 责成秘书长

2.1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和职权范围内，与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以确定并开展应对和解决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的项目；

2.2 实施旨在动员政府、企业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连锁反应的措施，

###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开展合作并向消费者、人道主义组织和ICT领域的企业提供所需的一切可能的帮助和支持，包括进行疾病、自然和人为灾害跟踪以及紧急情况响应、救援和恢复工作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

2 推动区域性、次区域性、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开展，以解决利用ICT支持应对不同类型灾害（如埃博拉病毒）的需要，从而特别以当地语言向当地社区提供保护生命的基础设施和信息。

## 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

##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的结果，其报告特别认识到，得到适当政策与战略支持的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的宽带基础设施，是促进创新和推动国家及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平台；
- b) 关于“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第5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意见2（2013年，日内瓦）；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WTDC-14）的主题，“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
- d) WTDC-14通过的第77号新决议（2014年，迪拜）“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以及经修订的第2/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和第1/2号新课题“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 e)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有关“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的WTDC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的第4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注意到

- a) 宽带连通水平提高家庭、公民、社会和企业的能力；
- b) 宽带连通性具有弥合数字鸿沟的潜力；
- c) 宽带连通性可在应急事件和赈灾工作中通过提供重要信息而大有作为；
- d) 许多主管部门已为实现宽带连通性制定了国家宽带计划，

认识到

- a) 接入宽带网络是由多种技术直接或间接实现的并得到不同技术的支持，其中包括固定和移动地面技术以及固定和移动卫星技术；
- b) 频谱对于通过卫星或地面手段直接向用户提供无线宽带连接以及各项基础技术而言，均不可或缺；
- c) 正如宽带委员会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公开信中所指出的，宽带在经济和社会变革中发挥关键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就涉及国家战略制定能力建设活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合作，在顾及国际电联现有预算限制的同时，推进移动宽带网络发展（包括无线电宽带网络）的部署，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参与向公民、家庭、企业和社会各机构提供服务和应用的部门成员开展合作，以满足进一步完善宽带网络（包括无线宽带网络）的需求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相关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

请成员国

- 1 进一步加强并认识到宽带网络和服务连通性带来的总体社会经济收益；
- 2 作为其国家宽带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支持无线宽带网络的发展和低成本高效益的部署；
- 3 促进无线宽带网络的连通性，作为实现对宽带服务和应用获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废止的 决议清单

第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第9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欠款专账

第15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理事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 第四部分 - 签署国

下列全权代表已经签署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最后文件》正本。

阿富汗	奥地利
AMIRZAI SANGIN	KLAUS PARRER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CHRISTIAN SINGER
ABDELHAK BENKRI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DETLEF DAUKE	RAMZI TEYMUROV
HUBERT SCHOETTNER	
安道尔公国	巴哈马国
JORDI NADAL	KANDICE SHAKERA DAVIS
CARLES CASADEVALL	
安哥拉共和国	巴林王国
ALBINO MALUNGO	MUSAB ABDULLA
沙特阿拉伯王国	
IBRAHIM ALI I. AL HASSAN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ABDURAHMAN M. AL HASSAN	IQBAL AHMED
TARIQ HASSAN A. ALAMRI	MD. MAHBUB UL ALAM
ABDULLAH A. ABDULAZIZ ALDARRAB	SUNIL KANTI BOSE
MOHAMMED ABDULLAH A. ALGARNI	SALEH AHMAD HAKIM
RADHI ABDULLAH R. ALHAMAD	TAREQ HASAN SIDDIQUI
MAJED ABDULAZIZ M. ALKAHTANI	AFTAB MD RASHEDUL WADUD
MAJED MOHAMMED I. ALMAZYED	MD. WAHID UZ ZAMAN
ABDULLAH A. ALMUBADAL	
SAUD ABDULLAH F. ALROWEILLY	巴巴多斯
MESHARI ABDULLAH A. ALSAAB	REGINALD BOURNE
HABEEB KHADER M. ALSHANKITI	
MOHAMED JAMIL AHMED MULLA	比利时
阿根廷共和国	FRANÇOISE BONTEMPS
CECILIA PÉREZ ARAUJO	
亚美尼亚共和国	贝宁共和国
SAMVEL HARUTYUNYAN	AMBROISE ZINSOU
KONSTANTIN KURBANYAN	
澳大利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CAROLINE GREENWAY	GUADALUPE PALOMEQUE
ANDREW MAURER	
	博茨瓦纳共和国
	RONALD KEIKOTLHAILE
	BATHOPI LUKE
	CECIL MASIGA
	AARON NYELESI
	THARI, G. PHEKO
	GODFREY RADJENG

**巴西联邦共和国**

MARIO CANAZZA  
RODRIGO ZERBONE LOUREIRO  
JEFERSON NACIF

**文莱达鲁萨兰国**

HAJI JAILANI HAJI BUNTAR

**保加利亚共和国**

KALINA DIMITROVA

**布基纳法索**

OUEDRAOGO ABDOULAYE  
RICHARD ANAGO  
LAMOUSSA OUALBEOGO  
SIBIRI OUATTARA

**布隆迪共和国**

JOSEPH BANGURAMBONA  
HILAIRE HAKIZIMANA

**柬埔寨王国**

CHANMMETA KAN

**喀麦隆共和国**

CORNELIUS FOTINDONG FONZOUK  
ABOUBAKAR ZOURMBA

**加拿大**

PAMELA MILLER  
SANTIAGO REYES-BORDA  
MICHAEL WALMA

**佛得角（共和国）**

DAVID GOMES

**中非共和国**

BENJAMIN BONAVENTURE PANZET-SEBAS

**智利**

RAÚL LAZCA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赵永红

**塞浦路斯共和国**

ANASTASIOS ELIA

**梵蒂冈城国**

SANDRO PIERVENANZI

**哥伦比亚共和国**

FRANKLIN MERCHÁN

**科摩罗（联盟）**

MOHAMED HASSANE ALFEINE

**刚果共和国**

STEAVE MONIQUE OBILI MAVOUNGA

**大韩民国**

JONG-LOK YOON

**哥斯达黎加**

PABLO MONTERO

**科特迪瓦共和国**

IBRAHIMA DIABATE  
ABRAHAM DJEKOU  
SIMON KOFFI

**克罗地亚共和国**

KRESO ANTONOVIC  
MARIO WEBER

**古巴**

WILFREDO REYNALDO LÓPEZ RODRÍGUEZ

**丹麦**

CHRISTINE MÜLLER ANDREASSEN  
RAZA QURESHI

**吉布提共和国**

ALI HASSAN BAHDON

**多米尼加共和国**

AMPARO ARANGO  
LUIS SHEKER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NERMINE EL SAADANY

**萨尔瓦多共和国**

EDGARD RODAS ABARC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SSER BIN HAMMAD

**厄瓜多尔**

NICOLÁS TRUJILLO

**西班牙**

BLANCA GONZÁLEZ

**爱沙尼亚共和国**

MART LAAS

**美利坚合众国**

JULIE ZOLLER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PETER GATKUOTH

**俄罗斯联邦**

KIRILL OPARIN

**芬兰**

ANTTI KOHTALA

**法国**

BENOÎT BLARY

**加蓬共和国**

CLAUDE AHAVI

FLORENCE LENGOUMBI KOUYA

LIN MOMBO

PASTOR NGOUA N'NEME

**加纳**

JOHN PATRICK LARYEA

PAAROCK VANPERCY

**希腊**

ILIAS PANTAZIS

PANAGIOTIS PAPASPILOPOULOS

**格林纳达**

DAVID TWUM-BARIMAH

**危地马拉共和国**

FELIX BARRIOS

MARCO ESCALANTE

**几内亚共和国**

ADAMA KONATÉ

BABA KONATÉ

IDRISSA SAMAKÉ

AHMADOU TRAORÉ

**圭亚那**

VALMIKKI SINGH

**海地（共和国）**

JEAN DAVID RODNEY

**匈牙利共和国**

RÓBERT GULYÁS

TÜNDE NAGY

TAMÁS PUSS

**印度共和国**

RAM NARAIN

ASIT KADAYAN

RAJEEV ROY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KALAMULLAH RAML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ASSAN TAHERIAN

**伊拉克共和国**

MOHAMMED NOORI

**爱尔兰**

RORY HINCHY

**以色列国**

NIZAN LIVNE  
NATI SCHUBERT

**意大利**

FABIO BIGI

**牙买加**

WAHKEEN MURRAY

**日本**

YASUO SAKAMOTO

**约旦哈希姆王国**

WESAM ALRAMADEEN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BAKYTKHAN YERMEKBAYEV

**肯尼亚共和国**

FRANCIS WANGUSI

**科威特国**

JASEM ALBUDAIWI  
HAMEED ALQATTAN  
RASHED ALOTHAINAH  
TAREQ ALSAIF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KHAMLA XAYACHAK

**莱索托（王国）**

RANKOBANE MATHULE  
MOSHOESHOE NTAOTE  
MONEHELA POSHOLI  
RICHARD RAMOELETSI

**拉脱维亚共和国**

ZITA KANBERGA  
ULDIS REIMANIS

**黎巴嫩**

ABDUL MUNHEM YOUSSEF

**列支敦士登公国**

KURT BÜHLER  
PHILIPPE HORISBERGER  
DIRK VON DER EMDEN

**立陶宛共和国**

ALBERTAS TURONIS

**卢森堡**

ANNE BLAU

**马来西亚**

NOORAZAH OMAR

**马拉维**

CHIMWEMWE GLORIA BANDA  
THOKOZANI CHIMBE  
ANDREW TIMOTHY KUMBATIRA  
LLOYD-LEYD SEKANI MOMBA

**马尔代夫（共和国）**

ABDULLA NAFEEG PASHA

**马里共和国**

NOUHOUM KAMATÉ  
ADAMA KONATÉ  
BABA KONATÉ  
IDRISSA SAMAKÉ  
AHMADOU TRAORÉ

**摩洛哥王国**

ABDELKARIM BELKHADIR  
MUSTAPHA BESSI  
MOHAMMED CHRAIBI  
SIDI MOHAMMED DRISI MELYANI  
ABDELLALIL EL HAMMOUMI  
MOHAMMED HAMMOUDA  
BRAHIM KHADIRI  
BELAID NOUAR  
HASSAN TALIB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JULIE ZOLLER

## 毛里求斯（共和国）

NADRAJEN CHEDUMBARUM

## 墨西哥

HÉCTOR VALDÉS MORENO

## 摩尔多瓦共和国

SERGIU VOITOVSCHII

## 摩纳哥公国

CHRISTOPHE PIERRE

## 莫桑比克共和国

FRANCISCO GIROTH

JOÃO JORGE

MÉRCIA MACAMO

EDGAR MACHAVA

AMÉRICO MUCHANGA

EUSÉBIO SAÍDE

VIRGÍLIO VARELA

## 纳米比亚共和国

MELVIN HOSEA ANGULA

HILMA MUTANGENI HITULA

MORNA MAGNAEM IKOSA

ELIZABETH UJARURA KAMUTUEZU

EMILIA NDATEELELA NAMWOONDE

JUSTUS TJITUKA

JOCHEN RUDOLF TRAUT

##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RAJA RAM BARTAULA

## 尼日尔共和国

BOUBACAR ALMOUSTAPHA

CHINKAFA HACHIMOU

ABDOU MALAM GARBA

ABDOU SALOU

IRO SANI

ALI SEINI GADO

CHEGOU SIDI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JOSEPH OGOIGBE AIGBAVBOA

FESTUS YUSUFU NARAI DAUDU

BABAGANA MALLAMBE MUSTAPHA

SHOLA TAYLOR

NNENA UKOHA

## 挪威

ØYVIND EK

## 新西兰

WILLIAM BRYDON

IAN HUTCHINGS

DAVID KERSHAW

NICOLA TRELOAR

## 阿曼苏丹国

HAMAD AL RAWAHI

## 乌干达共和国

PATRICK MWESIGWA

GEOFFREY SENGENDO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KHURSHID MIRZAKHIDOV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MUDASSAR HUSSAIN

## 巴布亚新几内亚

KILA GULO-VUI

DOUGLAS KAIBUL

JACKSON KARIKO

## 巴拉圭共和国

MIGUEL RICARDO CANDIA IBARRA

FRANCISCO DELGADO

NICOLÁS EVERIS

ANGEL ATILIO GONZÁLEZ

EDUARDO NERI GONZÁLEZ MARTÍNEZ

KENJI KURAMOCHI

CÉSAR MARTÍNEZ

TERESITA PALACIOS

### 荷兰王国

FOKKO BOS  
LILIAN JEANTY

### 秘鲁

ROBERTO ARTURO ORTIZ VILLAVICENCIO

### 菲律宾共和国

LOUIS NAPOLEON CASAMBRE  
RAUL HERNANDEZ

### 波兰共和国

MARCIN KRASUSKI

### 葡萄牙

MANUEL COSTA CABRAL  
CRISTINA LOURENÇO  
ANA NEVES

### 卡塔尔国

HASHEM AL HASHEMI

### 刚果民主共和国

TRYPHON KIN-KIEY MULUMBA

### 吉尔吉斯共和国

ALMAZBEK KADYRKULOV

### 斯洛伐克共和国

MILAN LAJCIAK

### 捷克共和国

MILAN HOVORKA

### 罗马尼亚

CALIN FABIAN

###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UL BLAKER  
ALEXANDRA COLE  
SARAH TAYLOR

### 卢旺达共和国

ABRAHAM MAKUZA  
EGIDIUS MBARARA  
JEAN PHILBERT NSENGIMANA  
CHARLES SEMAPONDO

### 圣马力诺共和国

MICHELE GIRI  
FEDERICO VALENTINI

### 萨摩亚独立国

TUA'IMALO ASAMU AH SAM

### 塞内加尔共和国

THIERNO LY  
MODOU MAMOUNE NGOM  
OUMAR DIENE SAKHO  
BOUBOU SENGHOTE

### 塞尔维亚共和国

ALEKSANDAR DJORDJEVIC

### 塞拉利昂

OMRIE MICHAEL GOLLEY  
JAMES SAWI

### 新加坡共和国

TIONG YEOW YEO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MARJAN TURK

###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SAID HASSAN FARAH

### 苏丹共和国

BABIKER MOHAMED SAEED MUSA  
MUSTAFA ABDELHAFIZ WIDAATALLA SALIH

### 南苏丹共和国

SIMON PHILIP ALI  
LADO WANIS KENYI  
THOMAS GAKUOTH NYAK  
REBECCA JOSHUA OKWACI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CHAMITHA DE ALWIS  
 HAPUARACHCHIGE PRIYANGA  
 KARUNARATHNA  
 SATYALOKA SASITA SAHABANDU  
 CHAMILI PRIYANTHA ULLUWIS HEWAGE

**南非共和国**

SIYABONGA CWELE

**瑞典**

PER G. ANDERSSON  
 ANDERS JONSSON

**瑞士联邦**

FRÉDÉRIC RIEHL  
 DIRK-OLIVER VON DER EMDEN

**苏里南（共和国）**

JAYAND NANAN

**斯威士兰王国**

ANDREAS SIFISO DLAMIN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OHN NKOMA  
 DAOUSSA DEBY ITNO  
 DJÉRAMBÉTÉ ELIE  
 ABDELKERIM ABOGOUROU SILECK

**泰国**

AREEWAN HAORANGSI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HERNANI COELHO  
 ANTÓNIO CORREIA

**多哥共和国**

ABAYEH BOYODI

**突尼斯**

MOHAMED BEN AMOR

**土耳其**

AHMET ERDİNÇ CAVUSOGLU

**乌克兰**

VOLODYMYR ZVIERIEV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NICOLAS ANTONIELLO  
 EDUARDO GABRIEL BOZOUT VIGNOLI  
 SERGIO DE COLA

**瓦努阿图共和国**

JACKSON MIAKE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

MIGUEL OROZCO RIVAS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LE NAM THANG

**赞比亚共和国**

GARRY MUKELABAI  
 GEORGE MBASELA

**津巴布韦共和国**

ISHMAEL CHIKWENHERE  
 SAMUEL MUCHINERIPI KUNDISHORA  
 GREY MASHAVA  
 HILDA MUTSEYEKWA  
 CAECILIA NYAMUTSWA  
 BAXTON SIREWU

## 第五部分 – 声明



**声明**  
**发表于国际电信联盟**  
**全权代表大会结束时**  
**(2014年，釜山) \***

通过签署构成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一部分的本文件，下述签字的全权代表确认，他们已注意到大会结束时所发表的下列声明。

---

\* 总秘书处注 – 各项声明的文本按其交存的时间次序排列。

在目录内，这些案文按发表声明和保留成员国的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忆及它在1992年12月22日于瑞士日内瓦市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时所做的声明，重申它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南桑德韦奇群岛和阿根廷南极地区和周边海域的主权，这些地域构成了阿根廷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阿根廷也进一步忆及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环节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2065（XX）号和第3160（XXVIII）号、31/49、37/9、38/12、39/6、40/21、41/40、42/19和43/25号决议，承认了在主权上存在着一个争议，并要求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尽快寻求以和平方式最终解决这个争议。

阿根廷共和国亦进一步指出，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重复做出以上同一个立场的声明，最近的声明是2014年6月26日所通过的决议，此外，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2014年6月5日对此问题也通过了一份措辞相同的声明。

原文：英文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做如下声明的权利：

- 1 现被俄罗斯军事占领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地区是格鲁吉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和包括联大决议在内的认可。因此，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地区，在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以任何理由采取的行动只能依照格鲁吉亚宪法和法律、国际电信联盟《最后文件》以及国际法律标准进行。任何不符合格鲁吉亚法律和国际电联《最后文件》的行动均违背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因此国际社会应予以应有的评述和反馈；
- 2 格鲁吉亚保留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权利，并在以下情况采取适当法律行动：国际电信联盟任何成员国违反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最后文件》规定的义务，通过其声明和行动直接或间接危及格鲁吉亚全部领土上电信和信息技术网络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在国际公认的格鲁吉亚国境内破坏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 3 若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任何条款直接或间接与格鲁吉亚的宪法和各项法律相抵触，格鲁吉亚保留在必要情况下就此做出附加声明的权利。

**3**

**原文：法文**

**吉布提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九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吉布提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以下行动的权利：

- 1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维护本国利益，如果任何成员国不支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任何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或使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
- 2 在批准并交存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之前做出其他保留和声明；
- 3 拒绝上述《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和议定书中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吉布提共和国主权或违反其《宪法》或法律的条款。

原文：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萨尔瓦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 1 拒绝接受任何可能会造成无理增加其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而缴纳的会费的财务措施；
- 2 不受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2014年，釜山）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国家主权或与该共和国宪法相抵触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 3 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其它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2014年，釜山）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和议定书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及其主权，或电信业务或信息通信技术的正常运行。

原文：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

1 声明，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a) 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其它成员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所含条款，或其它国家的代表所做的任何保留影响哥伦比亚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及其主权的完整的话；
  - b) 在签署与可能批准构成上述《最后文件》的国际法律文件之日之间在其认为合适任何时候，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提出保留。因此，如果任何规则将其提出保留的主权限制在签署国际电联大会和其它会议的《最后文件》之时，则它将不受该类规则的约束；
- 2 针对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中包含的有关修改或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新条款，重申在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上所做的第40号和79号保留、在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上的第50号保留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上的第64号保留中的实质内容；

- 3 声明，哥伦比亚共和国认为它只是在其明确和正式地同意受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文件，包括《组织法》、《公约》、《议定书》和《行政规则》修正条款的约束，并业已完成适用的宪法程序的情况下才受上述每一国际基本文件的约束。因此，它不同意受任何臆测的或默许的同意的约束；
- 4 声明，根据其宪法的规定，鉴于此类文件的内容和性质，其政府不能临时实施构成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及其它基本文件的国际基本文件；
- 5 重申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上所做的第58号保留的精神。

**6**

原文：英文

**圣马力诺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组织法》和《公约》的《最后文件》时，圣马力诺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附加议定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话。

针对其他成员提出的可能通过限制干涉或危及圣马力诺共和国电信业务正常运行的保留，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亦保留同样的权利。

原文：西班牙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如其它成员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及2014年，釜山）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上述法律文件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所做保留危及其完整主权或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保护其利益；
- 在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律文件签署之日和批准之日之间，在其认为适宜的任意时间内，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做出补充保留。

原文：英文

马来西亚：

- 1 如果在韩国釜山召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所起草的《最后文件》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马来西亚的主权或与可能基于国际法原则的马来西亚现行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悖，或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马来西亚的电信、通信和多媒体业务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有所增加，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或保全措施的权利；
- 2 在批准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之前及批准之时，进一步保留其政府提出必要保留的权利；以及
- 3 声明，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签署应对名为“以色列”的成员国无效，而且绝不意味对其的承认。

原文：英文

**莱索托王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九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条款、危害本国电信或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的运行或危及其国家主权，则莱索托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的主权。

此外，莱索托王国保留其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纳米比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韩国釜山）《最后文件》时，纳米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声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自身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 1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法律文件的要求，或其它国家所做保留的结果危及、损害或威胁纳米比亚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或其电信业务。

- 2 纳米比亚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在纳米比亚共和国批准2014年釜山法律文件之前提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11**

**原文：**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

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违反经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和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国际电联任何成员的保留意见危害新加坡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有所增加，则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12**

**原文：**法文

**多哥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多哥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1 如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的条款，或任何成员所做任何保留直接或间接地妨碍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危害其主权，则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保护其权利和利益；

- 2 在批准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之前及批准之时提出必要的进一步保留。

多哥代表团保留不执行可能违反其宪法、国家法律或国际承诺的《最后文件》的任意条款的权利。同样，如果任何其它国家或机构无论签署上述《最后文件》与否均不遵守《最后文件》的条款，多哥代表团保留其不执行《最后文件》条款的权利。

## 13

原文：英文

泰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九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 年，釜山）《最后文件》时，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1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及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和所附的议定书的条款，或任何成员国所做任何保留危害其主权或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运行或导致其财务义务有所增加，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以维护其利益。
- 2 在交存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批准书之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

原文：英文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 年，釜山）《最后文件》时，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1 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之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的条款，或其他成员国所做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ICT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维护其国家利益；
- 2 如果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之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的任意条款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并与其宪法、法律或法规相悖，则不受该条款的约束；
- 3 不接受因任何其它成员国就国际电联财务相关问题所做保留而对其政府造成任何财务影响。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律文件签署之日和批准之日之间，在其认为适宜的任意时间，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 年，釜山）《最后文件》做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15****原文：英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做出如下声明：

- 1 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及2014年，釜山）对这些条款做出的任何修正和/或任何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则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 2 不接受任何国家提出的任何保留所导致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 3 在签署日期和批准日期之间对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做出补充保留。

**16****原文：法文****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主权：

-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和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的条款，或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布基纳法索的电信/ICT业务或危及其国家安全和主权的话；
- 2 在交存核准证书之前做出必要的补充保留。

原文：法文

**马里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马里共和国代表团：

- a) 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和行动的主权，保护本国权利和利益，如果任何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文件的条款并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危及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其他成员国所做保留包含其对国际电联的义务的变更的话；
- b) 同时为其政府保留对尚未核准的上述《最后文件》和国际电联其他相关大会法律文件在交存核准证书前提出附加保留的权利。

原文：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持有共和国最高权力机构授予的全权证书参加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并在会上行使了国际电联法律文件赋予成员国的法定权利。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正式声明，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a) 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不遵守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或《公约》（2014年，釜山）的条款，或如果其它政府所做的保留或采取的措施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
- b) 拒绝上述《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和议定书中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尼日尔共和国主权或违反其《宪法》或其法律的条款；
- c) 在交存相关核准证书日期之前，对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其它声明或补充保留。

## 19

原文：英文

安哥拉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安哥拉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之规定以及上述法律文件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主权或其电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正常运行，将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维护其主权利益；

- 2 自其签署和批准上述大会的《最后文件》之日起的任何时间都将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提出补充保留；
- 3 不接受其它政府提出的致使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保留产生的任何结果；
- 4 对《组织法》或《公约》中违背其国家基本法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

**20**

**原文：中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做如下保留：

- 如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要求，或所附附件，或其它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保留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以维护自身利益。

原文：英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通过签署作为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组成部分的本文件确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在大会结束之时做出了如下声明与保留。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和保护性措施以维护其国家利益的权利，如果《组织法》、《公约》和决议以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所做的任何决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其它条约和公约签字方所获得的现存权利以及国际法原则相抵触的话；
-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2014年，釜山）的规定或任何成员所做的保留，其后果危及印度尼西亚电信业务或导致其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的会费份额不可接受地提高时，进一步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和保护性措施以维护其国家利益的权利。

**22****原文：英文****苏里南共和国：**

苏里南政府保留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做出保留的权利，且认为自己不受其他不遵守《最后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随后做出的涉及苏里南共和国利益的保留的约束。

此外，苏里南共和国保留在稍后的日期做出不违背《最后文件》内容和精神的新保留的权利。

**23****原文：西班牙文****危地马拉共和国：**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危地马拉共和国代表团：

- 1 保留其政府和主管部门根据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护其利益的权利，如果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其他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2014年，釜山）修正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的话。

- 2 为其政府和主管部门保留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之前，做出额外的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24**

**原文：法文**

**加蓬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第19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韩国釜山）的加蓬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为维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2014年，釜山）通过的修订法规，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或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运行的话；
- 2 接受或不接受这种保留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
- 3 到本届大会通过的法律文件生效之前提出任何进一步保留。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马拉喀什（2002年）、安塔利亚（2006年）、瓜达拉哈拉（2010年）和釜山（2014年）基本文件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或附件和议定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提出的保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增加；或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或任何疏忽对其主权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的话。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马拉喀什（2002年）、安塔利亚（2006年）和瓜达拉哈拉（2010年）基本文件的釜山（2014年）基本文件之前，提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26****原文：英文****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任何其它国家随后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巴巴多斯的利益的话。此外，巴巴多斯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批准书之前做出适当的具体保留的权利。

**27****原文：法文****比利时：**

代表团成员们的签字对法语、佛拉芒语和德语区具有同等约束力。

**28****原文：英文****匈牙利：**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匈牙利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不支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

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修正、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任何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增加的话。

匈牙利代表团进一步声明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的批准书时提出任何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9

原文：西班牙文

### 巴拉圭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PP-14）《最后文件》时声明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如果国际电联其他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或其他成员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使其主权完整的话；
- 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签字之日与批准之日间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对构成此《最后文件》的国际法律文件提出附加保留或声明。

**30****原文：英文****卢旺达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最后文件》时，如果国际电信联盟一些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其他国家提出的保留危害卢旺达的利益的话，卢旺达共和国代表团根据其国家法律和卢旺达作为签约国的国际条约，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31****原文：英文****菲律宾共和国：**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如果其它成员国代表提出的保留危害菲律宾的电信/ICT业务或侵害其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则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国家和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充分且符合其《宪法》和国内法律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32****原文：英文****乌干达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违反《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乌干达共和国电信业务的运行，乌干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

**33****原文：法文****摩洛哥王国：**

在签署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如果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某一成员国（成员）未能完全遵守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或某一成员国的保留以任何方式损害摩洛哥王国电信业务的顺利运行，摩洛哥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或措施的权利。

原文：阿拉伯文

**苏丹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苏丹共和国代表团：

- 1 如果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决议的任何条款以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所做的任何决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苏丹共和国的主权，或与其宪法、法律、法规和苏丹共和国作为其它条约和公约的签字方所获得的现有权利以及国际法的任何原则相悖，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和防范措施的权利；
- 2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2014年，釜山）的条款，或任何成员所做保留的后果会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不可接受地提高，则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和防范措施的权利；
- 3 保留获取国际电信网络的一切服务、资源和应用的权利；

- 4 进一步保留苏丹共和国在向国际电联交存有关遵守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组织法》、《公约》和决议的各项条款的批准文书之前发表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35**

**原文：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2014年，釜山）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正案及其附件和协定书核准证书之前和之时做出声明和/或保留的权利。

如果任何其它成员不遵守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上述文书（2014年，釜山）的条款，或如果其它成员所做的保留或不遵守条款的行为危害或阻碍其电信业务的运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保留其为维护本国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原文：英文

加纳:

加纳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做出如下补充声明：

- 1 不承担其它国家政府所做的可能导致增加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的保留的后果；
- 2 如果任何成员国不缴纳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本届大会《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任何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其视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 3 保留其政府对上述《最后文件》或对在相关法规的批准证书交存时尚未批准的其它相关国际电联大会的任何其它法规提出具体保留的权利；
- 4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法律文件及其附件条款，或国际电联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的利益，其国家安全或其主权，亦为其政府保留采取任何视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37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声明将根据其在《欧盟条约》和《欧盟运行条约》中的义务执行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法律文件。

38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挪威、波兰共和国、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上述国家代表团正式声明，在本届大会上他们将全面保持在国际电联历次条约大会上签署《最后文件》时所做的声明和保留。

原文：法文

法国：

- 1 如果某些成员国不承担支付国际电联开支的份额，或以任何形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并被本届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正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损害法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导致法国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法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以捍卫其利益的权利。
- 2 法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就法国而言，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2014年，釜山）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规定的国际电联《行政规则》修正条款的临时或正式执行应在本国法律权限范围之内进行。

原文：英文

马拉维：

马拉维共和国代表团在注意到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出的所有声明和保留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提交如下声明：

- 1 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最后文件》、《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之后的修正、附件和所附议定书条款，或任何成员国所做出的保留对马拉维共和国的电信业务造成危害或影响，保留其政府针对本届大会做出的所有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捍卫和保护其主权和国家利益。
- 2 保留不接受其它政府所做保留导致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增加的影响的权利。
- 3 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最后文件》批准文书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必要的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41**

原文：英文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及其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大韩民国的利益的话。

**42****原文：英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 如果某些成员国不摊付国际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违反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用于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基本文件（2014年，釜山）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增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者危害其电信业务运行，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 2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4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维持在签署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时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做的保留。

**43****原文：西班牙文****哥斯达黎加：**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保留其仅在该国法律授权范围内全部或部分接受此《最后文件》内容的权利。

原文：英文

**土耳其：**

- 1 土耳其共和国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声明，它将只对其它有外交关系的缔约国实施此《最后文件》的条款。
- 2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
  -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正并由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进一步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或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 2) 保留其政府必要时对本《最后文件》做出进一步保留的权利；
  - 3) 代表其政府声明，不承担任何由于保留可能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后果；
  - 4) 正式声明，应以前就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所做的保留为准，除非另有声明。

**45****原文：英文****肯尼亚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之后的修正规定和《行政规则》，包括这些法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肯尼亚共和国的全部主权或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此外，肯尼亚共和国保留在其向国际电信联盟交存通知书、表明它将受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条款以及各项决定的约束时，做出更多具体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46****原文：阿拉伯文/英文****卡塔尔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卡塔尔国声明，鉴于《组织法》和《公约》没有确定成员国和在其管辖下的部门成员之间关系的条款，在签字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卡塔尔国保留应用《组织法》第56条解决争议的权利。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卡塔尔国代表团声明，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对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联经《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条款进行修订的决定，或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或他们现在和将来所做保留，或违反《组织法》和《公约》的行为危及到卡塔尔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卡塔尔国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维护其利益的权利。

卡塔尔国代表团进一步为其政府保留在其交存《最后文件》批准文书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47**

**原文：阿拉伯文**

#### **沙特阿拉伯王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时声明，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及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条款，且同样，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现在或未来所做保留或因任何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条款而危害沙特阿拉伯王国电信网络、信息技术和业务，则沙特阿拉伯王国保留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沙特阿拉伯王国进一步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相关批准文书之前做出任何补充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48**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 1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它政府所做的、可能会增加其财务义务的任何声明或保留。
- 2 西班牙代表团根据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西班牙王国保留在交存相应的核准证书之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保留的权利。

**49**

**原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巴林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科威特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其各自政府对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签署和可能核准应对以“以色列”为名的国际电联成员无效，而且绝不意味这些政府对其的承认。

原文：英文

**牙买加：**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之际，牙买加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对可能违反其宪法、国家主权、根本利益或电信服务的任何法案和决议提出质疑。
- 2) 如果任何成员国未能以任何方式尊重或遵守《最后文件》的条款及其附属的规则和决定，或者其他成员国所做保留的后果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危害到牙买加的电信业务或利益或损害其主权，有权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行动。
- 3) 在牙买加交存相应批准文书之前就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规则和决定发表其认为必要的补充声明和保留。

**51****原文：英文****巴布亚新几内亚：**

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违反经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和议定书的要求，或国际电联任何成员的保留意见危害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电信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其增加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则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之前提出补充声明、保留或在必要时采取任何其它适当行动的权利。

**52****原文：法文****喀麦隆共和国：**

喀麦隆共和国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以下权利：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

- a) 一成员国以任何形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规定及之后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修正案的规定，或其附属附件和议定书的规定；
- b) 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危害其利益，

2 在交存适当核准证书之前，提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53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

- 1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印度共和国代表团拒不接受因任何成员就国际电联财务相关问题所做的任何保留而对其政府造成任何财务影响。
- 2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和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所做修正或《行政规则》一条或多条规定的话。
- 3 此外，印度共和国保留在批准《最后文件》前发表适当和具体的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54

原文：法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

在签署2014年釜山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PP-14）《最后文件》时，约旦哈西姆王国代表团声明，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坚定地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以维护其利益：

- 任何成员未遵守当前《最后文件》的条款；

- 当前《最后文件》某些条款的适用危及本国电信业务和网络的运行和发展；
- 当前《最后文件》某些条款的适用可能以某种形式影响其国家利益/安全，以及其管理任何个人、组织和运营机构的所有电信活动的权利。

约旦哈西姆王国代表团铭记，如果任何成员就这些规则的一项或若干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本国没有义务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的关系中遵守相关条款。

约旦哈西姆王国代表团进一步为其政府保留在批准这些《最后文件》之前发表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55

原文：英文

#### 巴林王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之际，巴林王国声明，鉴于《组织法》和《公约》没有确定成员国与非其管辖下的部门成员之间关系的条款，在签字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巴林王国保留使用《组织法》第56条解决争议的权利。

出席国际电联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巴林王国代表团声明，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对《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条款以及对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组织法》和《公约》的修

正案及其附件，或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或他们的保留现在或将来，或违反《组织法》和《公约》的行为危及到巴林王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巴林王国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维护其利益。

巴林王国代表团在其交存《最后文件》核准文书前为其政府保留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56**

原文：英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以最仁慈、最怜悯的真主的名义。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果任何成员未能遵守《最后文件》（2014年，釜山）的各项规定，或其它国家代表的保留危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ICT业务、国家安全或主权完整，或增加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则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或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和利益；
- 2 不受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可能间接或直接影响其主权或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宪法、法律或规章相抵触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 3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交存相关批准证书之前对本届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
- 4 考虑到《组织法》和《公约》中没有条款规定会员国与不属其管辖的部门成员之间的关系，一旦埃及与这类部门成员之间出现争议，埃及保留其要求适用《组织法》第56条的权利。
- 5 在本届大会通过的文书或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生效之前，或当其它国家代表的保留、声明或额外的保留或声明危及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正常和有效运行、或侵犯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主权完整行使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拥有权做出任何进一步的保留和额外声明的权利。
- 6 这些《最后文件》的签署须被视为仅针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认可的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有效。

57

**原文：**阿拉伯文**阿曼苏丹国：**

注意到成员国发表的所有保留和声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 年，釜山）《最后文件》时，阿曼苏丹国声明，由于《组织法》和《公约》未规定如何定义成员国和不在其管辖下的部门成员之间的关系，在签署大会《最后文件》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阿曼苏丹国保留应用《组织法》第 56 条解决争议的权利。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 年，釜山）的阿曼苏丹国代表团声明，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对《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以及对修正案（1994 年，京都；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 年，马拉喀什；2006 年，安塔利亚和 2010 年，瓜达拉哈拉）及其附件的修订条款，或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或他们现在或将来所做保留，或其违反《组织法》和《公约》的行为危及到阿曼苏丹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阿曼苏丹国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维护其利益的权利。

阿曼苏丹国代表团进一步为其政府保留在其交存《最后文件》批准文书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 58

原文：英文

圭亚那：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4 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圭亚那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另一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履行《最后文件》的任何规定，或者其他成员国所做的保留或行为对圭亚那共和国的电信/ICT 业务运营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危害或阻碍，或将其国家安全或主权置于危险境地的话。

在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4 年，釜山）《最后文件》得到批准之前，圭亚那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为其政府保留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或者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原文：阿拉伯文/法文

突尼斯：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突尼斯代表团声明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 1 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以任一方式不遵守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或《公约》（2014年，釜山）的条款，或如果其它政府所做的保留或采取的措施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或导致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增加；
- 2 拒绝上述《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和议定书中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突尼斯共和国主权或违反其《宪法》或其法律的条款；
- 3 在交存相关批准证书日期之前，对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其它声明或补充保留；
- 4 一旦突尼斯与某一不属于其管辖的部门成员之间出现争议，突尼斯保留其要求采用《组织法》第56条来解决与该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之间的争议的权利。

突尼斯代表团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绝不代表以任何方式默许承认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未予承认的一国际电联成员或突尼斯未明确加入的国际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原文：英文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在此强调，加拿大致力于实现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之目标，包括建立与以色列和平和安全地、并肩生活的巴勒斯坦国。最终而言，改变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现有局面的最佳方式是双方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全面的和平协议。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明确表明，尽管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案文提到了“巴勒斯坦国”，但加拿大不承认这样一个“巴勒斯坦国”。加拿大仍然反对巴勒斯坦在通过谈判与以色列达成和平协议之前进行的、寻求实现其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包括国际电联）和其它国际组织中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国地位的努力。

加拿大代表团坚决反对一些代表团将国际电联政治化的做法。我们认为，以不公平方式专门提到一方 – 在此情况下为以色列，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有害于国际电联的工作，且只能进一步阻碍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原文：西班牙文

**古巴：**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古巴代表团声明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以维护其利益的措施的权利：

- 如果面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了政治和破坏稳定目的采用干涉做法，进行针对古巴领土的直接广播发射，公然违背有关电信的规定和原则，干扰损害古巴本国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发展。
  
- 如果任何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基本文件》（2014年，釜山）的条款或《行政规则》，或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所做保留危害到古巴的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支付国际电联的会费份额增加。
  
- 采取未由《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批准的行动，从而危害到古巴电信的运营和发展，或阻碍了古巴对国际公众电信网络的接入，包括对互联网的接入。
  
- 不履行其国际义务，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201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不征得古巴同意即从事利用机载广播电台只针对古巴领土进行发射的、被WRC-07确定为有悖于《无线电规则》的行为。
  
- 如果面对的电信传输影响到其国家安全，或与其国家文化遗产和价值相冲突，或违反其国家主权。

古巴政府进一步声明：

- 古巴决不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领土上关塔那摩省频率所做的通知、登记或使用，因为这一部分古巴领土是美国违背古巴人民和政府的明确意志通过武力非法占领的。
- 古巴不接受用于解决与现行《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 古巴保留在交存对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正案的批准证书时做出可能必要的进一步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62**

原文：英文

新西兰：

新西兰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成员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规定，或者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害新西兰无线电或电信业务，则新西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这项保留须经新西兰政府批准。

新西兰代表团进一步声明，根据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在审议任何进一步的自决行动之前，向托克劳提供核心服务是当前的工作重点，新西兰政府的任何批准均不延及托克劳，除非和直到新西兰政府在与该领土适当协商的基础上将对此问题的保留交付于秘书长。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 1 美国指出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不包含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修正案的拟议修正。因此，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内容或成员国所做的与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有关的声明均不会影响或影响到美利坚合众国在《组织法》和《公约》或任何其他条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美国回顾在世界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以及在签署往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和批准《组织法》、《公约》及其修正案等国际电联条约文件时已做出相关声明和保留。美国进一步指出美国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上述声明和保留。
  
- 2 美国表示将根据相关国际协议（包括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协议）解读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美国了解，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使用的“巴勒斯坦国”只是巴勒斯坦作为国际电联观察员的首选名称，而不代表在国际电联给予巴勒斯坦代表团超出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的额外权利和特权。美国回顾对联大第67/19号决议所投的反对票、投票后所作的发言以及赖斯大使2013年1月23日在安理会的发言，并重申对类似这样的决定可能会产生错误印象的关切。美国一贯明确主张解决巴以冲突需要两国方案，无捷径可走，我们都寻求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但实现这个目标的唯一途径是通过直接谈判。

64

原文：俄文

**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上述国家代表团为其各自政府保留为维护各自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害上述国家电信业务的运行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年度会费增加的话。

65

原文：西班牙文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在行使其对《最后文件》的保留权时，声明保留以下权利：

- 1 通过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维护其主权决定，如果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些文件（包括其决定、建议、决议和附件）的规定，或不遵守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
  
- 2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遵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在签署《最后文件》之日起至批准日之间，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就这些文件提出进一步的保留；

- 3 如果这些文件限制其提出认为具有相关性的保留的权利时，则认为不受其任何条款的约束；
- 4 拒绝形成或承担超过本次大会批准的会费单位并可能危害其国家利益的任何额外负担，包括财政负担；
- 5 此外，墨西哥政府坚持并重申其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所做的保留，及在通过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条规定的《行政规则》时提出的保留，以及与电信直接相关的其它条约的一切保留，并视为已向大会再次宣读全文。

**66**

**原文：** 英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最仁慈，最怜悯的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九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或措施，如果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九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的条款的话；
- 2 保护其利益，如果其它成员国不支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电信业务的话；

- 3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九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的任何条款直接或间接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并与其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话，则不受《最后文件》的约束；
- 4 根据具体情况，任何有关应用和/或实施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以及行政规则的问题或事宜应在国际电联内部处理并遵循《组织法》前言所含宗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及行政规则的相关规定。
- 5 并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批准书前对这些《最后文件》或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大会产生的尚未得到批准的任何其它基本文件做出具体补充保留意见的权利；
- 6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重申其在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最后文件》中所包含的各项保留。

67

原文：英文

**南非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的《最后文件》（2014年，釜山）时，保留其政府的以下权利：

-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修正《最后文件》（1992年，日内瓦并经历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最后文件》（2014年，釜山）的规定，或这些成员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影响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其主权的话；

- 2 此外，在南非共和国批准经历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最后文件》（1992年，日内瓦）的基础上再做修正的法律文件（2014年，釜山）之时及之前，保留必要时提出其它保留的权利。

**68**

**原文：**英文

**博茨瓦纳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做出如下声明：

- 1 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它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历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的修正版，和/或其它任何相关基本文件的话；
- 2 对任何国家提出的保留导致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原文：西班牙文

**智利共和国：**

参加在韩国釜山召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PP-14）的智利共和国，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签署与可能批准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日期之间，为其府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提出对《最后文件》的保留的权利。

原文：阿拉伯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签署当前《最后文件》之际声明，鉴于《组织法》和《公约》没有确定成员国与非其管辖下的部门成员之间关系的条款，在与部门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保留使用《组织法》第56条解决争议的权利。

出席国际电联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声明，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关于修正经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的决定，或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或他们的保留现在或将来或违反《组织法》和《公约》或危及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维护其利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其交存《最后文件》核准文书前为其政府保留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71**

**原文：**英文

**瓦努阿图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2014年韩国釜山全权代表大会的瓦努阿图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和议定书的要求，或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所做保留危及瓦努阿图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额度增加，将为其政府保留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行动的权利，维护其利益。

在核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之前，瓦努阿图代表团进一步为其政府保留提出任何补充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72**

**原文：**英文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14年，釜山）之际，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利益、或其全部主权、或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将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维护其利益；
- 2 不接受任何国家提出的保留所导致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  
一切行动的权利；
- 3 在签署日和核准日之间对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做出补充保留。

**73**

原文：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在核准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法律文件时，为其各自政府保留提出保留声明的权利，以及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及其国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其行动可能侵害其主权，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年度会费的增加。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在本届大会上他们将全面保持在国际电联历次条约大会上签署《最后文件》时所做的声明和保留。

**74**

**原文：法文**

**科特迪瓦共和国：**

-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科特迪瓦代表团注意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所载的保留和声明，为其政府保留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维护其利益的权利，尤其是当某些成员国以任何形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由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并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时；
- 2 科特迪瓦代表团同时为其政府保留在核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之前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 3 最后，对科特迪瓦代表团而言，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规定的、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2014年釜山）修正的国际电联《行政规则》修正条款的临时或正式执行仅限于科特迪瓦国家法律所准许的范围之内。

原文：法文

**几内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时，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

- a) 保留其政府在国际电联某些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文件规定，并直接或间接危害该国电信/ICT业务或危及其国家安全的情况下，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或行动以保障本国权利和利益的国家主权；
- b) 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就上述《最后文件》或其它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制定但尚未批准的任何其它文书提出特定附加保留，直至该国交存相应批准文书之时的权利。

原文：俄文

**乌克兰：**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14 年，釜山）时，乌克兰代表团声明：

- 乌克兰政府不承认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非法吞并，并呼吁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执行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联合国大会第68/262号决议（2014年）规定，“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种变更地位的行动或交往。”据

此，乌克兰不承认俄罗斯联邦在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会议（PP-14）第16次全体会议期间所做的声明或INF/4号文件（PP-14）。

- 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的规定，在国际电联秘书长在PP-14第16次全体会议期间所做发言的背景下，乌克兰政府声明其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临时被占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有使用乌克兰电信网络和无线电频率资源的主权，但这些现在正被俄罗斯联邦非法使用，违反了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规定和原则，破坏了乌克兰电信和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作和发展。
- 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领土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上述现有的条件下，乌克兰无法根据有关在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内规划1区（1区位于东经170度以西和南纬40度以北、除蒙古领土以外的各地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协议》（2006年，日内瓦），完成模拟电视到数字电视广播的转换。
- 与非法使用和错误利用无线电频率资源相关的俄罗斯联邦的任何行动所导致的后果，即有可能严重威胁乌克兰所属辛菲罗波尔飞行情报区民用航空航班安全的后果，有关责任将完全在于俄罗斯联邦政府一方。

- 乌克兰主管部门为保护本国电信网络和无线电频率资源、不受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临时被占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行动的影响，可能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所导致后果的责任将完全在于俄罗斯联邦政府一方。
  
- 乌克兰不以任何方式承认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非法被占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使用的编号代码。
  
- 在国际电联秘书长在PP-14第16次全体会议期间所做发言的背景下，乌克兰政府呼吁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使用乌克兰代码的国际业务进行流量监管，并注意到任何向国际电联发出的通知和就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临时被占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无线电系统频率指配所做的国际协调将继续由乌克兰主管部门进行。
  
- 乌克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以维护其利益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其它成员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以及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行政规则》的规定，或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和声明危害乌克兰电信业务的顺利运行、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增加的话。

77

原文：英文

**莫桑比克共和国：**

若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或其附件和议定书，或如果任何成员国的任何保留危及或损害莫桑比克共和国的电信服务或致使其分摊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增高，莫桑比克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另外，莫桑比克共和国在交存对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修订案和决定的核准通知时，保留提出补充具体的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78

原文：法文

**梵蒂冈城国：**

1 梵蒂冈城国在批准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加入任何声明或提出任何保留以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它适当措施的权利。

2 如果国际电联某些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它国家提出的保留危害梵蒂冈城国的利益，梵蒂冈城国也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保障其利益的权利。

79

原文：英文

**冰岛、列支敦士登公国和挪威：**

上述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代表团声明，他们将根据建立欧洲经济区的条约中的义务实施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基本文件。

80

原文：英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维护其利益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和所附议定书，或任何成员国所做任何保留危害文莱达鲁萨兰国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增加的话。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全权代表大会（2014 年，釜山）《最后文件》之前和批准之时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附加保留的权利。

**81**

原文：阿拉伯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者其他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增加的话。

**82**

原文：英文

**丹麦、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典：**

所述成员国不应被视为同意接受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之后通过的部分或全部的《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除非这些成员国明确地通知国际电联其同意接受约束。

原文：英文

**丹麦、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典：**

在下列情况下，所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其他成员国不支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
- 其他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1992年之后各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正案的各项条款，或
- 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害所述成员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增加。

原文：英文

**丹麦、荷兰王国、挪威、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典：**

所述国家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对2014年10月20-11月7日在釜山召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前或在交存时做出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奥地利、克罗地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在签署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在下方签字的代表团为其政府作出如下声明。

上述《最后文件》不包含任何赋予国际电联向：

- (i) 成员国；或
- (ii)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在本声明签署方管辖范围内运营的其他实体索回国际码号资源的权利的条款。

此外，上述国家政府保留反对国际电联当前和未来提出的对此类资源收费的主张的权利。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

科威特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 年，釜山）的科威特国代表团声明，科威特国保留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修正《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及其修正案（1994 年，京都）、（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 年，马拉喀什）、（2006 年，安塔利亚）、（2010 年，瓜达拉哈拉）和其附件的条款，

或任何成员国现在或未来所做保留或因任何成员国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而危害科威特国电信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科威特国进一步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相关批准证书之前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87**

**原文：**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

- 1 在签署本《最后文件》时，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不接受其他国家政府所做保留而带来的任何影响。
- 2 此外，如果任一成员国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中所载的条款及其相关附录和决议，或如果其他国家所做保留有可能损害其电信系统或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塞内加尔共和国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88**

**原文：**英文

**津巴布韦共和国：**

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在注意到在国际电联 2014 年全权代表大会（釜山）上做出的所有保留和声明后，为其政府保留其为维护本国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 2002 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

2006 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 年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和 2014 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对之做出的修正及其后附的附件和议定书的话，或国际电联任何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津巴布韦的电信或广播或 ICT 业务、影响其主权或使其增加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89**

**原文：**法文

**海地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 年，釜山）的海地共和国代表团未屈服于任何外部压力，未在任何临时状况下做出任何让步，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根据其国内法和海地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维护其利益：
  - a) 若其它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
    - i) 经下列往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瓜达拉哈拉和2014，釜山）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之规定；或
    - ii) 这些法律文件的附件和议定书，或
  - b) 其它成员所做的保留直接或间接，或甚至有可能危害其充分享有主权，或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

- 2 自其签署上述大会的《最后文件》之日起至可能批准这些文件从而交存批准书之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刻，根据国际条约法，特别是1969年《维也纳公约》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提出补充保留。

提出此项保留特别涉及到起草并实施一项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战略。该战略旨在确保海地共和国积极、全面并彻底地融入世界各地正在不同程度地建设的信息社会，以促进海地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

**90**

**原文：**英文

**南苏丹共和国：**

南苏丹共和国代表团系首次出席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代表团持有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授予的全权证书，并在会上行使了国际电联法律文件赋予成员国的法定权利。

南苏丹代表团团长签署了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同时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保留谴责和拒绝这些《最后文件》中任何可能违反南苏丹共和国《宪法》及国际条约和公约，损害和/或阻碍其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和正常运行的条款的权利。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1) 以色列国政府声明其权利如下：

- a)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保护其利益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行，如果本届大会的决定或决议或其它成员国所做声明及保留危及其利益或电信业务的运行的话；
  - b) 采取一切行动保护其利益，如果任何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修正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其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提出的声明或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运行的话。
- 2) 以色列国政府引证国际电联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并希望重申由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于2012年11月29日在通过联大67/19号决议时及2013年1月23日在安理会发表的立场。以色列对采用“巴勒斯坦国”这一误导性术语表示遗憾和反对，也反对巴勒斯坦按照这一名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当这一国家并不存在且正如国际社会不断重申并经当事各方之间业已商定的那样，当只有通过直接谈判才能建立这样一个国家时，采用这一术语只能适得其反。

- 3) 以色列国政府援引国际电联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并声明其如下立场：所有相关方在解释和实施该决议时，必须遵照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现在或未来将达成的任何双边协议或安排并受其制约。此外，以色列将遵照并受制于可适用的以色列法律对该决议进行解释和实施。
- 4) 以色列国政府保留修改前述保留和声明的权利，并在交存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14年，釜山）的批准书之前保留提出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92

原文：英文

**伊拉克共和国：**

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19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或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和利益，如果其他成员未能遵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它国家代表现在或未来的任何保留或声明危害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ICT业务。
- 2 不受国际电信联盟第19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任何条款及其决议和决定的制约，如果它们直接或间接：
  - 违反了伊拉克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法规；

- 危及其国家安全、电信政策或其主权；
- 3 一旦伊拉克与某一不属于其管辖的部门成员之间出现争议，伊拉克保留其采用《组织法》第56条来解决与该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之间争议的权利；
- 4 保护自己的利益，如果其他成员国不摊付国际电联的费用；
- 5 在交存相关批准书之前，对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其它声明或补充保留。

**93**

**原文：** 英文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已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167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及其之后的修正，或有关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的行政规则，加拿大代表团代表其政府进一步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原文：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对167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进行审议之后，出席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的越南代表团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声明：

- 1 越南保留其在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提出并于尼斯（1989年）、日内瓦（1992年）、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马拉喀什（2002年）、安塔利亚（2006年）和瓜达拉哈拉（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重申的保留；
- 2 若任何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及其附录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有损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利益和电信业务，越南保留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3 在批准韩国釜山第十九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留提出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挪威、新西兰、波兰共和国、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墨西哥所做的声明（第65号），由于这些声明及类似声明涉及赤道附近的国家在1976年12月3日签订的《波哥大宣言》以及这些国家对对地静止卫星轨道部分行使主权权利的要求，因此，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本届大会不能认可这些要求。

上述代表团亦希望声明，《组织法》第44条提到的“某些国家的地理状况”并不意味着认可任何有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特权的要求。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某些成员国就《最后文件》做出的第8号和第49号声明违反了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因此毫无法律有效性。

以色列国政府拒绝上述不利于国际电联工作并将其政治化的声明，并希望将此记录在案。

一旦做出上述声明的任一成员国对以色列采取违反以色列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权利、或违背该成员国对以色列的义务的行动，以色列国保留对该成员国采取对等行动的权利。

**97**

**原文：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阿根廷共和国做出的声明（第1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不容置疑。《联合国宪章》第1.2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原则和自决权强调了我们的立场。英国明确表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我们的义务，福克兰群岛的未来应由福克兰群岛的人民自行决定。

2013年3月，福克兰群岛政府举行全民投票征询人民意见。占压倒性多数（99.8%）的投票人选择继续作为英国的海外领土。以民主方式推选出的福克兰群岛代表在2013年6月向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递交了此次全民投票的结果，并要求委员会尊重自决原则。代表们再一次重申了在其祖先定居福克兰群岛之前，群岛上没有任何土著居民，亦没有任何平民迁离的历史事实。他们确认，作为合法的人民，自己的愿望有权利得到尊重。

阿根廷外长齐默尔曼在2013年2月访问伦敦期间，未曾接受与英国外交大臣和福克兰群岛政府代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会谈的邀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此表示遗憾。英国和福克兰群岛政府已明确表示，他们依旧愿意并可随时与阿根廷共和国就南大西洋内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然而，阿根廷共和国一直拒绝这些合作机遇，并采取了大量对该区域有害的行动，包括颁布国家立法以限制前往福克兰群岛的海上运输，并惩罚在岛内开展贸易活动或与之有贸易往来的公司。

英国仍将继续全力维护福克兰群岛人民自行决定自己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未来的权利，并呼吁阿根廷共和国尊重他们的意愿。

最后，南乔治亚和南桑德韦奇群岛仍属于英国的海外领土。

98

原文：英文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法国以及丹麦、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典代表团做出的声明（第5、39和82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条和第54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时，不同意接受于2012年在迪拜对《国际电信规则》做出的修订的约束。

原文：法文

**乍得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时，经对167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进行审议，乍得代表团保留该国政府的如下权利：

- 若国际电联其它成员未能遵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的条款或其它成员提出的任何保留，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乍得电信/ICT业务的正常操作或危及其主权，则乍得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捍卫其权利与利益；
  
- 在批准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最后文件》之前及批准之时提出必要的进一步保留。

乍得保留拒绝遵守可能有悖于该国宪法、国内立法或国际承诺的一切条款的权利。同样，如果其它任何国家或机构未能遵守这些条款，则乍得保留不遵守这些条款的权利，无论这些国家或机构是否为此《最后文件》的缔约国。

**100****原文：俄文****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2014年11月6日167号文件的所有保留和声明，针对乌克兰代表团提出的第76号声明代表其政府声明，俄罗斯联邦政府对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主权不容置疑。俄罗斯联邦坚决抵制乌克兰政府对上述领地主权的宣称。

根据《联合国章程》赋予的、国际公认的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的原则，并按照克里米亚人民2014年3月16日在自治的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举办的克里米亚全民公决中自由表达的意愿，亦根据俄罗斯联邦与克里米亚共和国就克里米亚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内建立新的联邦主体的协议（2014年3月18日，莫斯科），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已成为俄罗斯联邦的组成部分。

有鉴于此，俄罗斯联邦通过继承方式全权负责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领土内的无线电设施，同时将遵守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1974年《国际海上安全公约》。

同样，针对格鲁吉亚代表团做出的第2号声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阿布哈兹共和国和南奥赛梯共和国的主权和独立不容置疑。俄罗斯联邦坚决抵制格鲁吉亚政府对上述独立国家领土主权的宣称。

**101**

原文：英文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及丹麦、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典的第82号声明并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和54条代表其政府做出声明，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不同意受制于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2012年，迪拜）。

**102**

原文：英文

**丹麦、挪威和芬兰：**

丹麦、挪威和芬兰代表团提及哥伦比亚、法国、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典的第5、39和82号声明并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和54条代表其政府做出声明，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丹麦、挪威和芬兰代表团不同意受制于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2012年，迪拜）。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不同成员国为保护各自利益就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任何修正案条款提出保留采取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回顾了就《最后文件》最初提交的声明并指出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针对其他成员国这些行动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2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古巴代表团提出的第61号声明，回顾其在适当频率上在不会引起拥塞或其它错误干扰的情况下对古巴广播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否认与古巴声明中提及的WRC-07事宜相关。此外，美利坚合众国说明，美国是依据现行的一项国际协议驻守关塔那摩的，而且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其一如既往地满足该地无线电通信需求的权利。

原文：法文

**布隆迪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2010年，瓜达拉哈拉）《最后文件》时并审议167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之后，布隆迪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违反《最后文件》的条款，或者任何其它国家随后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布隆迪的利益，则布隆迪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此外，布隆迪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批准文书之前做出必要的具体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哥伦比亚所做的声明（第5号）、赤道附近的国家对1976年12月3日的《波哥大宣言》所发表的声明和任何类似声明，以及这些国家对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行使主权的要求，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本届大会不能认可所述的要求。

上述代表团亦做出声明，《组织法》第44条提到的“某些国家的地理状况”并不意味着认可任何有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特权的要求。

106

原文：英文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王国代表团注意到167号文件中的声明，因此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及其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大韩民国的利益的话。

107

原文：英文

**加拿大、爱沙尼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上述国家代表团针对乌克兰所做声明做出声明，我们仍然承诺尊重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不承诺克里米亚的非法公投，认为这显然违反了乌克兰的宪法。我们强烈谴责将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并入俄罗斯联邦，并对此

不与承认。我们还认为，在二十一世纪以武力和压制的方式改变国界的行为不可接受。

我们认识到，可靠的电信系统对促进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必不可少，且在目前条件下，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领土内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无法根据1区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协议》，确保完成模拟电视到数字电视广播的转换。

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电信联盟（ITU）迅速落实联合国大会第68/262号决议（2014年）的条款，该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且“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种变更地位的行动或交往。”

此外，我们鼓励国际电联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采取行动，帮助确保乌克兰能够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使用其电信资源。

**108**

**原文:** 英文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及哥伦比亚、法国、丹麦、荷兰王国、波兰、罗马尼亚和瑞典的第5、39和82号声明并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和54条代表其政府做出声明，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保加利亚代表团不同意受制于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2012年，迪拜）。

**109**

**原文:** 英文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及哥伦比亚、法国、丹麦、荷兰王国、波兰、罗马尼亚和瑞典的第5、39和82号声明并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和54条代表其政府做出声明，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罗马尼亚代表团不同意受制于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2012年，迪拜）。







国际电信联盟  
销售和市场营销处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E-mail: sales@itu.int  
[www.itu.int/publications](http://www.itu.int/publications)

ISBN 978-92-61-14465-4 SAP id



9 789261 144654

3 9 1 2 0

定价: 109 CHF

瑞士印刷  
2014年,日内瓦